

创业板投资风险提示：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HENZHEN CHENGTIAN WEIYE TECHNOLOGY CO.,LTD.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元人民币
发行股数	公司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25%，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6,800万股	拟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预计发行日期	2017年07月31日		
每股发行价格	14.39元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17年07月27日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提醒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并请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承诺：（1）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澄天伟业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方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冯学裕承诺：（1）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澄天伟业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3、公司股东、董事兼副总经理景在军承诺：（1）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

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如果澄天伟业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者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4、公司股东澄天伟业投资、冯澄天承诺：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5、公司股东国龙实业承诺：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方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6、公司股东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承诺：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7、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曾云彬、监事吴庆丽、监事兰友梅承诺：（1）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8、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财务负责人蒋伟红承诺：（1）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澄天伟业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9、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嘉斌承诺：（1）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果澄天伟业上市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3）上述股份锁定承诺期限届满后，本人在担任澄天伟业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将向公司申报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10、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采购部经理岑平承诺：自澄天伟业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本次发行前已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澄天伟业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1、澄天盛业承诺：（1）本方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方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澄天伟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方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2、冯学裕、景在军承诺：（1）本人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人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澄天伟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人所持公司股份在前述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本人每年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末公司股份总数的 10%，减持价格应不低于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价格；自公司股票上市至本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减持价格及收盘价等将相应进行调整。

3、澄天伟业投资承诺：（1）本方计划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如若本方拟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澄天伟业在减持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本方可在前述锁定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所持有的澄天伟业的全部股份。

（三）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冯学裕、景在军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事项，将

由澄天伟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澄天伟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澄天伟业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澄天伟业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澄天伟业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澄天伟业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澄天伟业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2、澄天盛业、澄天伟业投资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事项，将由澄天伟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澄天伟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方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澄天伟业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澄天伟业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澄天伟业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澄天伟业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3、曾云彬、吴庆丽、兰友梅、宋嘉斌、蒋伟红如违反前述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将由澄天伟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澄天伟业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情况下自公告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启动购回程序，购回数量不低于本人违反承诺事项卖出的股票数量；且公告之日当月起从澄天伟业处领取的薪酬或分红减半（如有），直至上述股份购回实施完毕当月为止；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澄天伟业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 10 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给澄天伟业指定账户；并自购回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至前述锁定期满后 6 个月；如因未履行前述承诺事项给澄天伟业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澄天伟业或者社会公众投资者依法赔偿损失。

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为维护公司股票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的规定，公司制订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

公司上市之日后三年内，公司股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本公司股票全天停牌的交易日除外，下同）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和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依次实施以下具体稳定股价措施。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和实施程序

1、发行人回购股票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份方案，并在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份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份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启动条件成就时，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全部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之日 10 个交易日内，启动相应的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总股本的 2%。如果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实施上述回购股份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本公司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如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本公司将在董事会作出终止实施回购股份方案的决议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回购股份方案。

若公司在其 A 股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后三年内新聘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股价稳定承诺。

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2、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和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增持公司股份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若同时满足下述条件之一：（1）澄天伟业回购股份议案未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因如公司履行回购股份义务而使其违反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其他对公司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再符合上市条件，或因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履行回购股份义务；（2）公司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仍满足稳定股价方案的启动条件的，控股股东澄天盛业与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将以增持公司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在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满足后 1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澄天伟业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下简称“稳定股价方案”），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15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稳定股

价方案。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增持澄天伟业的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30%，每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稳定股价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上述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如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或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和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澄天伟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如控股股东已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后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以下简称“启动稳定股价方案条件”），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将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公司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份的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买入澄天伟业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任在公司任职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实际取得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额的 20%，单次购买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但如果公司披露稳定股价方案后 3 个工作日内，公司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条件的，或者在实施稳定股价方案过程中，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当日已公告每股净资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可不再继续实施或可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如终止实施稳定股价方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及时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自收到其通知后 3 个交易日内公告，自公告之日起至该会计年度结束不再启动稳定股价方案。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澄天伟业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原因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前述承诺的事实的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半薪，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上述承诺不因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一）公司出具的承诺

为降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不断提高收入和盈利水平，减少本次发行对于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致力于提高投资者的回报，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明确约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进行，投资方向为“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的建成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从而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在完成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

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保障股东的长远利益。

3、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卡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先后建立深圳、上海、北京和印度新德里四个生产基地，并与产品和服务需求多样的优质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从而确立了公司在智能卡制造领域的领先地位。公司将通过不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扩大公司规模，延伸公司在智能卡生产领域的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将严格依据《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二）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作出如下承诺：本企业/本人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承诺：

1、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承诺积极推动公司薪酬制度的完善，使之更符合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要求；支持公司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在制订、修改补充公司的薪酬制度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承诺在推动公司股权激励（如有）时，应使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另行发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意见及实施细则后，如果公司的相关规定及本人承诺与该等规定不符时，本人承诺将立即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并积极推进公司作出新的承诺，以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7、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1）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2）依法承担对公司和/或股东的补偿责任；（3）无条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的处罚或采取的相关监管措施。

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16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根据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及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公司上市后拟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一）决策机制与程序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三）上市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四）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

原则上公司应按年将可供分配的利润进行分配，公司也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五）利润分配的条件

1、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2、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等因素，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六）利润分配应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

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七）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八）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

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本方/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一) 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若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事实被中国证监

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并将按照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若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则约束措施为：（1）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2）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等行为，以及增发股份、发行公司债券以及重大资产重组等资本运作行为，直至公司履行相关承诺；（3）公司将在 5 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股票发行价+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承诺如下：

若澄天伟业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方/本人公开转让的原限售股份，本方/本人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同时，本方/本人将督促公司就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方/本人将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购回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同时，本方/本人将督促公司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

若本方/本人未履行股份购回承诺，则本方/本人不可撤销地授权澄天伟业将当年及其后年度公司应付本方/本人的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本方/本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亦不得转让，直至本方/本人履行相关承诺。

（二）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若因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澄天伟业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将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公司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进行赔偿；同时，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整改。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承诺如下：

若因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方/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方/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本方/本人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方/本人的原因外，本方/本人将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发生之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处获得股东分红，直至按承诺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若因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如违反前述承诺，将由公司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人的原因外，将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相关承诺的事实发生当月起，自公司处领取的薪酬/津贴减半，直至按承诺

采取相应的措施并实施完毕当月为止。

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1、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本保荐人已经认真审阅了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本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本保荐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若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发行人评估师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八、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后的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公司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2016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1-6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但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阅，

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002995号《审阅报告》。

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为13,700.77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6.7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660.90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55.5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03.75万元,较2016年同期增长33.26%。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中披露了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九、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和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是否具备持续盈利能力的核查结论意见

可能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包括了市场风险、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管理风险、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成长性风险、股价波动风险等,公司已经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分析。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资源基础,主要产品盈利能力较强,具有较好的行业地位以及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提高发行人的市场规模和核心竞争力。因此,发行人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7
一、简称.....	27
二、专业术语.....	30
第二节 概览	3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4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35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36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6
五、募集资金用途.....	38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9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9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4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41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41
第四节 风险因素	42
一、市场风险.....	42
二、经营风险.....	42
三、财务风险.....	46
四、管理风险.....	47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48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49
七、成长性风险.....	49
八、股价波动风险.....	49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51
二、公司设立情况.....	51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2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52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55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9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63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 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65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65
十、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69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73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73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86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及出口政策.....	117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20
五、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124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127
七、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129
八、特许经营权.....	136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136
十、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43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146
十二、未来发展规划.....	147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51
一、公司独立性.....	151
二、同业竞争.....	152
三、关联交易.....	15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6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16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67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16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17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171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172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172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173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173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5
十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178
十二、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80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80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81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183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6
一、合并财务报表.....	186
二、审计意见.....	192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193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194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96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8
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232
八、分部报告信息.....	233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234
十、财务指标.....	235
十一、盈利预测情况.....	238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38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238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268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291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300
十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305
十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306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06
二十、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1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1
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313
三、募投项目情况.....	314
四、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35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37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337
二、重要合同.....	337
三、对外担保情况.....	341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41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342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4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43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44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45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46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47
六、验资机构声明.....	349
第十三节 附件	350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简称

发行人、本公司、公司、股份公司、澄天伟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澄天有限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澄天盛业、控股股东	指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澄天伟业投资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国龙实业	指	东莞市国龙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法人股东
创盈投资	指	深圳市创盈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汇朝宇投资	指	广东汇朝宇投资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冯学裕
北京澄天	指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诚天	指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通标卡科技	指	Popular Car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香港澄天	指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子公司
上海澄裕	指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上海诚天子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发行人分公司
智能卡供应企业	指	智能卡供应企业向下游运营商、政府、金融等智能卡发卡机构供应成品智能卡
智能卡生产企业	指	为智能卡供应企业提供卡基制造、芯片封装、信息个人化等智能卡生产及相关服务的企业
金雅拓	指	Gemalto N.V，由智能卡厂商 Axalto（雅斯拓）和 Gemplus（金普斯）合并成立，业务领域包括电信、金融服务、电子化政务、身份管理、多媒体内容、数字版权管理、IT 安全、公共交通以及其它领域
捷德	指	捷德(中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总部位于德国慕尼黑，业务范围覆盖：钞票生产和处理及钞票用纸、安全文件、识别系统和智能卡解决方案

北京握奇	指	北京握奇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欧贝特	指	Oberthur Technologies, 成立于 1984 年, 业务范围覆盖: 智能卡(支付卡、SIM 卡、通行证、NFC 等等)、安全身份文件、传统与电子文件(身份证、护照、医保卡)的系统开发、解决方案与服务
莫弗	指	法国赛峰(Safran)集团子公司, 专注于人员权限和流程管理应用以及安全终端和智能卡
Syscom	指	Syscom Corporation Limited, 莫弗旗下印度子公司
中电智能卡	指	中电智能卡有限责任公司
向阳科技	指	向阳科技集团, 新加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SSH 英文名 Sunningdale Tech Ltd, 发行人供应商
宏利科技	指	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向阳科技子公司
欣阳精模	指	欣阳精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向阳科技子公司
河源保利	指	河源保利卡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荣远	指	浙江荣远科技有限公司
江阴昌泓	指	江阴市昌泓塑业有限公司
达凯塑胶	指	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友浦塑胶	指	上海友浦塑胶有限公司
中卡新材	指	江阴中卡新材料有限公司
奥翔影像	指	江阴奥翔影像材料有限公司, 中卡新材子公司
浦东凌桥	指	上海浦东凌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海德堡	指	Heidelberg China Ltd. (海德堡中国有限公司)
银联	指	中国银行卡联合组织, 通过银联跨行交易清算系统, 实现商业银行系统间的互联互通和资源共享, 保证银行卡跨行、跨地区和跨境的使用
Visa	指	Visa 是全球领先的支付技术公司, 连接着全世界 200 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消费者、企业、金融机构和政府, 促进人们更方便地使用数字货币, 代替现金或支票
MasterCard	指	中文名万事达, 全球领先的支付技术公司, 透过针对支付行业的支付加盟、处理中心及顾问服务, 万事达卡为全球金融机构、政府、企业、商户和持卡人提供领导全球性的商务链接

Eurosmart	指	欧洲智能卡协会
ABI Research	指	美国科技市场研究公司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指	美国透明度市场研究
Emarketer	指	美国独立产业研究公司
凯捷咨询, Capgemini	指	总部设于法国巴黎, 泛欧证交所上市公司, 全球最著名的管理咨询、技术和外包服务的供应商之一
苏格兰皇家银行(RBS)	指	苏格兰皇家银行集团, 建于 1727 年, 总部位于英国爱丁堡, 是欧洲领先的金融服务集团, 也是英国最大的银行, 其业务遍及英国和世界各地
东信和平	指	东信和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017, 是专业从事智能卡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主要包含卡类、读写终端类、应用工具类和系统集成等四大类产品系列
恒宝股份	指	恒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002104, 是一家集服务、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智能卡与电子标签制造企业
天津磁卡	指	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600800, 主要产品包括数据卡产品、印刷产品、智能卡应用系统及配套机具
天喻信息	指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300205, 是一家专业从事智能卡产品及相关应用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 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金融与电子支付、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税务、社保、石化加油等领域
金邦达宝嘉	指	金邦达宝嘉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股票代码 HK3315, 提供支付系统平台、嵌入式软件及安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发卡系统、多应用终端以及针对客户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等, 业务涉及金融、社保、卫生、交通、零售、移动支付、身份认证以及第三方支付等诸多领域
发起人	指	股份公司成立时的发起人, 即冯学裕、景在军、冯澄天、徐士强、冯学平、冯士珍 6 名自然人股东, 澄天盛业、国龙实业、汇朝宇投资 3 名法人股东, 澄天伟业投资、创盈投资 2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招股说明书、本招股说明书	指	澄天伟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票/A 股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章程
国务院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金卡办	指	国家金卡工程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中伦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国众联评估	指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面值为 1.00 元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的行为
报告期、报告期内、近三年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二、专业术语

卡基	指	ABS/PVC 等塑胶片材通过印刷、层压、冲卡工序后的产成品（未进行铣槽、芯片封装、铣孔及信息个人化工序）
成卡	指	卡基基础上增加铣槽、封装、铣孔及信息个人化等工序后的产成品

ABS	指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三者的共聚物，一种卡基生产使用的片材
PVC	指	聚氯乙烯，一种卡基生产使用的片材
单卡卡基	指	成型注塑卡，以 ABS 材料注塑成型，无需层压、冲卡等工序，是单卡成卡的原材料
单卡成卡	指	电信卡的一种，由单卡卡基进行特种印刷、模块封装或信息个人化等工序后的产成品
IC	指	集成电路（Integrated Circuit），集合多个电子装置，以半导体技术支撑的电路
芯片、模块	指	封装集成电路
IC 卡	指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的缩写，全称为集成电路卡，由集成电路（IC）芯片、卡载体（塑料片）以及卡内信息构成的具有根据不同应用领域特征进行数据存储和数据处理的智能型卡片
ID 卡	指	身份识别卡，是一种不可写入的感应卡，主要销售给境外客户
COS	指	Chip Operating System 的缩写，全称芯片操作系统，指遵从于特定的应用行业服务规范，按照国际标准（ISO/IEC 7816）中所规定的一些功能进行设计、开发，主要控制智能卡和外界的信息交换，管理智能卡内部的存储器和其他物理资源、在卡内部完成各种命令的处理并固化在 CPU 卡 ROM 内的系统程序
接触式智能卡	指	镶嵌集成电路芯片的塑料卡片。在使用时，模块与读卡机具接触使用的卡
非接触式智能卡	指	射频卡，由 IC 芯片、感应天线组成，封装在一个标准的 PVC 卡片内，芯片及天线无任何外露部分。在使用时与读卡机具保持一定距离使用的卡
双界面卡	指	同时支持接触式与非接触两种通讯方式，接触接口和非接触接口共用一个 CPU 进行控制，接触模式和非接触模式自动选择

金融 IC 卡、金融智能卡	指	又称为芯片银行卡，是以芯片作为介质的银行卡。芯片卡容量大，可以存储密钥、数字证书、指纹等信息，其工作原理类似于微型计算机，能够同时处理多种功能，为持卡人提供一卡多用的便利
SIM 卡，电信卡	指	移动通信用户身份识别模块（Subscriber Identity Module）卡
Micro/Nano SIM 卡	指	SIM 小卡/SIM 微型卡
社保卡	指	一种具有安全功能并增加了社保专用命令的智能卡，用于识别持卡者在社会保障各项业务中的合法身份，并作为办理社会保障业务的电子凭证
Inlay	指	非接触卡或双界面卡的中间层，由多层 PVC 片材和线圈（或含有芯片）合成在一起的预层压产品
EMV 标准	指	由 Europay、MasterCard、VISA 三个信用卡国际组织联合制定的银行芯片卡借记/贷记应用的统一技术标准
EMV 迁移	指	银行卡按 EMV 标准由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移，其目的是为了有效防范诸如信用卡欺诈等各种金融犯罪
EMVCo	指	国际芯片卡标准化组织
IMF	指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工业 4.0	指	利用物联信息系统(Cyber—PhysicalSystem 简称 CPS)将生产中的供应，制造，销售信息数据化、智慧化，最后达到快速，有效，个人化的产品供应
CPU	指	Central Processing Unit，中央微处理器
胶印	指	平版印刷的一种。印刷时，供墨装置向印版供墨，利用橡皮滚筒与压印滚筒之间的压力，将橡皮布上的油墨转移到承印物上。胶印具有印刷速度快、质量稳定、印刷周期短等优点
丝印	指	丝网印刷，属于孔版印刷，与平印、凸印、凹印为四大印刷方法。印刷时，油墨在压力作用下通过孔版的孔眼转移到承印物上，形成图象或文字

烫印	指	利用热压转移的原理，将电化铝中的铝层转印到承印物表面以形成特殊的金属效果
埋线	指	将细导线按预设轨迹埋植于塑料薄板（卡基）上
铣槽	指	在卡基上铣出适合放置模块的槽口
芯片封装	指	通过焊接、封装等工序，将芯片封装在载带上的生产过程
信息个人化/信息个性化	指	将发卡人或持卡人的特定数据写入智能卡或打印在卡基表面的过程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近距离通过高频无线电信号的通讯技术
RoHS	指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器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该标准的目的在于消除电机电子产品中的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和多溴二苯醚共 6 项物质，并重点规定了铅的含量不能超过 0.1%
3G	指	第三代移动通信技术
4G、LTE	指	第四代移动通信技术
5G	指	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

本招股说明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采用四舍五入而致。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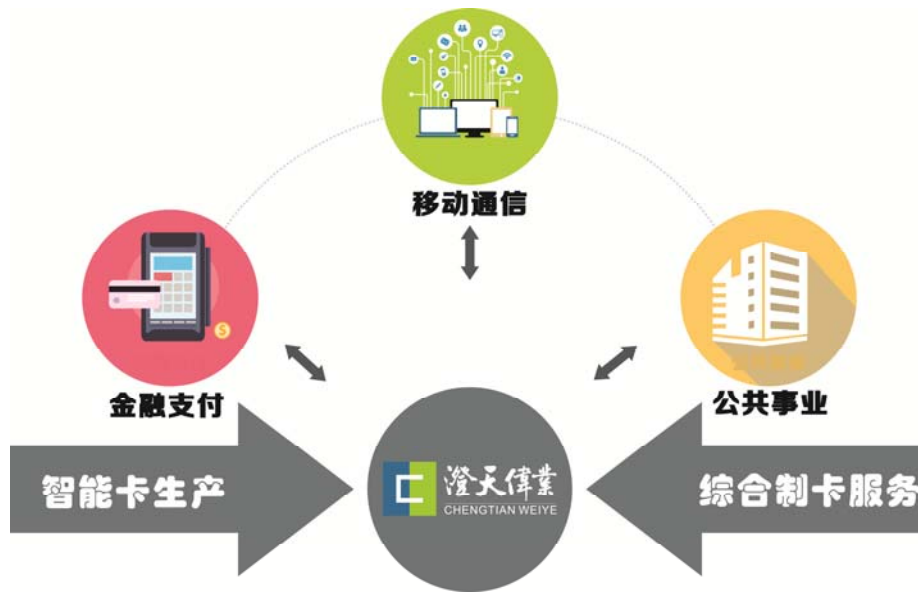
中文名称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HENGTIAN WEIY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学裕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33957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号码	0755-86595001
传真号码	0755-86596290
互联网网址	WWW.CTWY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CTWY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经营范围	卡片的生产（由分支机构生产，具体范围凭环保批复经营）；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本公司是由澄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6 日，澄天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6,204,713.88 元折合为股本 5,100 万元，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取得了注册号为 44030110321933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生产智能卡和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公司产品下游市场覆盖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智能卡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智能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与金雅拓、欧贝特、莫弗和捷德等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深圳、上海、北京和印度新德里四个生产基地以及上海和深圳三个个人化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产品和软件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努力实现协助客户在互联程度日益加深的信息世界中建立互信的愿景。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加深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将加大对智能卡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环节的投入，在制卡规模化、专业化的基础上向智能卡产业链的软件系统领域延伸，发展成为涵盖智能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软件应用的智能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要情况

澄天盛业持有公司 2,805.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澄天盛业的股东为冯学裕先生和冯澄天女士，其中冯学裕先生持有其 65.00% 股权，冯澄天女士持有其 35.00% 股权。澄天盛业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冯学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697.77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13.68%，通过澄天盛业控制公司 55.00% 的股份，通过澄天伟业投资控制公司 5.28% 的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73.96% 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四、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资产总额	35,522.31	29,089.98	35,031.15
负债总额	8,709.39	6,913.96	15,618.7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26,812.92	22,176.02	19,412.39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812.92	22,176.02	19,412.3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营业利润	4,910.70	2,980.12	3,232.80
利润总额	5,177.81	3,491.24	3,311.4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77	2,753.18	2,594.39
少数股东损益	-	-	-
净利润	4,257.77	2,753.18	2,59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335.34	2,361.25	2,525.06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68	4,476.73	4,26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15	-469.66	-5,232.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4	-4,980.09	1,243.84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17	-973.01	278.93

(四) 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比率（倍）	1.71	1.58	1.06
速动比率（倍）	1.53	1.3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5%	23.28%	3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52%	23.77%	44.59%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7%	0.01%	0.02%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27	3.30	3.38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59	9.47	10.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17.18	5,299.11	4,975.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70	33.53	1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1.28	0.88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19	0.0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83	0.54	0.5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83	0.54	0.51
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	17.52%	11.36%	13.94%

五、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投向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万元）	备案文件
1	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13,448.79	沪浦发改张备（2016）80 号
2	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	7,330.84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278 号
3	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30.00	深龙岗发改备案（2016）0279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合计		30,009.63	-

在完成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公司股票上市时公司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700万股，本次发行不涉及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14.39元/股
市盈率	22.98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26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7.09元（按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
市净率	2.03倍（以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的方式
发行对象	具备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开通创业板交易，且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44,630,000.00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213,694,150.92元
发行费用概算（不含税）	30,935,849.08元
承销费及保荐费	20,000,000.00元
审计及验资费用	5,801,886.81元
律师费用	1,547,169.81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3,396,226.42元
股票登记等发行手续费	190,566.04元

二、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住所：	四川省成都市东城根上街 95 号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联系电话：	021-68826021
传真：	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	林海峰、王添进
项目协办人：	吕聪伟
项目经办人：	朱凌辉、赵泽嘉、连昱
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学兵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6-37 层
联系电话：	010-59572288
传真：	010-65681838
经办律师：	张继军、陈娅萌
会计师事务所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梁春
住所：	北京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联系电话：	010-58350011
传真：	010-58350006
经办注册会计师：	杨劼、张洪富
资产评估机构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西勤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2019 号东乐大厦 1008 室
联系电话：	0755-88832456

传真:	0755-25132275
经办资产评估师:	王文海、庾江力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住所: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法定代表人:	王建军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64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17 年 7 月 28 日	网上申购日期	2017 年 7 月 31 日
缴款日期	2017 年 8 月 2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后尽快安排上市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本章所披露的风险因素根据发行人自身实际情况按照重要性原则排序，但并不表明风险将依排列次序发生。

一、市场风险

（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 60%以上，原材料的供应和价格波动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和盈利水平。公司与供应商长期合作并已制定统一采购政策，有效地控制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但是，如果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剧烈变化，且公司未能通过有效的措施消除原材料价格波动造成的不利影响，将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影响。

（二）智能卡制造行业的竞争风险

随着通讯网络升级和 EMV 迁移，智能卡更新需求和市场规模逐渐扩大。但目前智能卡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主要竞争对手包括东信和平、天喻信息、恒宝股份、金邦达宝嘉等上市公司，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在技术、人才、生产设备、客户等方面都建立了相对的竞争优势，但是公司仍面临一定的竞争压力。

受智能卡市场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智能卡产品价格可能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公司未来如果不能持续在市场份额、工艺技术、成本控制等方面保持竞争优势，将对公司盈利能力的提升产生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卡生产企业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商，主要客户

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客户较为集中，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25.09 万元、21,411.68 万元和 23,022.11 万元，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87.74%、85.72%和 87.17%，其中金雅拓占比分别为 48.93%、44.74%和 35.23%。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经营效益发生波动，或因其他原因影响其与公司的合作关系，或公司未能及时开拓销售量及利润率相近的新客户或替代客户，则公司的盈利能力及财务状况将受到不利影响。

（二）市场集中的风险

公司电信卡产品终端应用市场为电信通讯领域。公司报告期内电信卡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13.96 万元、18,316.94 万元和 19,970.0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32%、73.33%和 75.61%。我国电信卡市场经过十多年的发展，产品、技术和市场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普通产品利润率趋于稳定。如果未来电信卡市场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公司在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发展中不能持续竞争优势，产品结构不能顺利完成转型升级，将会面临收入增长瓶颈和总体盈利水平下降的风险。

（三）技术更新的风险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已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积累了多项生产工艺方面的非专利技术，上述技术涵盖了智能卡生产制造领域内的基础技术和实用技术。但是，智能卡制卡行业新技术、新工艺不断涌现，若公司不能紧跟最新科技的发展，及时利用新技术和新工艺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则公司的智能卡产品将有竞争力下降的风险。

（四）移动支付导致的替代风险

随着移动终端和金融系统结合日趋深入，移动支付技术迅速发展，支付宝钱包、微信支付及 Apple Pay 等成为新型的小额支付手段。目前绝大多数移动支付机构需用户使用银行卡完成实名认证，移动支付机构在处理交易时仍需

使用银联、Visa、MasterCard 等通道。随着移动支付业务规模的扩大，移动支付服务供应商不排除会减少甚至取消与银行卡的关联，如果未来移动支付无需与银行卡进行绑定，则可能对金融 IC 卡带来一定的替代效应，将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五）人工成本上升风险

近年来，人工成本持续上升已成为国内许多企业所面临的共性问题。公司所属的智能卡制卡行业属于劳动密集型行业，持续上涨的人工成本对劳动密集型产业造成了一定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产品直接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 1,544.35 万元、1,993.39 万元和 2,338.13 万元，占智能卡产品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9.51%、12.63%和 14.97%，总体呈上升趋势。未来如公司生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国内制造工人平均工资水平不断上升或所处区域出现用工短缺等情况，将导致公司面临人工成本上升的风险。

（六）产品及服务质量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对产品有严格的质量要求。公司已拥有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通过多项国际质量标准认证。公司严格遵循国际标准、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不断推动全面质量管理工作，提高质量管理水平。但是公司可能因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存在质量缺陷而遭遇索赔，该索赔可能会令公司的客户关系、业务及声誉受损，损害公司形象，给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自公司设立以来，未发生重大质量纠纷情形。

（七）国际市场风险

公司根据国内外的市场发展形势，配合主要客户，进一步拓展国际市场，以更好的满足客户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分别为 6,479.40 万元、7,422.43 万元和 10,670.29 万元，分别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27.70%、31.82%和 41.29%，境外市场销售收入呈上升趋势。

目前公司主要的境外市场为东南亚、欧洲、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若相关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环境、经济景气度及购买力水平、对华贸易政策、人民币汇率、

关税及非关税壁垒以及行业标准等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导致客户流失、结算周期延长、产品竞争力下降等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境外销售造成不利影响。

（八）行业特许资格风险

在电信通讯、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行业的智能卡生产领域，资质是市场准入的前提。虽然公司目前拥有较齐全的业务资质，具备向上述行业的主要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的资格，为公司近年来不断开拓新的细分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创造了基础条件。但是，维持现有资质需接受定期的检验，同时未来新产品的市场准入也需通过严格的资质认证，如果公司不能顺利获得新的资质，或者由于主客观原因失去已获得的资质，将对公司现有市场的维护和新市场的开拓造成不利影响。

（九）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91%、24.85%、33.12%，毛利率逐年上升。2015 年底以来，公司坚持“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战略，利用现有智能卡卡基制造竞争优势，向下延伸智能卡产业链，产品附加值增加。如果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附加值更高的订单，则可能对公司的毛利率带来不利影响。

（十）一人一行一卡影响未来成长性的风险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同一个人在同一家银行只能开立一个 I 类户，已开立 I 类户，再新开户的，应当开立 II 类户或 III 类户……”。尽管《关于加强支付结算管理防范电信网络新型违法犯罪有关事项的通知》并未限制 II 类户或 III 类户配发实体卡，但 I 类户的限制性要求，可能对发行人未来成长性和募投项目的实现产生一定影响。

三、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9.18 万元、5,793.17 万元和 6,575.8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5.94%、23.19%和 24.90%，占公司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6.69%、19.91%和 18.51%。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催收不及时，或主要债务人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则可能存在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3.94%、11.36%和 17.52%。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100 万股，净资产为 26,812.92 万元。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预计不超过 1,700 万股，募集资金计划使用额为 30,009.63 万元。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存在一定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因此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存在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三）汇率波动风险

2005 年 7 月 21 日以来，国家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篮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公司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70%、31.82%和 41.29%。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较大，未来若人民币升值幅度较大，公司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性价比优势将受到一定程度削弱，进而影响产品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力，并最终影响公司产品的出口销售和盈利水平。

（四）所得税税收优惠的风险

公司于 2012 年取得编号为 GR2012442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于 2015 年取得编号为 GF2015442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报告期内公司

企业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税收优惠期截止至 2017 年度。公司子公司上海诚天于 2014 年取得编号为 GF2014310007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上海诚天企业所得税税率按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优惠税率执行，税收优惠期截止至 2016 年度。如果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法律、法规、政策发生重大调整，或者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而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营业外收入的风险

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由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政府补助两部分组成。如果未来无法继续取得政府补助，则会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四、管理风险

（一）公司规模扩大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实现了较快发展，净资产规模从 2014 年度的 19,412.39 万元增长到 2016 年度的 26,812.92 万元。公司新股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到位、投资项目的陆续开展，公司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人员规模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在执行战略规划、人力资源管理、项目管理、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如果公司管理层素质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迅速扩张以及业务发展的需要，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应变能力和发展活力，公司将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二）信息安全的风险管理

智能卡除完成一些特定操作功能外，核心功能之一就是保障使用人的信息安全，国家有关部门、行业协会和用户对智能卡供应商的信息安全管理要求十分严格。公司从事智能卡生产行业多年，具备完善的安全管理系统，在信息安全管理方面拥有丰富的经验，截至目前公司未出现重大信息安全管理问题。但如果公司的安全管理系统不能持续完善有效，或不能及时适应新的安全管理规

范要求，有可能发生信息泄密或被第三方非法利用等情况，将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失或重大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一）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消化的市场风险

为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及满足公司产品结构转型升级的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规划为“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公司将建设国内高效率、自动化的金融智能卡生产基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和项目实际建成后，如果未针对新增产能进行充分的行业分析和市场调研，并且针对新增产能消化采取客户储备、人才建设和市场拓展等一系列措施，公司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的市场风险。

（二）新增折旧影响业绩的风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净值合计为18,183.21万元。根据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全部建设项目投入完成后，预计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年为1,554.97万元。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能很快产生效益以弥补新增固定资产投资发生的折旧摊销，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净资产收益率，公司将面临固定资产折旧摊销额增加而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风险。

（三）募投项目无法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于“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和“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这些项目是以公司核心技术为基础，且经过充分的论证和市场调研，并进行了技术、资质、人才等方面的储备，是公司现有业务的进一步深化和拓展。上述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和现有技术基础等因素作出的，若未来市场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由于项目组织管理不善，不能按计划实施，则可能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3.68%的股权，通过澄天盛业和澄天伟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60.28%的股权，合计实际控制公司 73.96%的股权。冯澄天为冯学裕之女，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的股权。冯学平为冯学裕的哥哥，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的股权。冯士珍为冯学裕的姐姐，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的股权。徐士强为冯士珍的配偶，直接持有发行人 2.87%的股权。景在军为冯士珍的女婿，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7%的股权。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及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共计控制公司 96.00%的股权。冯学裕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次发行后，预计冯学裕先生及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仍能控制公司 72.00%的股权。尽管公司已经按照上市规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通过《公司章程》和相关配套管理制度防止公司实际控制人作出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但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权、控制公司董事会主要人选来对公司的人事、经营决策、关联交易等进行控制，从而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因此本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七、成长性风险

发行人在未来发展过程中将面临成长性风险。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系基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部环境和外部环境审慎核查后，通过分析发行人的历史成长性和现有发展状况作出的判断。发行人未来的成长受宏观经济、细分领域市场前景、行业技术、行业竞争格局、上下游行业以及发行人创新能力、产品服务质量、营销能力、内部控制水平等综合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出现不利变化，将可能导致公司盈利能力出现波动，从而公司无法顺利实现预期的成长性。

八、股价波动风险

公司股票发行上市后，股票价格波动不仅受公司经营状况、盈利水平的影

响，同时还受国家宏观政策、国际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投资心理和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股票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价格的风险，投资者在购买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作出审慎判断。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ZHEN CHENGTIAN WEIYE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	5,10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学裕
成立日期	2006 年 8 月 1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 年 12 月 26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二期) C-260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917433957
邮政编码	518054
电话号码	0755-86595001
传真号码	0755-86596290
互联网网址	WWW.CTWYGROUP.COM
电子信箱	SEC@CTWY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法务部
证券法务部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负责人：宋嘉斌；联系电话：0755-86595001-8004

二、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是由澄天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

澄天有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1 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 万元，由股东冯学裕以现金出资设立。2006 年 4 月 25 日，中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中联深所验字(2006)第 07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4 月 25 日，冯学裕以货币资金足额缴付了其认缴的出资。2006 年 8 月 1 日，澄天有限取得了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4403011236847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冯学裕。

2012年11月2日，经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澄天有限以截至2012年8月31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账面净资产106,204,713.88元，按2.0824:1的比例折合为股本5,100万元，折股后剩余净资产全部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上述股本变更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39号《验资报告》验证。2012年12月26日，澄天有限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编号为44030110321933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	55.00%
2	景在军	605.60	11.87%
3	创盈投资	306.00	6.00%
4	澄天伟业投资	269.27	5.28%
5	冯澄天	245.62	4.82%
6	冯学裕	238.77	4.68%
7	国龙实业	204.00	4.00%
8	汇朝宇投资	153.00	3.00%
9	徐士强	146.18	2.87%
10	冯士珍	63.28	1.24%
11	冯学平	63.28	1.24%
合计		5,100.00	100.0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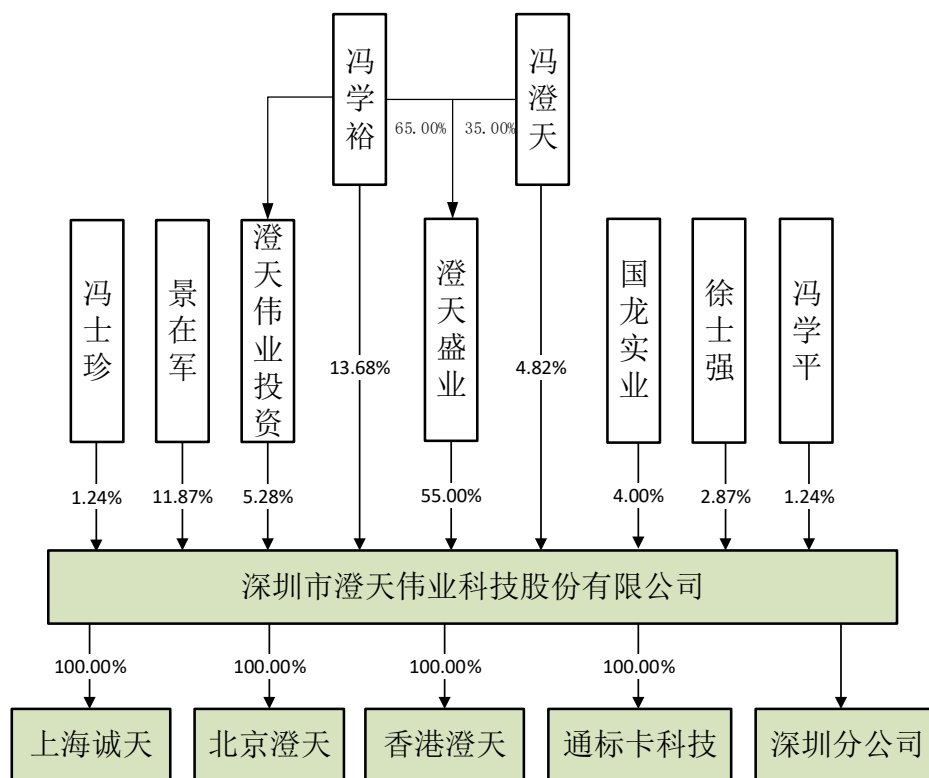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四、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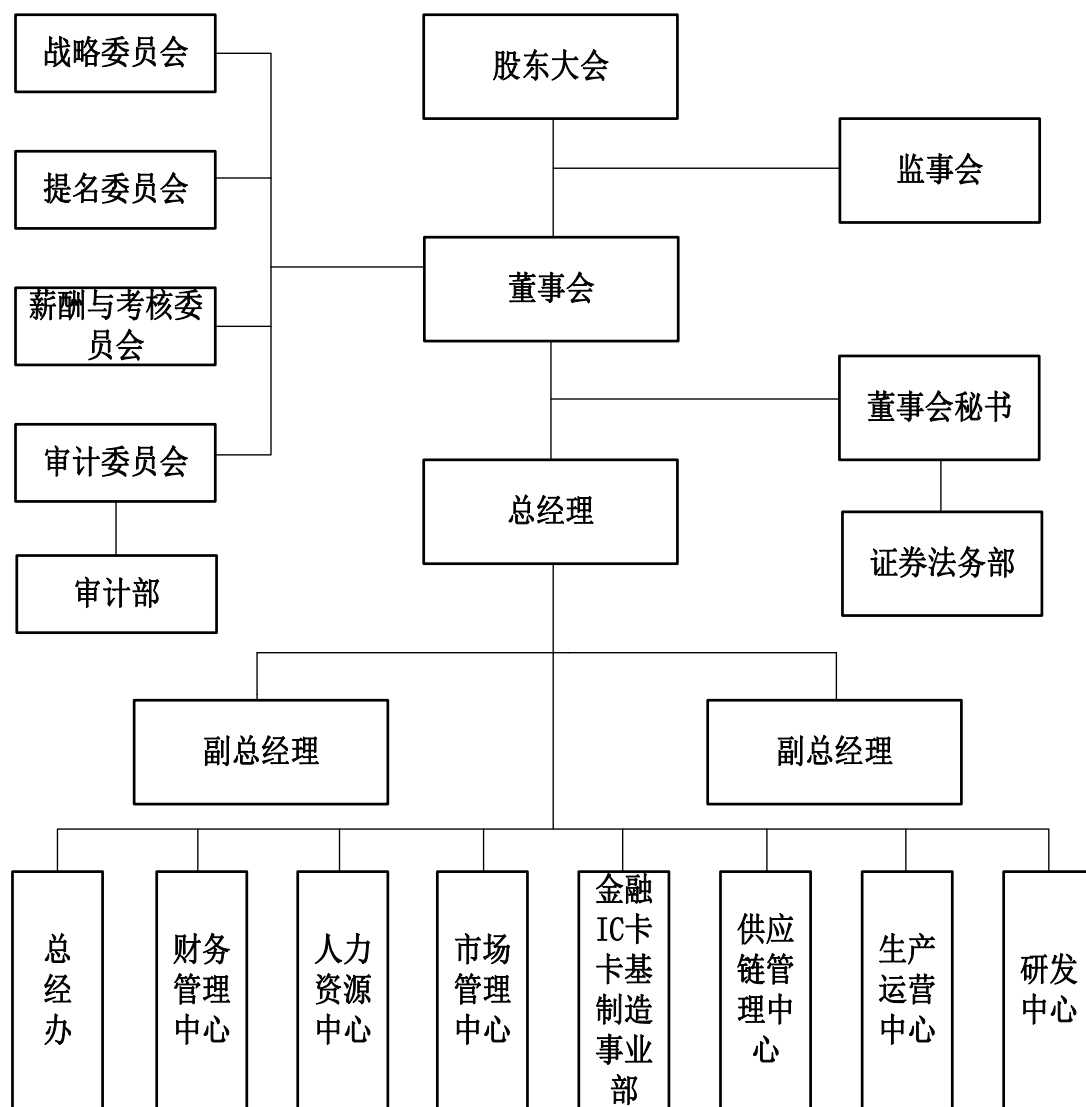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6名自然人股东、1名有限合伙企

业以及 2 名法人股东，其中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有 4 名，公司股权结构图如下：



(二) 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总经办	(1) 负责公司政务，事务。(2) 负责策划，对外联络，公共关系。(3) 负责制定公司的规章制度。
财务管理中心	(1) 负责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2) 负责编制年度预决算方案，资金需求计划，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化建议。
人力资源中心	(1) 负责员工招聘、录用以及解聘和绩效考核。(2) 负责制订培训计划与实施。
市场管理中心	(1) 负责产品国内外市场销售与业务开发与拓展。(2) 客户维护与管理。
金融IC卡卡基制造服务事业部	(1) 负责公司金融IC卡卡基制造服务工作的管理与实施。
供应链管理中心	(1) 负责材料采购工作。(2) 负责供应商评估与开发管理工作。

生产运营中心	(1) 负责生产计划制定执行。(2) 负责生产任务安排, 协调生产运作。
研发中心	(1) 负责新产品的研发与技术支持。
证券法务部	(1) 负责配合和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2) 负责推进公司规范运作及治理、信息披露、投资者关系管理等事务, 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和分公司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拥有 4 家全资子公司, 无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子公司, 简要情况如下:

1、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11 月 19 日
注册资本	5,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徐士强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权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建韵路 399 号
经营范围	智能卡及塑料证卡的产销, 智能卡及塑料证卡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其他印刷(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 日用百货的销售, 为国内企业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诚天是公司下属最大的生产基地, 主要服务于华东、华中地区及海外的客户。该子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智能卡生产制造以及为金雅拓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1,547.81

股东权益合计	13,618.89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14,793.40
净利润	2,598.7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05 日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冯炯炯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的股权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 B 区峪华路 28 号
经营范围	生产塑胶证卡、智能卡、读卡器。销售塑胶证卡、智能卡、读卡器；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机械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北京澄天主要服务于华北地区的客户，该子公司的主要职责是智能卡生产制造以及为北京握奇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3,957.82
股东权益合计	3,593.07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3,245.29
净利润	324.1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ONGKONG CHENGTIAN WEIYE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	1万港币
实收资本	1万港币
董事	冯学裕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100%的股权
住所	香港德辅道中121号远东发展大厦7楼5A室
业务性质	电子产品、智能卡及相关材料的研发、采购、销售；机器设备的租赁及代理；经营进出口贸易

香港澄天的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相关材料销售及租赁智能卡相关制造设备给通标卡科技使用。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03.31
股东权益合计	109.30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35.35
净利润	5.58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Popular Card Technology Private Limited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9日
注册资本	1,716,310 卢比
实收资本	1,716,310 卢比

联合董事	梅昌刚、荣国红、Jayant Kumar Sahoo
住所	211A, Triveni Complex, E-10-12, Jawahar Park, Laxmi Nagar, New Delhi
股东构成	本公司持有 100% 的股东权益
经营范围	塑胶证卡的生产制造、安装及维修、经营进出口

通标卡科技是公司于印度新德里设立的子公司，主要为发行人拓展海外业务，服务南亚客户，主营业务为塑胶证卡、智能卡产销，主要客户为欧贝特、莫弗等国际知名企业。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2,010.66
股东权益合计	1,304.96
项目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2,904.74
净利润	197.32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发行人分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1 家分公司，简要情况如下：

中文名称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梅昌刚
成立日期	2012 年 05 月 04 日
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 6 号
经营范围	卡片的生产；IC 卡个性化处理、密码卡个性化处理；塑胶证卡、IC 卡、读卡器及电子产品零件的技术开发、销售、安装及维修（维修为上门维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深圳分公司主要服务于华南地区及海外的客户，该分公司主要负责智能卡生产制造。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	55.00%
2	冯学裕	697.77	13.68%
3	景在军	605.60	11.87%
4	澄天伟业投资	269.27	5.28%

1、澄天盛业

澄天盛业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2
法定代表人	冯澄天
成立日期	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99098736E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股权投资；受托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保险及前置许可项目）；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澄天盛业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冯学裕	1,950.00	65.00
2	冯澄天	1,050.00	35.00
	总计	3,000.0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澄天盛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澄天盛业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3,209.34
净资产	2,773.77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72.28

注：2016年度财务数据经深圳鹏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冯学裕

冯学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2195808****，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它有争议的情况，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现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3、景在军

景在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222197012****，住所为浙江省慈溪市。现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4、澄天伟业投资

澄天伟业投资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公司的股权外，澄天伟业投资未投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不存在相关关系，澄天伟业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	深圳市南山区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二期）C-2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冯学裕		
成立日期	2011年11月18日	合伙期限至	2018年11月18日
注册资本	750万元		
实收资本	75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67460952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澄天伟业投资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身份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冯学裕	普通合伙人	283.69	37.83
2	景在军	有限合伙人	61.19	8.16
3	宋嘉斌	有限合伙人	27.85	3.71
4	曾云彬	有限合伙人	27.85	3.71
5	蒋伟红	有限合伙人	27.85	3.71
6	吴庆丽	有限合伙人	27.85	3.71
7	梅昌刚	有限合伙人	27.85	3.71
8	荣国红	有限合伙人	20.89	2.79
9	兰友梅	有限合伙人	13.93	1.86
10	杨颖	有限合伙人	13.93	1.86
11	孟田生	有限合伙人	13.93	1.86
12	黄雪平	有限合伙人	13.93	1.86
13	刘刚	有限合伙人	11.14	1.49
14	杨国庆	有限合伙人	11.14	1.49
15	束建生	有限合伙人	11.14	1.49
16	冯秋平	有限合伙人	9.75	1.30
17	魏绍强	有限合伙人	9.75	1.30
18	宋姝儀	有限合伙人	9.75	1.30
19	吴承全	有限合伙人	9.75	1.30
20	朱丽君	有限合伙人	8.36	1.11
21	郑小辉	有限合伙人	7.66	1.02
22	张斌	有限合伙人	6.96	0.93
23	莫铭	有限合伙人	6.96	0.93
24	李春勇	有限合伙人	6.96	0.93
25	周吉	有限合伙人	6.96	0.93

26	岑平	有限合伙人	6.96	0.93
27	陈磊	有限合伙人	6.96	0.93
28	李猛	有限合伙人	5.57	0.74
29	卢佳妹	有限合伙人	5.57	0.74
30	朱波	有限合伙人	5.57	0.74
31	张北松	有限合伙人	5.57	0.74
32	戴清	有限合伙人	5.57	0.74
33	李强	有限合伙人	4.46	0.59
34	钱静	有限合伙人	4.46	0.59
35	周佑萍	有限合伙人	4.18	0.56
36	陈明芝	有限合伙人	4.18	0.56
37	戴全兵	有限合伙人	4.18	0.56
38	丁可	有限合伙人	4.18	0.56
39	李阳伟	有限合伙人	2.79	0.37
40	王力	有限合伙人	2.79	0.37
合计			750.00	100.00

澄天伟业投资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50.17
净资产	736.17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0.02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澄天盛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发行人以外，澄天盛业不存在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先生。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以外，冯学裕先生投资并控制澄天盛业和澄天伟业投资。澄天盛业和澄天伟业投资的具体信息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所述。除上述企业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被质押或冻结，也不存在其它权属有争议的情况。

七、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100 万股，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份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若本次全部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澄天盛业	2,805.00	55.00%	2,805.00	41.25%
2	冯学裕	697.77	13.68%	697.77	10.26%
3	景在军	605.60	11.87%	605.60	8.91%
4	澄天伟业投资	269.27	5.28%	269.27	3.96%
5	冯澄天	245.62	4.82%	245.62	3.61%
6	国龙实业	204.00	4.00%	204.00	3.00%
7	徐士强	146.18	2.87%	146.18	2.15%
8	冯士珍	63.28	1.24%	63.28	0.93%
9	冯学平	63.28	1.24%	63.28	0.93%

10	社会公众股	-	-	1,700.00	25.00%
	合计	5,100.00	100.00%	6,800.00	100.00%

（二）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序号	股东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1	冯学裕	697.77	13.68%	董事长、总经理
2	景在军	605.60	11.87%	董事、副总经理
3	冯澄天	245.62	4.82%	无
4	徐士强	146.18	2.87%	上海诚天执行董事
5	冯士珍	63.28	1.24%	无
6	冯学平	63.28	1.24%	无

（三）发行人国有股份及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国有股东或外资股东。

（四）最近一年新增股东简要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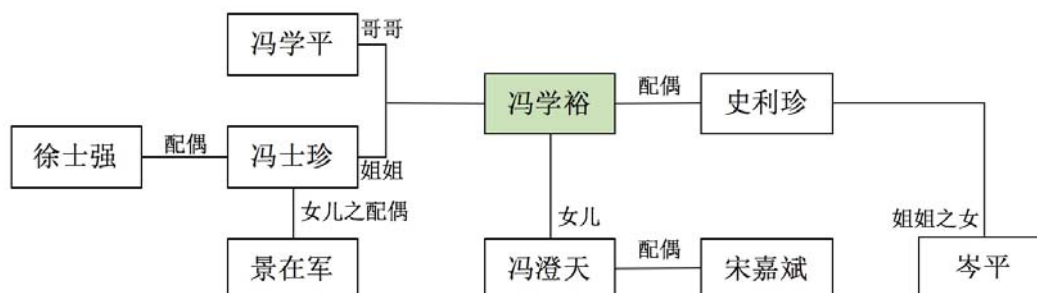
发行人最近一年无新增股东。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序号	股东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1	冯学裕	父女关系	直接持有发行人 13.68% 的股份；通过澄天盛业控制发行人 55.00% 的股份，冯学裕持有澄天盛业 65.00% 的股权，是澄天盛业的实际控制人；通过澄天伟业投资控制发行人 5.28% 的股份，冯学裕为澄天伟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冯澄天		直接持有发行人 4.82% 的股份，持有澄天盛业 35.00% 的股权
3	冯士珍	冯学裕的姐姐、徐士强的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 的股份
4	徐士强	冯士珍的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2.87% 的股份
5	景在军	冯士珍的女儿之配偶	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7% 的股份，持有澄天伟业投资 8.16% 的出资份额
6	冯学平	冯学裕的哥哥	直接持有发行人 1.24% 的股份

7	宋嘉斌	冯澄天的配偶	持有澄天伟业投资 3.71%的出资份额
8	岑平	冯学裕的配偶姐姐之女	持有澄天伟业投资 0.93%的出资份额

各股东间关联关系如下图所示：



除上述情况，本次发行前公司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与其存在亲属关系的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八、发行人正在执行的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情况

公司通过澄天伟业投资平台实施了股权激励，激励对象合计为 38 名，均为公司高管及核心员工，由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以 1.38 元/份额的价格向激励对象转让出资额，2016 年 6 月 3 日和 2016 年 11 月 3 日，澄天伟业投资办理了工商变更手续，具体出资比例及股权激励对象名单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之“4、澄天伟业投资”。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时间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员工人数	706	734	785

2015 年第四季度开始，公司对智能卡生产实施精细化管理，优化产品结构，同时新增自动化设备代替部分生产人员，提高人均产出效率，导致员工人数下

降。

（二）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专业结构如下表：

专业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与行政人员	108	15.30%
研发人员	58	8.22%
生产人员	527	74.65%
销售人员	7	0.99%
采购人员	6	0.85%
总计	706	100.0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员工年龄结构如下表：

年龄	人数	占员工总数比例
56 岁以上	21	2.97%
41-56 岁	86	12.18%
31-41 岁	187	26.49%
31 岁以下	412	58.36%
总计	706	100.00%

（三）发行人员工薪酬情况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为促进公司发展和保障员工利益，深化公司管理制度和体系建设，发行人制定了《职位级别和工资管理体系》、《绩效考核管理体系》等制度，分公司及子公司酌情调整后适用。公司依据员工在职位级别体系中所属的职位、等级确定工资的基本构成和参考范围，依据岗位性质、工作内容和业绩贡献等设计考核指标、考核方案及奖惩办法，形成量化的绩效考核管理体系，并动态调整薪酬制度。

直接生产人员的工资主要由基本工资、加班工资和福利等构成，并根据具

体情况享有一定津贴、补助和奖金，其中基本工资参照劳动法及地方标准确定。

其他人员的工资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岗位工资、绩效工资、年终奖和福利等，以及适量津贴和补助，其中，基本工资依据公司情况、行业竞争与员工素质等综合因素拟定，岗位工资取决于岗位价值，绩效工资根据考核方案和考核结果发放。

2、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大致范围及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主要分布于深圳、北京、上海和印度新德里地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的收入情况如下：

(1) 报告期内，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主体	级别	2016年 月平均工资 (元/月)	2015年 月平均工资 (元/月)	2014年 月平均工资 (元/月)
澄天伟业 (深圳)	基层人员	4,317.45	3,446.59	3,360.94
	中层人员	6,855.73	6,516.82	5,384.23
	高层人员	14,447.87	11,018.19	9,535.08
	所有人员	5,551.49	4,393.54	3,861.16
上海诚天	基层人员	4,236.33	3,903.08	3,638.61
	中层人员	7,131.97	5,626.91	5,285.74
	高层人员	14,452.75	12,627.94	9,035.69
	所有人员	4,719.38	4,135.52	3,833.67
北京澄天	基层人员	3,981.39	2,979.32	2,877.74
	中层人员	6,053.82	6,139.68	5,671.02
	高层人员	17,450.98	13,673.51	12,103.75
	所有人员	4,499.49	3,483.35	3,228.11
通标卡科 技 (印度)	基层人员	1,563.00	1,491.00	1,260.00
	中层人员	2,453.00	2,278.00	1,906.00
	高层人员	4,164.00	3,891.00	3,631.00
	所有人员	1,860.41	1,757.19	1,514.62

注：上述平均工资不含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福利费等；上海诚天的平均工资为上海

诚天与其子公司上海澄裕的合并统计数；印度通标卡科技工资折算成人民币列示。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情况

主体	岗位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人数 (加权平均)	月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 (加权平均)	月平均工资 (元/月)	人数 (加权平均)	月平均工资 (元/月)
发行人	管理与行政人员	96	6,589.34	107	5,537.44	87	4,702.40
	研发人员	60	6,215.98	70	5,537.82	66	4,992.48
	生产人员	597	3,707.01	589	3,033.43	543	2,797.81
	销售人员	8	5,181.03	7	4,029.89	7	4,006.98
	采购人员	5	6,542.49	5	6,217.58	4	4,705.31
合计		766	4,298.41	778	3,631.79	707	3,260.10

注：上述平均工资不含公司承担的五险一金、福利费等。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岗位员工收入逐年上升，公司生产人员工资较低，主要原因是发行人子公司通标卡科技位于印度，当地员工平均工资较低，拉低了发行人生产人员平均工资水平。

(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当地制造业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地区	项目	2016年 (元/月)	2015年 (元/月)	2014年 (元/月)
深圳	澄天伟业月平均工资	5,551.49	4,393.54	3,861.16
	深圳市制造业行业工资指导价位平均值	4,233	3,900	3,685
	深圳市最低工资	2,030	2,030	1,808
上海	上海诚天月平均工资	4,719.38	4,135.52	3,833.67
	上海市制造业职工月平均工资	-	4,843	4,571
	上海市最低工资	2,190	2,020	1,820
北京	北京澄天月平均工资	4,499.49	3,483.35	3,228.11
	北京市电子器件制造人员工资指导价位平均数	3,950	3,825	3,688
	北京市最低工资	1,890	1,720	1,560

印度新德里	通标卡科技月平均工资	1,860.41	1,757.19	1,514.62
-------	------------	----------	----------	----------

注 1：深圳市、上海市、北京市最低工资分别来源于各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注 2：根据印度当地最低工资水平指导文件，印度职工熟练工种在 2016.10.1 至 2017.3.31 的最低工资指导价为每月 8899.05 卢比，折算成人民币约为 938.78 元。印度通标卡科技员工月平均工资远高于最低工资水平，与印度通标卡科技实际情况相符。

报告期内，发行人深圳分公司的平均工资高于深圳市制造业行业指导工资，上海及北京子公司的平均工资略低于制造行业平均工资，整体而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平均工资水平与当地制造行业平均工资水平不存在显著差异，与发行人实际业务情况相符，工资水平合理。

3、公司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为了进一步加强对员工的考核与激励，提高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在沿用现有薪酬制度框架的基础上，将结合公司发展、区域发展、行业竞争和通货膨胀等因素调整薪酬水平，完善绩效考核制度，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与福利体系，努力提高公司员工的收入水平，谋求公司与员工共同发展。

十、各主体的承诺事项

发行人、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和证券服务机构等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以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的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和“（三）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

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一、关于股份锁定、减持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持

意向及价格的承诺”和“（三）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三）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

（四）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

关于股份回购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二、公司稳定股价的预案”和“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五）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关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方面的承诺及相关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和“七、中介机构关于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和“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七）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八）其他承诺事项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本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和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上述承诺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和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方/本人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澄天伟业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在澄天伟业董事会、股东大会对涉及本方/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本方/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澄天伟业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澄天伟业输送利益，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澄天伟业资金。

如果本方/本人或本方/本人的关联方与澄天伟业之间的关联交易确有必要时，本方/本人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交易所规则、澄天伟业章程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如本方/本人或本方/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赔偿或补偿由此给澄天伟业及其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

本承诺函自本方/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直至本方/本人与澄天伟业无任何关联关系满十二个月之日终止。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方/本人将立即通知澄天伟业和澄天伟业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方/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3、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承诺：若澄天伟业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公司上市前

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人将与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并保证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本人与澄天盛业之间按照出具本承诺函之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缴金额。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人将立即通知澄天伟业和澄天伟业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控股股东澄天盛业承诺：若澄天伟业被有权机关要求补缴公司上市前应为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本方将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以连带责任的方式承担全部补缴责任，并保证公司及公司上市后的公众股东不会因此遭受经济损失。本方与冯学裕先生之间按照出具本承诺函之日各自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承担补缴金额。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方将立即通知澄天伟业和澄天伟业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方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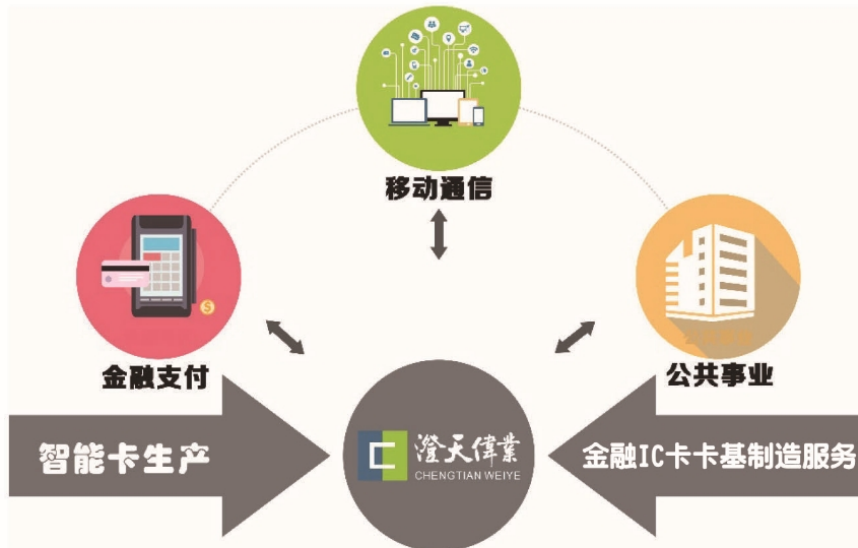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生产智能卡和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公司产品下游市场覆盖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智能卡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智能卡制造技术、工艺流程、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已与金雅拓、欧贝特、莫弗和捷德等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过深圳、上海、北京和印度新德里四个生产基地以及上海和深圳三个个人化中心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及服务。

生产基地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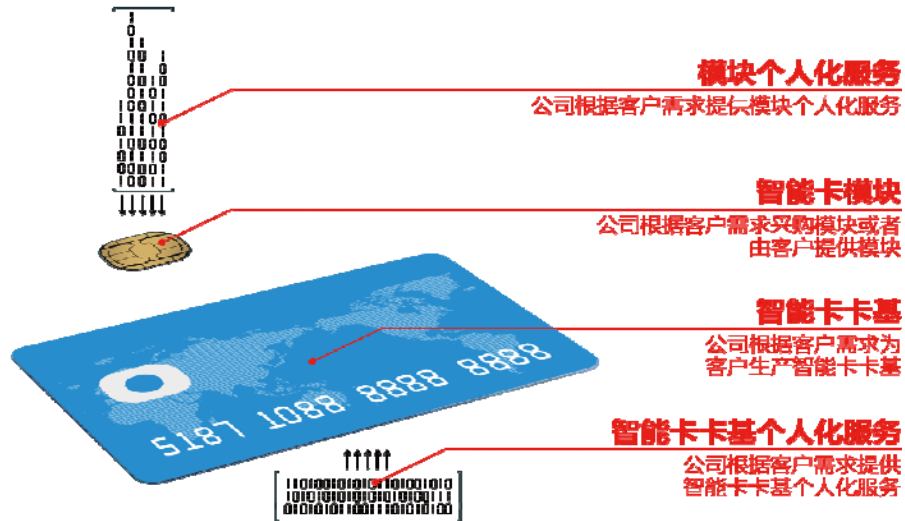
公司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产品和软件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努力实现协助客户在互联程度日益加深的信息世界中建立互信的愿景。公司在巩固现有业务、加深与客户合作的基础上，制定“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的发展战略，将加大对智能卡研发设计、生产制造环节的投入，在制卡规模化、专业化的基础上向智能卡产业链的软件系统领域延伸，发展成为涵盖智能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软件应用的智能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产品组合和服务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智能卡产品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1、智能卡产品

智能卡产品通常由卡基、模块等硬件组成，完成硬件生产后需对模块和智能卡进行信息个人化。卡基主要由 PVC、ABS 片材经过印刷、层压、冲卡而来，并经铣槽、模块封装、铣孔以及信息个人化等工序，最终形成智能卡成卡。



公司智能卡产品分解图

注：智能卡信息个人化包含芯片个人化及卡表面信息个人化，指通过专门的制作发行设备将发卡方的唯一属性写入芯片和打印在卡基表面的过程。以电信卡为例，电信卡信息个人化包含往芯片写入 PIN 码、PUK 码、ICCID 集成电路卡识别码等数据包，在卡基表面打印电话号码、PIN 码、PUK 码、ICCID 集成电路卡识别码等，运营商发卡时将持卡人的唯一属性写入芯片，完成全部信息个人化。

公司成立初期主要从事电信卡卡基生产，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提升智能卡卡基制造能力的同时，逐步向智能卡产业链下游延伸，形成了包括卡基制造、模块封装、信息个人化等工序完整生产链。此外，随着产业链延伸，公司产品线逐步向公共事业、金融支付等领域拓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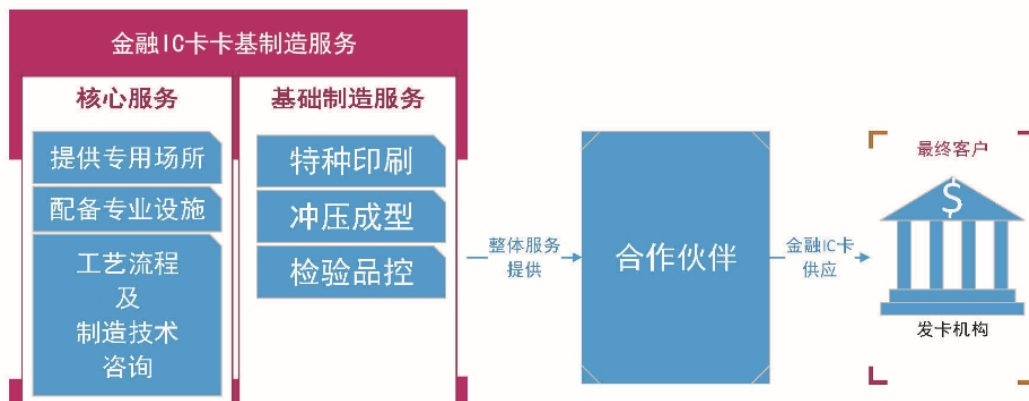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情况如下：

主要市场	产品	产品介绍	产品图例
移动通信	电信卡	SIM 卡，即用户身份识别卡，用于 GSM 数字移动电话机。芯片上存储用户信息、密钥等，用于用户身份鉴别，并对通话语音信息加密；	
金融支付	金融 IC 卡	金融机构发行的具有消费信用、转账结算、存取现金等功能的信用支付工具；	

	其他支付卡	用于特定领域企业，具有支付、储值等功能；	
公共事业	ID 卡	身份识别卡，是一种不可写入的感应卡。	

2、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公司为金雅拓、北京握奇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以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咨询及制造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帮助其实现金融 IC 卡整体产能。



(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卡产品	22,844.61	88.40%	20,438.91	87.63%	20,741.46	88.66%

其中：电信卡	19,970.04	77.28%	18,316.94	78.53%	18,813.96	80.42%
其他智能卡	2,101.82	8.13%	1,582.35	6.78%	1,448.11	6.19%
半成品加工	772.75	2.99%	539.62	2.31%	479.39	2.05%
金融 IC 卡卡 基制造服务	2,997.53	11.60%	2,886.52	12.37%	2,652.86	11.34%
合计	25,842.14	100.00%	23,325.43	100.00%	23,394.31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171.85	58.71%	15,903.00	68.18%	16,914.91	72.30%
境外	10,670.29	41.29%	7,422.43	31.82%	6,479.40	27.70%
合计	25,842.14	100.00%	23,325.43	100.00%	23,394.31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

1、智能卡产品经营模式

（1）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自主生产模式，依照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客户需求生产定制化产品并提供半成品加工服务，零星小批量订单以委外加工方式满足不同层次客户的需求。公司生产部门全面负责公司的生产工作并根据客户的订单来安排生产活动，生产部门下设工艺部、订单计划部、生产部、品质安全部、设备部等。

公司生产部门收到订单后，由工艺部进行工艺方案制作，生产订单计划部安排交货时间、原材料准备和组织生产；在生产过程中，品质安全部门对产品进行加工效果的检查，同时要严格控制以保证产品的物理及逻辑安全，保证产品不流失，信息不外泄。

公司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2) 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统一采购模式，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生产使用原材料主要在国内采购，部分原材料根据产品或客户特殊要求从国外进口。对于需求量较大的原材料，每年进行招标，确定供应商以及价格，各分公司或子公司根据地域、公司情况、指定价格进行采购；零配件、辅料等物品由各地子公司或分公司自行采购。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供应链管理制度和科学合理的采购作业、成本控制体系。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已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所需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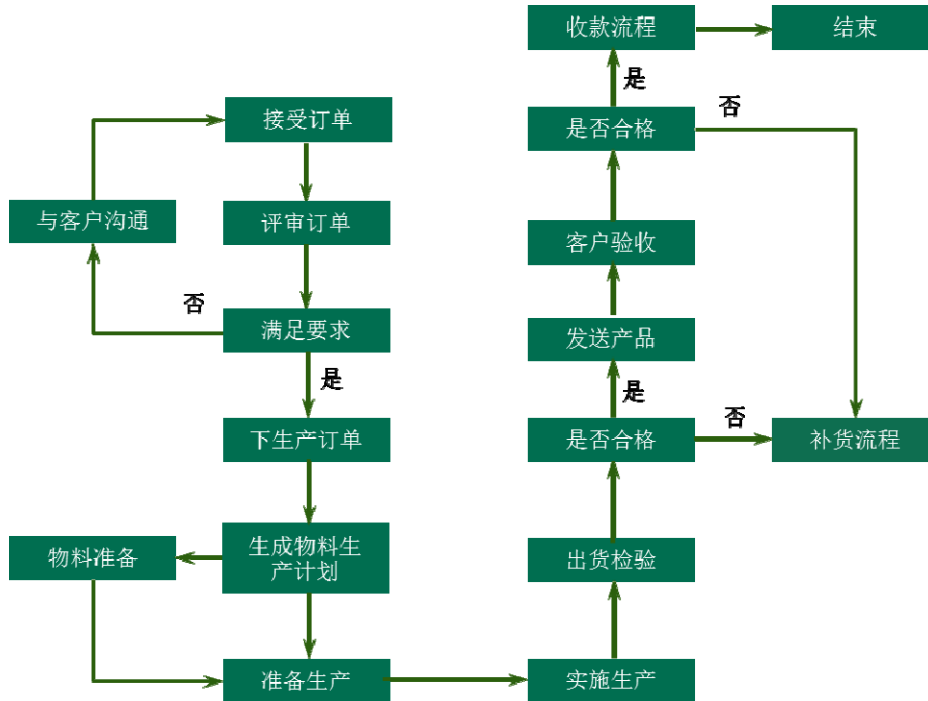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3) 销售模式

公司直接面对下游客户，为客户提供智能卡产品。签约前公司为客户提供售前咨询、验厂参观、样品递送等服务。获客户认可后，公司与客户签订框架协议，随后客户以订单的形式向公司下达采购指令。公司依照客户要求打样，小批量生产通过客户认证、测试后进行量产。针对合作多年的客户，公司就产品设计和生产工艺优化与其积极沟通，借此保持公司的竞争力，深化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公司的主要销售流程如下：



2、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是公司基于金雅拓、北京握奇多元化的制卡需求，以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咨询及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整体核心服务。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充分发挥公司整合行业资源、输出制造技术、提供经营咨询的竞争优势，为客户缩短生产周期，降低综合成本，提高质量控制效率，进一步加深与合作伙伴的合作关系。

基础制造服务	
现场生产支持	安排专业人员提供金融 IC 卡特种印刷、冲压成型、防伪烫印等工序的制卡服务
整体核心服务	
专用生产场所	提供通过发卡机构认证的厂房等生产场所、并结合公司多年制卡经验，提供厂房规划设计、产线布局、装修方案等专业化建议
专业生产设施	提供含多项非专利技术专业生产设施
制造技术咨询	利用多年制卡经验积累、生产技术沉淀及制作工艺的不断升级，通过成立合作委员会向合作伙伴提供制造工艺输出、流程管理、技术咨询等服务

公司为金雅拓提供的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具备部分 OEM 模式或者 ODM 模式的特性，但其收入与利润占比较小，不影响公司整体独立开拓市场

能力，同时，该生产服务模式丰富了公司基于智能卡卡基领域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多元化的服务需求，为公司创造了价值，并且有利于公司增强客户黏性和提升自身抗风险能力。

3、公司与金雅拓业务合作情况

(1) 金雅拓既是公司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为生产金雅拓特定批次的电信卡卡基或成卡时，因考虑其针对供应及时性以及品质可控性的要求，需要向金雅拓采购芯片、单卡卡基等用于该特定批次产品的生产。

公司向金雅拓采购的芯片、单卡卡基等全部用于对金雅拓电信卡产品的生产。其中单卡成卡的原材料为单卡卡基，单卡卡基为 ABS 成型注塑卡，无需层压、冲卡等工序，因此单卡成卡与普通电信卡成卡材质存在一定差异。金雅拓对个别批次的产品（如销往日本的电信卡产品）有着特殊要求，公司向其采购符合其特定参数指标要求的单卡卡基等原材料。同时，公司向金雅拓销售电信卡成卡时，考虑其针对芯片的专用性及其供应商的保密性，因此也需向金雅拓采购芯片进行生产。

综上，金雅拓报告期内既是公司主要客户，又是公司供应商均源于正常的商业合作，符合正常商业逻辑。

(2) 公司不是金雅拓代工厂

除金雅拓外，公司亦向北京握奇、欧贝特、莫弗以及捷德等客户销售产品，公司生产、销售以及研发体系独立、完整，具备独立开拓市场的能力，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雅拓采购商品的金额占公司总采购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8%、6.98%以及 5.28%，占比较小，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因此并非金雅拓的代工厂。

4、影响经营模式的主要因素

公司经营模式由所处行业的特殊性及其下游客户对产品的特殊要求决定。

(1) 公司以直销模式为主，主要原因有：

①公司生产的智能卡多为定制化产品，样品需通过客户的检测和认证后方可批量生产，产品的针对性强，单个产品无法满足众多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同时，客户对智能卡的材质、个人化具有特殊要求，需要公司为客户提供针对性的材料研发、模具开发等服务。

②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为其提供产品便于公司理解行业发展趋势，同时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不仅拥有市场优势，同时也具备技术优势，公司与其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既利于公司经营与市场销售的稳定增长，提升品牌知名度，也利于公司与客户加强技术交流合作，获得客户在技术和管理上的支持，提升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

③公司获取订单的方式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但是运营商、银行并非发行人的直接客户，公司直接客户为金雅拓、欧贝特、莫弗和捷德等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上述智能卡供应企业通过招投标方式获得运营商、银行等客户的订单。公司主要客户每年末对其供应商组织一次评审，综合考虑供应商报价、产品质量、交货期、售后服务等因素，对供应商进行综合评分后确定次年向其采购的产品数量。公司直接客户获取运营商、银行、公用事业部门的订单后，再向发行人购买智能卡产品或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因此，公司不需要通过招投标获得订单。

④公司智能卡产品销售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智能卡产品的销售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智能卡产品的销售模式均为直销，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

公司主要客户为金雅拓、欧贝特、莫弗、捷德等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上述公司通过招投标等方式获得电信卡、金融 IC 卡等订单后向公司采购智能卡产品或服务。智能卡产品多为定制化产品，产品的针对性强，因此，公司不存在可对不同客户销售的通用产品，公司智能卡产品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的情形。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是公司基于金雅拓、北京握奇多元化的

制卡需求,以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为基础,同时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咨询及制造技术支持在内的整体核心服务。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不涉及具体产品销售,均为公司向客户直接提供相应服务,亦不存在经销的情形。

(2) 公司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主要原因有:

①全球智能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产业链分工格局。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专注于智能卡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领域,智能卡制造重心逐渐向智能卡生产企业转移。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深刻理解客户需求,率先提出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②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对供应商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以及交货周期等核心指标有较高的要求,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模式是公司依托多年的管理经验、生产技术和行业资源沉淀,革新经营管理理念,探索业务优化和企业转型的成果。

(五) 公司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制造,由成立初期的电信卡卡基印刷解决方案供应商,发展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卡生产企业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商,并逐渐将业务延伸到金融支付、公共事业及其他应用领域。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研发、生产与销售,并依托丰富的管理经验、精湛的生产技术和广泛的行业资源,为合作伙伴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从传统的智能卡制造商逐步转变为智能卡生产企业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商,成功实现业务优化和企业转型。

公司成立以来，凭借质量及产量优势，抓住移动通信行业发展机遇，迅速发展壮大成为国内知名的电信卡生产企业。

2008 年以后，随着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公司在提升电信卡卡基制造能力的同时，将产品线向电信卡卡基后端延伸，形成了包括卡基制造、模块封装、信息个人化等工序在内的电信卡制造完整生产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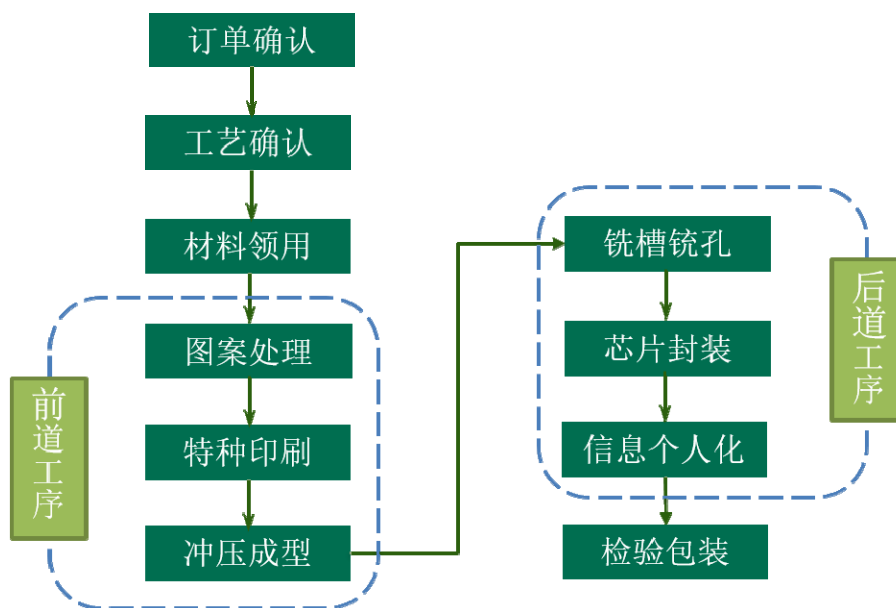
2011 年前后，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率先为合作伙伴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2013 年中国金融 IC 卡发行数量快速增长。公司依托多年经营的技术积累和客户资源优势，将业务扩展至更多品类智能卡产品，同时电信卡年产量超过 10 亿张，成为国内领先的智能卡生产企业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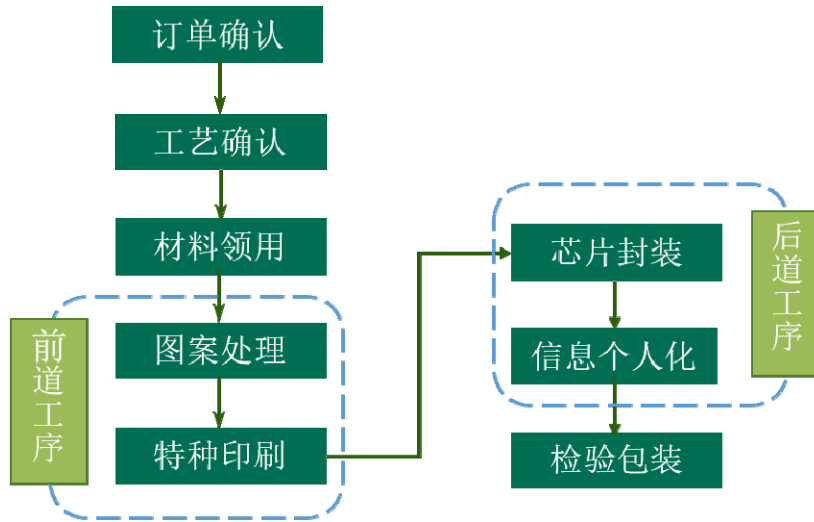
随着智能卡应用环境日趋复杂以及信息技术的深入发展，智能卡的软件支撑及信息安全愈发重要，未来公司将向智能卡产业链的软件系统等软件领域延伸，抓住中国制造 2025 及工业 4.0 的战略机遇，发展成为涵盖智能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软件系统为一体的智能卡系统解决方案服务企业。

（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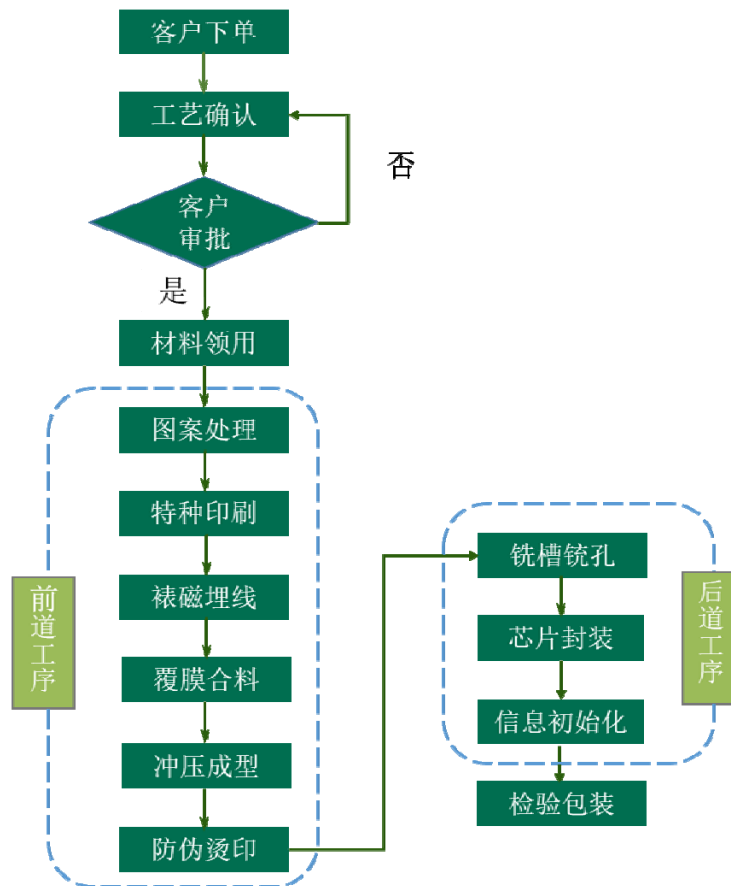
1、电信卡生产制作工艺流程图如下：



2、单卡成卡生产工艺流程图：



3、金融 IC 卡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注：前道工序主要包括印刷等卡基生产工序，后道工序主要包括铣槽铣孔、芯片封装及信息个人化等工序。

（七）公司金融 IC 卡生产情况

1、发行人已取得金融 IC 卡相关资质

目前，发行人除已取得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伪票证）、印刷经营许可证外，也取得了银联、MasterCard、VISA 等金融 IC 卡相关行业资格准入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机构
1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C0106、C0152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办公室
2	MasterCard 生产企业资质	证书号：16000279； ICA 号（银行间卡协会）：90965	MasterCard 国际组织
3	VISA 卡生产企业资质	-	VISA 国际组织

2、发行人在金融 IC 卡制造方面不存在技术障碍

金融 IC 卡的制作工艺和电信卡较为类似，但生产工序更多、制作工艺更为复杂，除电信卡所需的工序外，还需要进行裱磁埋线、防伪烫印、凸码打印等工序。发行人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在电信卡制造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拥有多年的制卡技术沉淀。此外，公司于 2011 年开始为金雅拓金融 IC 卡生产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具有金融 IC 卡生产的制造工艺和生产技术。因此，发行人在金融 IC 卡制造方面并不存在技术障碍。

3、发行人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储备

目前，发行人与金雅拓、欧贝特、莫弗、捷德等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全球智能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产业链分工格局，以公司主要客户为代表的全球领先的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将专注于智能卡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领域，智能卡制造重心逐渐向智能卡生产企业转移。预计公司客户未来将逐步把金融 IC 卡生产业务交由公司进行生产。

4、发行人正积极开拓金融 IC 卡业务

发行人已取得生产金融 IC 卡相关资质认证，拥有完整金融 IC 卡生产技术储备及优质客户资源，但由于金融 IC 卡的设备购置、客户认证等周期较长，发行人尚未进行金融 IC 卡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正积极开拓金融 IC 卡业务，经过多轮商谈，发行人目前已为欧贝特、莫弗等客户提供样品，预计 2017 年开始生产金融 IC 卡。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卡行业，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发行人属于“C、制造业；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396、电子器件制造；3969、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指光电子器件、显示器件和组件，以及其他未列明的电子器件的制造。

（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管理体制

本公司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和国家金卡办，工信部主要负责研究行业发展战略，制定并组织实施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等；国家金卡办主要职责是制定本行业的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拟定本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技术改造和质量管理工作。此外，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受到国家科学技术部指导。

公司所属智能卡行业协会是中国信息产业商会的分支机构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组织制订行规、行约、协助有关政府部门制订智能卡产业政策，以及与智能卡生产应用和服务相关的技术标准和

规范；引导会员认真执行国家法规和政策、遵守行规、行约；协助会员企业开拓国际国内市场，推动智能卡行业的发展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智能卡应用关系国家信息安全，是国民经济信息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高度重视智能卡应用及行业发展，出台多项政策支持、鼓励、促进智能卡产业发展。

(1) 行业主要政策

名称	时间	颁布部门	内容
《国家金卡工程全国 IC 卡应用(2008-2013 年)发展规划》	2008.04	国家金卡办	该规划指出 2008-2013 年金卡工程发展目标、主要任务与发展重点，并对重点领域 IC 卡应用提出具体要求
《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银发[2011] 64 号)	2011.03	中国人民银行	在“十二五”期间，加快银行卡芯片化进程，形成增量发行的银行卡以金融 IC 卡为主的应用局面。推动金融 IC 卡与公共服务应用的结合，促进金融 IC 卡应用与国际支付体系的融合，实现金融 IC 卡应用与互联网支付、移动支付等创新型应用的整合
《居民健康卡管理办法(试行)》	201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为加快推进卫生信息化，规范居民健康卡的发行、制作、应用和管理，方便居民获得便捷优质的医疗卫生服务，并参与个人健康管理
《国务院关于城市优先发展公共交通的指导意见》(国发〔2012〕64 号)	2012.12	国务院	指导意见中提出，进一步完善城市公共交通移动支付体系建设，全面推广普及城市公共交通“一卡通”，加快其在城市不同交通方式中的应用。加快完善标准体系，逐步实现跨市域公共交通“一卡通”的互联互通
《关于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发办[2014]107 号)	2014.05	中国人民银行	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工作，以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

《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通知》	2014.11	中国人民银行	《通知》明确提高金融IC卡安全可控能力、实现金融IC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提升非现金结算覆盖率的工作目标。《通知》就下一步金融IC卡应用工作提出具体时间表。《通知》的发布实施将进一步提高银行卡安全水平，切实保障金融服务信息安全和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快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电子商务等便民利民领域的普及应用，有效满足社会大众对安全、便捷金融服务工具的需求，对我国金融普惠发展具有重要的促进作用
《关于推动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银发[2015]11号）	2015.01	中国人民银行	指导意见明确移动金融技术创新健康发展的四个方向性原则。强调移动金融是丰富金融服务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发展普惠金融的有效途径和方法。推动移动金融在各领域的广泛应用，有利于拓展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的深度和广度
《交通部关于促进交通一卡通健康发展加快实现互联互通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5]65号）	2015.05	交通部运输司	意见提出，近期目标为优化和完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顶层设计，统一行业技术标准，建立全国安全、高效、分级的清分结算体系，建立较为完备的行业监管制度体系，到2020年基本实现各大城市群跨市域、跨省域的交通一卡通互联互通
《中国制造2025》	2015.05	国务院	明确9项战略任务和重点：一是提高国家制造业创新能力；二是推进信息化与工业化深度融合；三是强化工业基础能力；四是加强质量品牌建设；五是全面推行绿色制造；六是大力推动重点领域突破发展，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及高技术船舶、先进轨道交通装备、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电力装备、农机装备、新材料、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等十大重点领域；七是深入推进制造业结构调整；八是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和生产性服务业；九是提高制造业国际化发展水平
《关于完善银行卡刷卡手续费定价机制的通知》	2016.03	发改委、中国人民银行	进一步降低商户经营成本，扩大消费，引导银行卡经营机构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竞争力，促进我国银行卡产业持续健康发展

《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	2016.06	中国人民 银行	自 2016 年 9 月 1 日起,各商业银行新发行的基于人民币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的金融 IC 卡;自 2017 年 5 月 1 日起,全面关闭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磁条交易
---------------------------	---------	------------	--

(2) 行业主要标准

本行业所适用的标准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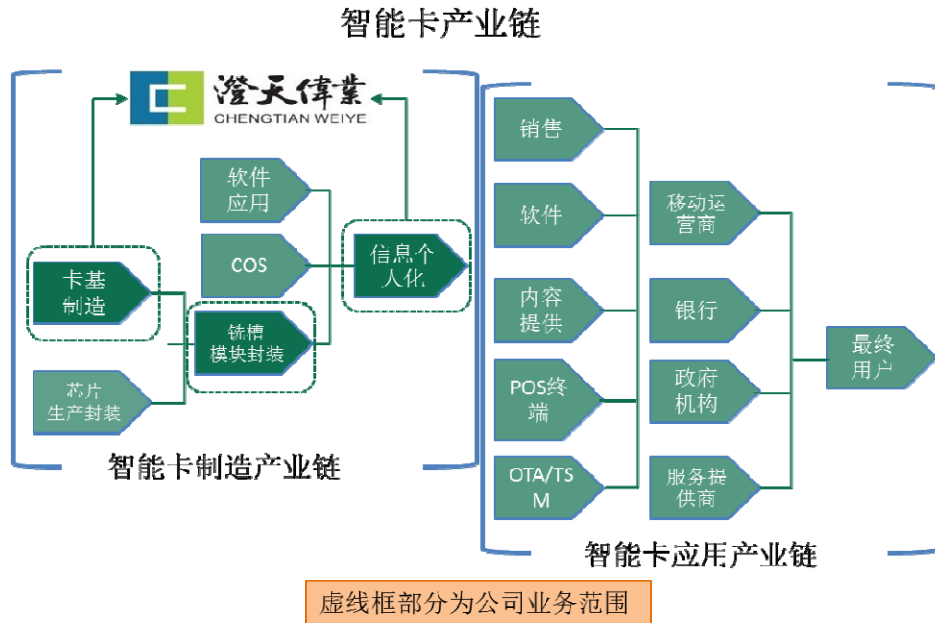
标准名称	标准号	类型
银行卡、电信卡尺寸规定	ISO7810	国际标准
信息技术标准	ISO7813	国际标准
录入技术标准	ISO7811	国际标准
IC 卡借记/贷记应用的统一技术标准	EMV2000	国际标准
防伪技术产品通用技术条件	GB/T 19425-2003	国家标准
技术抽样检验程序	GB/T 2828-2003	国家标准
识别卡: 测试方法	GB/T 17554-2004	国家标准
识别卡: 物理特性	GB/T 16649-2006	国家标准
识别卡: 金融交易卡	GB/T 17552-2008	国家标准
识别卡: 无触点集成电路卡	GB/T 17553-2008	国家标准
识别卡: 无触点的集成电路卡	GB/T 22351-2008	国家标准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	GB/T 22239-2008	国家标准
城镇建设智能卡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GB50918-2013	国家标准
银行卡磁条信息格式和使用规范	JR/T 0009-2000	行业标准
银行卡卡片规范	JR/T 0052-2009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3 部分: 与应用无关的 IC 卡与终端接口规范	JR/T 0025.3-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4 部分: 借记/贷记应用规范	JR/T 0025.4-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5 部分: 借记/贷记应用卡片规范	JR/T 0025.5-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6 部分: 借记/贷记应用终端规范	JR/T 0025.6-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 (IC) 卡规范 第 7 部分: 借记/贷记应用安全规范	JR/T 0025.7-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8 部分：与应用无关的非接触式规范	JR/T 0025.8-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0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个人化指南	JR/T 0025.10-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1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通讯规范	JR/T 0025.11-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2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支付规范	JR/T 0025.12-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3 部分：基于借记/贷记应用的小额支付规范	JR/T 0025.13-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4 部分：非接触式 IC 卡小额支付扩展应用规范	JR/T 0025.14-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5 部分：电子现金双币支付应用规范	JR/T 0025.15-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6 部分：IC 卡互联网终端规范	JR/T 0025.16-2013	行业标准
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 第 17 部分：借记/贷记应用安全增强规范	JR/T 0025.17-2013	行业标准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行业简介

智能卡是一种内嵌集成电路芯片并且芯片中带有微处理器、存储单元以及芯片操作系统的卡片的通称，又称 CPU 卡。它具有良好的数据存储、命令处理以及数据安全保护等功能，其中主要智能卡类别有：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



智能卡制造产业链覆盖芯片与模块制造商(芯片生产封装)、卡体制造商(卡基制造、铱槽铱孔、模块封装、信息个人化)、系统软件开发商(软件应用、COS)。具体来看，芯片设计、芯片封装方面，涉及的境内外公司主要有英飞凌、三星、国民技术、紫光国芯、大唐电信、上海复旦等；卡体制造方面包括卡基制造、铱槽封装个人化，主要为境内公司，如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金邦达宝嘉、澄天伟业等；系统软件开发方面，涉及的境内外公司主要有金雅拓、莫弗、捷德、金邦达宝嘉、天喻信息等。

智能卡应用领域主要集中在移动通讯、金融支付和公共事业领域。各应用领域主要参与企业情况如下表所示：

应用领域	澄天伟业	金雅拓	欧贝特	莫弗	捷德	东信和平	恒宝股份	天喻信息	金邦达宝嘉
移动通信	●	●	●	●	●	●	●	⊙	⊙
金融支付	⊙	●	●	●	⊙	●	●	●	●
公共事业	⊙	⊙	⊙	⊙	⊙	⊙	⊙	⊙	⊙

注：“●”表示企业主要从事该领域，“⊙”表示企业参与该领域。

当前智能卡制作采用的卡基材料主要有 ABS、PVC、PET、PETG 等，客户对卡体材料的选择主要考虑市场环保要求、印刷效果、智能卡的功能和应用领域等因素。各卡体材料性能如下所示：

项目	ABS	PVC	PET	PETG
化学名称	丙烯晴--丁二烯-- 苯乙烯共聚物	聚氯乙烯	聚对苯二甲酸乙 二醇酯	对苯二甲酸乙二 醇酯 乙二醇共 聚物（就是 PET 和乙二醇共聚 物）
优点	耐热、耐低温、 耐化学药品性	耐酸碱力极强,化 学稳定性好	长期使用温度可 达 120°C,耐疲劳 性、耐冲击性、 耐低温、耐折性、 耐摩擦性、尺寸 稳定性好	耐化学品性能、 光学性能、耐划 性好, 即使于低 温-40°C时物性 亦佳; 适于高耐 冲击强度的用途
缺点	耐候性差	软化点低,不能受 高温	冲击性能差	普通 PETG 不受 高温
抗老化时间	3-5 年	3-5 年	10-20 年	10-20 年
表面张力 (达因)	36-39	36-39	41-42	36-38

2、行业特点及发展趋势

公司处于智能卡制造行业，该行业及具体细分市场具有如下特点：

(1)制卡市场需求潜力巨大且下游应用空间不断扩大，促进行业技术革新

近年来，智能卡由于拓展性、便捷性及安全性较高，被广泛应用于各领域，随着通讯网络升级及 EMV 迁移，智能卡行业将迎来爆发式增长。

同时，智能卡种类持续推陈出新，产品的更新速度日益加快，需要智能卡生产企业及时更新现有的制卡技术，以适应新智能卡产品的工艺技术要求。例如，目前手机 SIM 卡有普通、Micro、Nano 等多种大小规格，而银行卡产品还需考虑产品厚度及异形问题，智能卡生产企业需配置对应设备、掌握相应的工艺制作技术。

(2)全球市场细分化趋势为智能卡生产企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

近年来，全球智能卡市场细分化趋势明显，行业基本格局已经确定，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更专注于智能卡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及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领域。金雅拓、捷德等公司财报显示，近年来其服务性收入占比均呈现显著上升趋势。金雅拓计划到 2017 年在平台运营和服务业务收入规模相比 2012 年

实现 2.5 倍的增长¹。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战略重心的转移进一步推动全球智能卡产业链的细分化变革。

年度	金雅拓（百万欧元）			捷德（百万欧元）		
	总营收	平台运营和服务收入	服务性收入占比	总营收	提供服务收入	服务收入占比
2010	1,906.00	252.00	13.22%	1,688.20	142.20	8.42%
2011	2,015.00	273.00	13.55%	1,635.40	154.80	9.47%
2012	2,246.00	392.00	17.45%	1,789.40	187.90	10.50%
2013	2,389.00	462.00	19.34%	1,753.60	206.50	11.78%
2014	2,465.00	502.00	20.37%	1,833.10	238.10	12.99%
2015	3,121.00	898.00	28.77%	2,010.90	253.10	12.59%

资料来源：根据金雅拓、捷德年度报告整理

（3）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战略重心变化为智能卡生产企业带来发展机遇

智能卡作为软件和信息系统的载体，其质量直接影响到最终用户的使用体验。智能卡供应企业由于面向最终用户，其在选择合作伙伴时，格外看重产品品质的稳定性和综合服务能力，执行长期、严格的评估体系。双方确立合作关系后，将围绕产品进行频繁的技术交流和经验互动。因此，双方合作具有较高的长期性和稳定性的特点。

对智能卡生产企业而言，全球市场细分化及产业链分工协作不仅有利于获取大量生产业务订单，充分发挥专业化生产管理优势，通过规模化的经营，提高生产设备利用率，达到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目的；同时，在与国际大型企业的紧密合作中，加强技术经验往来，可以进一步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全球服务能力，扩大自身在行业的影响力。

随着智能卡市场向细分化的趋势不断发展，智能卡供应企业和智能卡生产企业建立起紧密合作关系，可以集中资源构筑各自领域核心竞争力和细分市场壁垒，发展前景广阔。

¹ Gemalto 《2014-2017 Development Plan Presentation》

（4）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与智能卡生产企业依存度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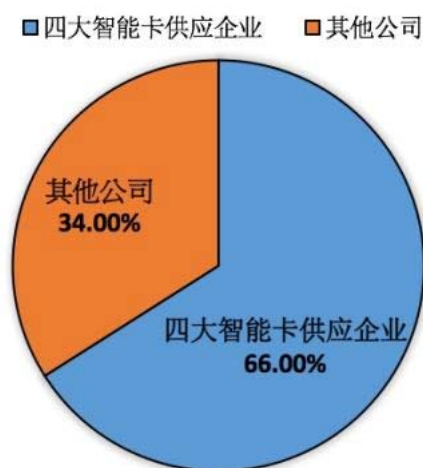
出于竞争的压力和长期发展的需要，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通常会在某一区域内选择智能卡生产企业开展合作，并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该合作关系建立后不会轻易改变，主要原因为：首先，作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的合作伙伴，需要具备“及时稳定的量产能力、良好的弹性生产能力、全面的服务能力、稳定的产品质量”，整体门槛较高；其次，智能卡生产企业需要在产品设计、工艺技术等方面与智能卡供应企业有深度的参与和合作，以具备及时的响应能力，满足在智能卡使用地对于产品质量、技术、安全等方面的严格标准；第三，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需要与最具竞争力的制造服务企业合作，以降低成本和配合产品更新，从而提高自身竞争力。

3、行业竞争格局

（1）国外企业占据全球主导地位，国内企业具有细分市场竞争优势

全球智能卡供应企业中，规模较大、知名度及市场份额较高的企业有金雅拓、捷德、莫弗以及欧贝特，ABI 数据显示，2013 年这四家公司的出货量占全球市场的 66%。

全球智能卡市场份额



来源：ABI Research

中国企业凭借产能和价格优势，在智能卡生产环节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

部分企业与国际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长期保持良好合作关系。

(2) 国内企业技术发展迅速，缩短与国际水平差距

1993年，我国启动“金卡工程”建设，使我国智能卡产业逐步发展，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逐渐增加，智能卡制造行业在全球范围内初具规模。随着智能卡在我国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高端领域的应用逐渐推广，以公司为代表的具有资金、设备及技术实力，能够提供多样化智能卡产品组合以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企业将得到良好的发展机会。

4、行业进入壁垒

(1) 客户壁垒

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对供应商或合作伙伴的要求较高，在合作前，一般会对其产品产能、质量、价格、交期、结算、客户服务、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长时间、高标准的综合评估；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产品销售规模大、范围广，为维护其品牌优势，要求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具有充足的产能和可靠的产品质量，同时面对智能卡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和产品更新换代，国际智能卡供应要求供应商或合作伙伴具有快速反应能力，具备高效的大批量产品交付能力和售后服务能力。行业中具有规模优势及快速交付能力的智能卡生产企业，能充分获得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的认可。

智能卡行业市场格局已基本确定，智能卡供应企业对供应商或合作伙伴的选择非常严格，新进入的企业难以在短期内获得优质大客户资源，面临较大的竞争压力。

(2) 规模壁垒

智能卡行业具有明显的规模效应。大型智能卡生产企业规模效益显著，其原材料需求量大且稳定，与上游原材料供应商易建立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具备原材料采购价格优势，能有效控制成本。占据成本优势企业往往会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行业集中度，马太效应明显。智能卡供应企业订单多、数量大，更倾向于与具有较大规模、具备较大生产能力的生产企业发展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行业具有较高规模壁垒。

(3) 资质壁垒

智能卡产品生产及应用须获得国家相应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终端应用机构的认证和许可，而要取得这些认证或许可需要较高的技术能力和较长的审核周期，此外，获得前述认证和许可代表企业生产经验、技术水平等综合实力具有竞争优势，因此进入本行业的资质壁垒较高。

(4) 经验技术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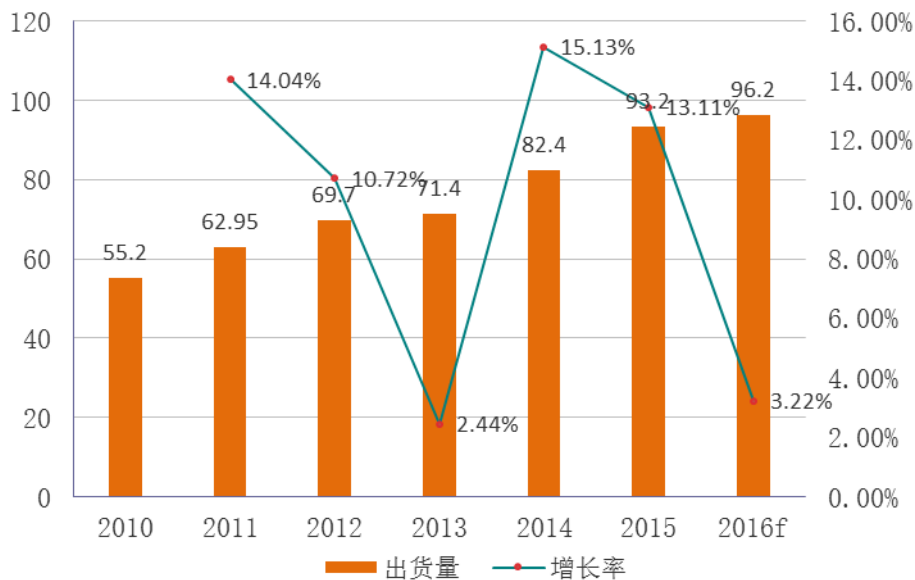
智能卡制造行业，亦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产品技术含量高，生产技术和产品标准更新较快，企业要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需要长期的经验技术积累。因此进入本行业的技术壁垒较高。

5、市场发展概况

(1) 全球智能卡市场发展现状

根据 Eurosmart 最新发布的智能卡行业统计报告，2015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增长 13.11%。受益于全球 LTE 网络迁移和通信技术的发展，通讯领域智能卡作为智能卡传统产品，其出货量占比最大。受到全球 EMV 迁移的影响，金融支付智能卡出货量的增长势头强劲，全球智能卡在金融领域的应用市场份额约为 31%。

2010-2016f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单位：亿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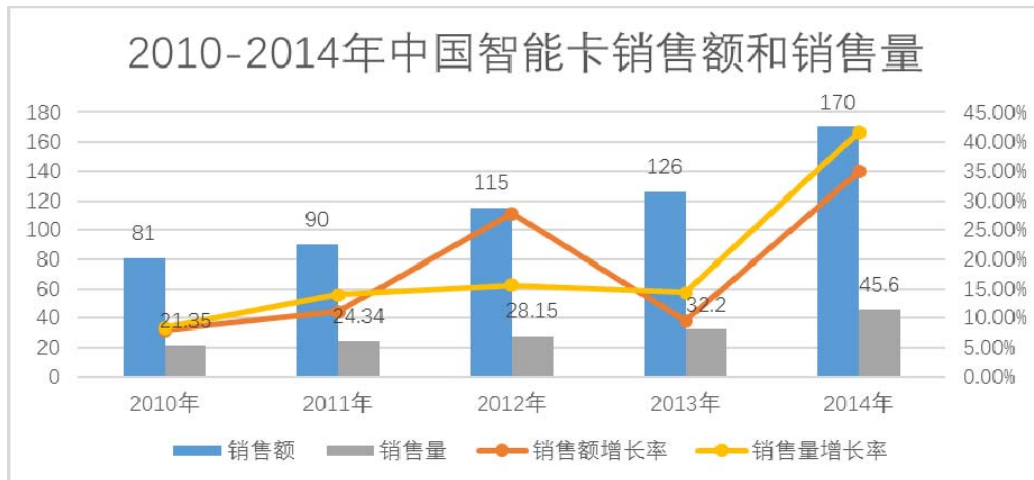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smart

在电信卡领域，除 LTE 网络迁移之外，手机用户平稳增长成为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在金融 IC 卡领域，除 EMV 迁移之外，新的市场需求增长、技术革新等因素也将推动金融 IC 卡市场发展。

(2) 中国智能卡市场发展现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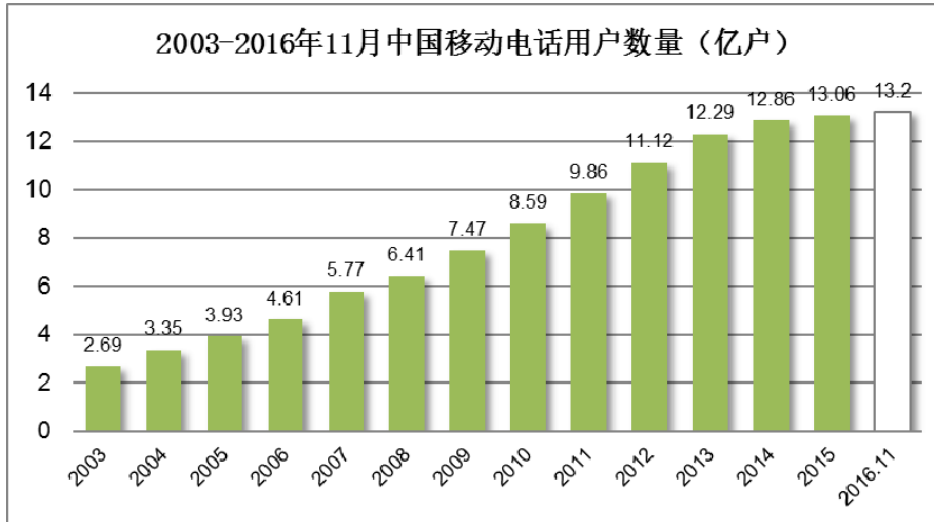
中国智能卡行业发展迅速，通信智能卡、金融 IC 卡的驱动成为国内市场增长的主要因素。根据国家金卡办 IC 卡应用组和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委会对规模以上会员单位的统计，2014 年中国电信卡增发 3 亿张，增长 33%，金融 IC 卡增发 2.6 亿张，增长 76%。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① 通信智能卡

根据工信部公布的工信部《2016年11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截至2016年11月，我国移动电话用户规模为13.2亿，4G用户占比达到55.7%，2G和3G用户稳步向4G用户转换，4G用户持续爆发式增长。随着通讯网络升级及手机用户的不断增长，通信智能卡市场具备增长潜力。



数据来源：工信部

②金融 IC 卡

2016年12月，央行发布《2016年第三季度支付体系运行总体情况》显示，2016年我国银行卡发卡量保持平稳增长态势，受理环境不断完善，交易量稳步增长。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末，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60.15亿张，同比增长14.53%。其中，借记卡在用发卡数量55.19亿张，同比增长14.92%；信用卡和借贷合一卡在用发卡数量共计4.96亿张，全国人均持有银行卡4.39张。由于金融IC卡在信息安全性、防伪性、存储量方面均优于磁条卡，符合EMV及PBOC标准的金融IC卡是银行卡发展的必然趋势。银联数据显示，截至2016年上半年，全国金融IC卡累计发卡23.8亿张，占银行发卡41%。

创新支付模式与金融IC卡的融合将进一步推动金融IC卡发卡量。创新支付模式如支付宝钱包、微信支付、Apple Pay等是基于实体金融IC卡片的应用拓展，为用户提供了便利、快捷和简单的小额支付方式，随着该模式的推广，亦将极大的促进金融IC卡的需求。

③其他领域

安全证件是验证合法身份的证明文书，包括身份证、护照、居住证、门禁卡、驾照等。信息技术的进步使智能芯片、生物特性识别等电子技术逐步被引入安全证件领域，催生出了电子安全证件，提高了防伪可靠性。目前我国电子安全证件的渗透率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差距，随着城镇化水平日渐提高、

居民生活水平稳步增长，因工作、休闲、旅游等社会、经济活动带来的人口流动日益频繁，将极大刺激电子安全证件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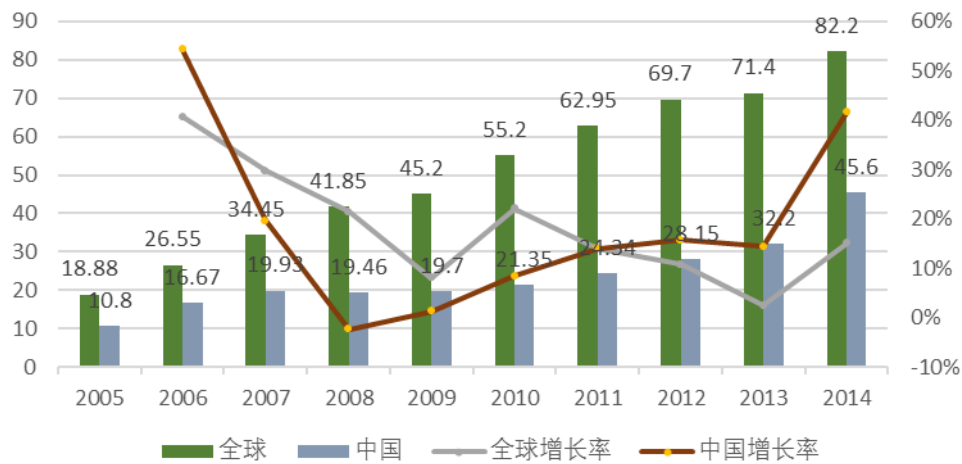
6、公司在行业中的发展前景及机遇

(1) 中国智能卡市场容量分析

① 我国智能卡存在较大的发展空间

中国智能卡市场虽然在全球市场中占据较大比重，但由于行业起步较晚，技术水平相对落后等原因，智能卡发展和应用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一定差距，中国智能卡市场在扩大市场容量和提高增长速度方面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中国智能卡出货量与全球出货量比较（单位：亿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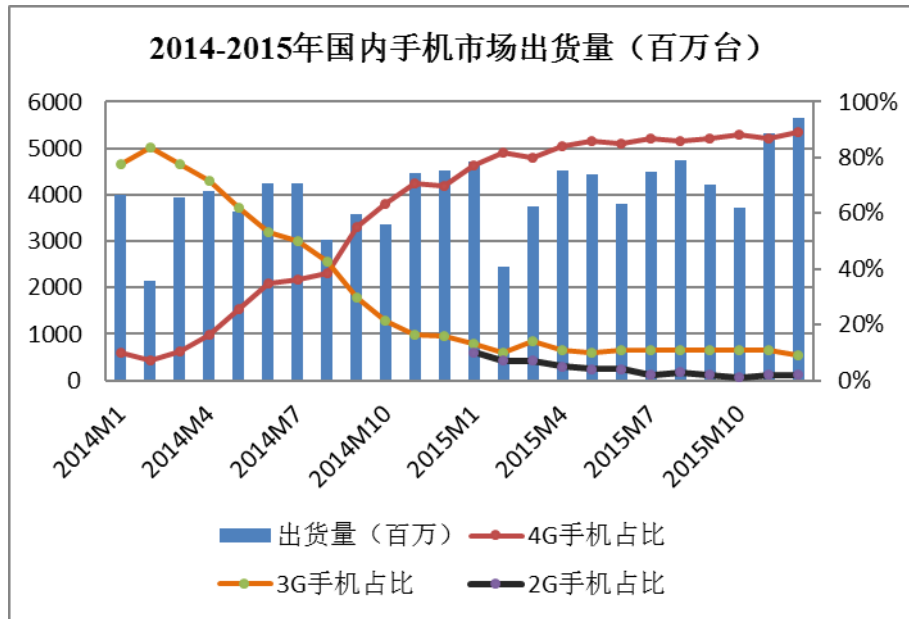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urosmart&中国信息产业商会智能卡专业委员会

在国家金卡工程发展规划和相关产业政策的指导和支持下，智能卡应用领域日益增多，促进智能卡产业的发展壮大。

② 移动通信的发展提升通信智能卡需求

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数据显示，2015 年全年中国手机市场累积出货量为 5.18 亿部，相比 2014 年 4.52 亿部出货量增长 14.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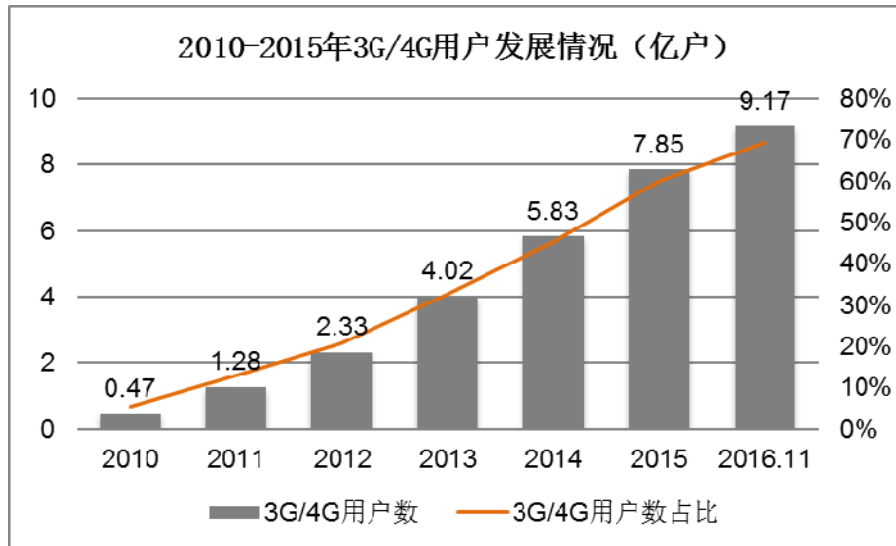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

电信通讯智能卡市场发展迅速包括以下原因：

- a、增量用户：每年增加的移动通信用户必然相应增加通信智能卡的需求；
- b、跳转用户：除每年增加的移动通信用户，各运营商的网内以及网间也会存在大量的跳转用户，这类用户需要更换通信智能卡，引致相应需求；
- c、存量换卡：包括用户丢失通信智能卡后补卡和运营商推出升级卡片，例如，从 64K 的通信智能卡升级到 128K，都带来相应的通信智能卡需求；
- d、备卡需求：运营商存在大量备卡的需求以保障其放号任务的顺利实现。
- e、移动通信技术发展：

移动通信技术经历了模拟制式、2G、3G 至 4G 的发展，预计 5G 技术将在 2020 年正式进入商用，技术迭代速度日趋加快。2013 年我国向三大运营商发布 TD-LTE 4G 牌照，开始进入 4G 时代。目前 4G 发展态势较好，《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电信服务质量的通告（2016 年第 4 号）》报告显示，2016 年 1-9 月 4G 用户维持高速增长，全国新增 4G 用户 2.56 亿，总数达到 6.86 亿户，4G 用户在移动电话用户中的渗透率为 52.13%，用户结构继续优化。随着 3G/4G 用户大规模增长，支持 3G/4G 应用的通信智能卡迎来高速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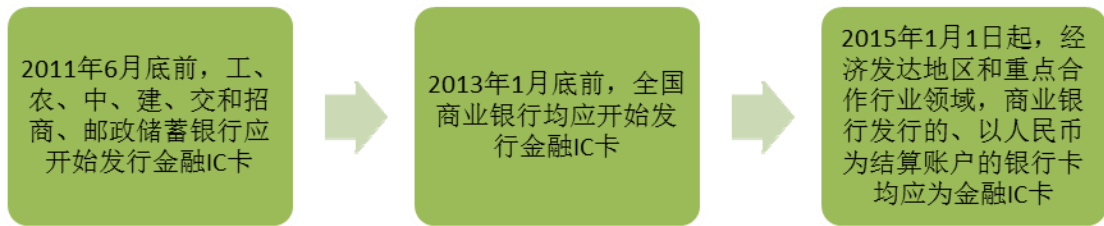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2016年数据来自《2016年11月份通信业经济运行情况》）

③ 金融 IC 卡提升银行智能卡需求

传统银行卡磁条技术相对简单，磁条信息易被复制，而芯片银行卡具有安全性强、防伪可靠性高的优势，全面使用金融 IC 卡已是大势所趋。

2011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在全国范围内启动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要求 2015 年起停止发行磁条卡。2014 年 5 月 14 日，人民银行印发《关于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有关事项的通知》，在全国范围内统一部署逐步关闭金融 IC 卡降级交易工作，以全面提升银行卡安全交易水平，届时将只能读取芯片而不能刷磁条。2016 年 6 月，人民银行印发《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要求，2017 年 5 月 1 号起全面关停芯片磁条复合卡磁条交易，并要求商业银行加快存量磁条卡更换为金融 IC 卡的进度。央行数据显示，全国金融 IC 卡发卡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上半年，全国银行卡在用发卡数量 58.28 亿张，金融 IC 卡累计发行 23.8 亿张，发卡速度持续加快，据此测算，我国 EMV 渗透率仅为 41%左右，金融 IC 卡市场需求空间巨大。

银行智能卡迁移时间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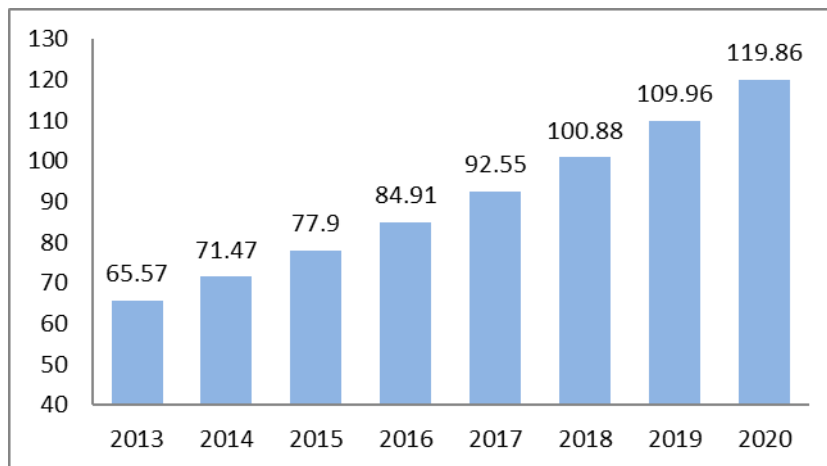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2) 公司主要产品全球市场容量分析

据 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最新报告显示，受益于智能卡在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应用的增加，2014 年至 2020 年的全球智能卡市场规模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9%。2013 年亚太地区是最大的市场贡献者，占约 50% 的市场销售额，未来将继续保持主导地位，并成为增长最快的地区，预计 2014 年至 2020 年亚太地区市场年复合增长率将达到 10.10%，超过全球的市场增长速度，其中中国、印度、日本、韩国是主要市场。

2013-2020 年全球智能卡市场规模（亿美元）



数据来源：Transparency market research

根据 Eurosmart 发布的智能卡行业报告，2017 年全球的智能卡出货量将由 2016 年的 96.2 亿张增加至 100.4 亿张，同比增长 4.37%，具体如下所示：

2016-2017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数量预测

单位：百万张

智能卡	2015	2016F	2017F	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2017 年比 2016 年增长

电信卡	5,300	5,400	5,500	2%	2%
金融 IC 卡	2,850	2,950	3,150	4%	7%
政府应用	410	450	500	10%	11%
设备制造	310	350	400	13%	14%
其他	450	470	490	4%	4%
合计	9,320	9,620	10,040	3%	4%

数据来源：Eurosmart

① 通信智能卡市场容量分析

全球通信智能卡市场驱动力主要有 LTE 网络迁移、手机用户的不断增长和技术变革引起的新的市场需求。

i.LTE 网络迁移

LTE 网络迁移指移动通信设备由 2G 向 3G/4G 的转换，由于 LTE 能够带来更快的网络速度、更好的用户体验和更强的用户黏性，电信运营商积极部署和推广 LTE。据 Emarketer 统计，2014 年全球 4G 渗透率仅为 6.2%，到 2019 年将达到 26.1%。4G 用户数增长和 4G 渗透率的提升将促进通信智能卡市场的增长。

2014 年和 2019 年 4G 渗透率

地区	2014 年		2019 年	
	4G 用户（百万人）	渗透率	4G 用户（百万人）	渗透率
亚太	203.4	5.4%	1,392.9	25.6%
中欧&东欧	8.4	1.2%	221.7	21.6%
拉丁美洲	8.9	1.2%	211.9	21.3%
中东&非洲	7.2	0.6%	232.0	13.8%
北美	169.1	39.1%	490.3	42.4%
西欧	61.5	10.1%	450.8	38.2%
全球	458.6	6.2%	2,999.5	26.1%

数据来源：Emarketer

2016 世界移动通信大会上，华为、中兴等多家电信企业展示了全新的 5G 技术，表示将会加速推进 5G 的商业进程。5G 技术较 4G 技术有着较大的提升，

是未来市场的必然发展方向，将为通信智能卡带来新的增长机遇。

ii.手机用户数不断增长

根据爱立信发布的《2016年移动市场报告》内容显示，全球手机用户数继续保持增长态势，亚太是手机用户增长最快的地区。

报告预测，5G将连接新的终端设备，亚太将成为继北美之后5G用户增长速度第二快的地区，到2025年5G移动用户数将达到5.5亿。手机用户的增长和网络迁移将带动通信智能卡销量增长。

全球移动设备用户增长情况（百万）

	2015年	2016年	2022年(F)
全球手机用户	7,300	7,500	8,900
智能手机用户	3,300	3,900	6,800
移动PC、平板电脑、 移动路由用户	240	250	320
移动宽带用户	3,500	4,300	8,000
GSM/EDGE手机用户	3,600	3,100	900
WCDMA/HSPA手机用户	2,100	2,300	2,800
LTE手机用户	1,100	1,700	4,600
5G手机用户	-	-	5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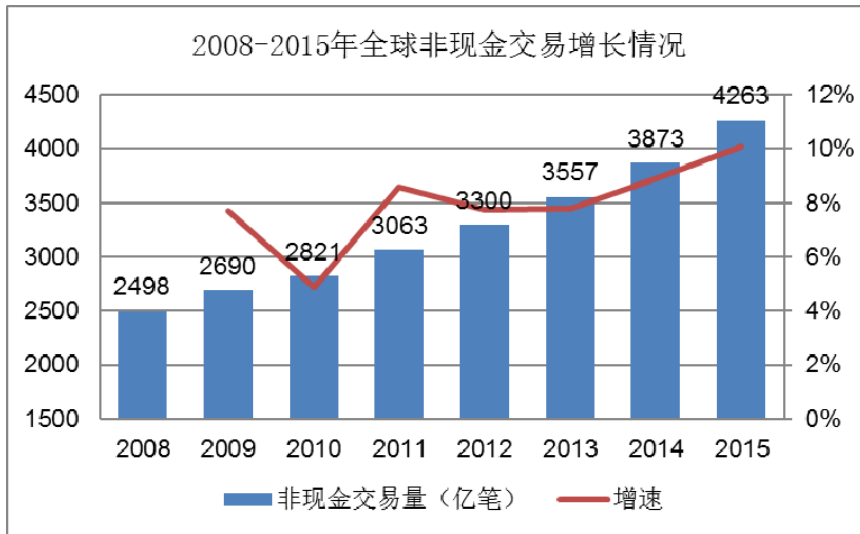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爱立信

◎金融IC卡市场容量分析

经济的增长一般会促进消费的增长，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2016年10月发布的《世界经济展望》估计全球经济2016年增长3.1%，预计2017年和2021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4%和3.8%。2016年，全球经济活动中，新兴市场和发展中经济体的增长占全球增长的四分之三以上，发达经济体继续缓慢增长。

随着支付技术的不断进步，非现金支付服务（包括金融IC卡）的需求量随之增长。凯捷咨询与苏格兰皇家银行联合发布的全球支付报告显示，近年来全球非现金交易呈现稳步增长态势，储蓄卡和信用卡仍是最受欢迎的非现金交易工具，2012年储蓄卡使用增长13.3%；2013年信用卡和借记卡支付增长率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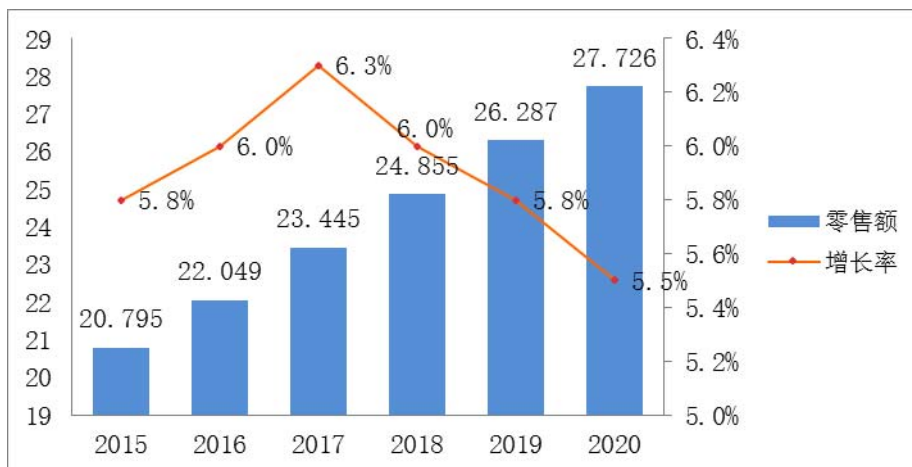
别达 9.6%和 11.5%。随着非现金支付比例的提升，金融 IC 卡的需求也将增长。



数据来源：Capgemini&RBS 《World Payments Report 2016》

全球经济增长、城市化进程加快和人均收入的不断提升，促使全球消费品市场迅速扩大。根据 Emarketer 2016 年 8 月发布的《Worldwide Retail Ecommerce Sales: The eMarketer Forecast for 2016》内容显示，到 2020 年，全球零售额将比 2015 年增长 33.3%。2015 年电子商务仅占全球零售市场的 7.4%，零售市场主要消费还是在店内。全球零售市场的快速发展和人们非现金支付的增多，金融 IC 卡的市场需求不断增长。

2013-2018 年全球零售市场增长情况（万亿美元）



数据来源：Emarketer

EMV 迁移是金融 IC 卡市场发展的主要推动因素之一。自 1996 年 EMV

标准执行以来，全球 EMV 迁移取得重大进展。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迁移进展不一，根据 EMVCo 发布的《Worldwide EMV Deployment Statistics》，亚太地区的 EMV 卡渗透率只有 32.7%，美国仅有 26.4%。全球范围内仍然有大量的磁条卡需要更换为芯片卡，未来金融 IC 卡发展空间巨大。

2013—2015 年全球 EMV 芯片卡发展情况及渗透率

地区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EMV 卡（百万张）	渗透率	EMV 卡（百万张）	渗透率	EMV 卡（百万张）	渗透率
加拿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	471	54.2%	544	59.5%	680	71.7%
亚太	942	17.4%	1,676	25.4%	2,459	32.7%
非洲及中东	77	38.9%	116	50.5%	160	61.2%
欧洲一	794	81.6%	833	83.5%	881	84.3%
欧洲二	84	24.4%	153	40.4%	200	52.3%
美国	-	-	101	7.3%	394	26.4%

资料来源：EMVCo

注：欧洲一主要为西欧、北欧和南欧国家，欧洲二主要为东欧国家

7、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近年，我国智能卡制卡市场日益成熟，虽然行业出卡规模仍大幅增长，但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部分成熟卡种价格呈现下跌趋势，行业的总体毛利润水平趋于稳定。受智能卡产品结构、产品品质、生产规模、服务水平等因素的影响，企业利润水平呈现明显的差异化特征。

金融 IC 卡由于技术含量高，磁条卡换芯片卡需求量大，相比电信卡拥有较高的毛利。随着国内智能卡生产企业与世界接轨，国内优质产品将吸引全球采购重心向中国转移，优势企业有望获得更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产品单价；规模较大的厂商具备显著的成本竞争优势，而综合服务能力突出的企业提供综合服务，具有差异化优势，与客户建立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全球智能卡供应链协作中承接大量业务订单，从而确保获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三）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和特点

智能卡作为安全信息系统的重要物理载体，涉及芯片、软件、安全、新材料等多学科技术交叉应用，具有很高的技术含量，融合多个领域的最新应用技术。目前国内智能卡的制造技术已经比较成熟，但在应用领域的一体化解决方案与国际领先企业还有一定差距。目前智能卡的技术方向有：

（1）智能制造

目前，智能卡生产环节多数工序尚未完全自动化。行业企业将持续改进自动化生产工艺，降低人工成本。以检卡为例，人工检验耗费时间长，失误率高，成本消耗大。自动化的视觉检测设备能够直接对颜色数值、划痕数量、污点数量等进行精确计量，避免肉眼识别可能产生的误差。智能卡制卡行业自动化生产已取得长足进展，但由于先进的设备较为欠缺、研发投入规模较小，总体上我国智能卡自动化生产水平与国际领先企业尚有一定差距。

（2）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随着智能卡行业向纵深方向深入发展，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逐步将生产型业务转交由具备制卡综合服务能力的企业合作完成，双方在智能卡供应链上协同发展，这将对智能卡生产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一方面，智能卡生产企业需要有丰富的行业从业经验，具备包括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应用领域广泛的产品组合以及突出的生产管理水平和综合成本控制能力；另一方面智能卡生产企业要有综合服务理念，能够快速响应智能卡供应企业的技术需求，灵活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在供应、技术、生产及管理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和咨询服务。因此能够优化业务结构、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企业必将脱颖而出，从而提升行业整体技术服务水平。

（3）环保材料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生产环保的需求不断上升，RoHS 的标准要

求近几年来不断提高，最新的 RoHS 标准 RoHS2.0（2011/65/EU）扩大检测行业范围，同时调整检测物质的优先性，为未来扩大管控物质范围做铺垫。这对行业内厂商生产环保型产品提出更高的要求。在欧美等发达国家，普遍要求智能卡的卡体制造需要使用比较环保的 ABS 材料以及环保等级较高的 PVC 材料。在未来的智能卡制造中，环保技术的发展将得到格外的重视。

2、行业经营模式

行业中智能卡产品主要采用直销模式，因产品为特定用途产品，无法预制保留库存，只能以销定产；企业在获取订单后，根据客户要求实施卡基制造、芯片封装、信息个人化等部分或全部工序，并根据订单采用以产定购的原材料采购模式。

全球智能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链分工不断专业化，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产业链分工格局。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专注于智能卡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及终端市场销售等领域，智能卡制造重心逐渐向智能卡生产企业转移，专业制卡企业逐步承担智能卡生产职能。行业企业经营模式将由传统的提供智能卡产品，转变为智能卡生产与综合服务并重的模式，不仅提供丰富的智能卡产品组合，还应开发满足客户需要的创新型解决方案，助其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产品供应流程，从而实现双方在智能卡供应链层面的紧密分工协作。

3、行业的区域性

智能卡应用领域广，市场需求量大，终端使用客户遍布全球，不具有明显的区域性。由于智能卡的应用与各地区、国家的通信基础设施、移动电话普及率，以及金融支付基础设施的覆盖率呈正相关关系，因此其具体的需求量受到当地经济发展状况影响，一般而言，经济发达地区的智能卡发卡量大，普及率高；经济落后地区的智能卡普及率相对较低，未来需求量大、增长潜力大。

4、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

智能卡广泛应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多个领域，制作成本相对稳定，制卡技术成熟，全球销量呈现稳步上升的趋势，行业周期性不明显。

但就中国市场而言，部分应用领域如社会保障、医疗健康等与政府的政策推广有关，政府推广力度大，则销量大，具有一定的政策周期性。智能卡行业生产与销售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

（四）公司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本行业的上游行业主要包括片材、芯片等原材料以及生产设备、电力等供应行业。本行业的产品下游应用领域主要为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

1、与上游关系

公司属于智能卡制造行业，企业的上游主要是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的供应商，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主要体现在智能卡行业采购成本的变化。

（1）片材

公司生产智能卡采用的片材主要是 ABS、PVC 和 ABS/PVC 复合材料三种，ABS 和 PVC 均由原油提炼制成，与石油的价格相关。片材作为智能卡的主要原材料，占产品成本比重较大，其价格变动会对产品成本构成一定影响。但片材行业竞争激烈，公司在价格谈判中占据优势地位，具备较强的议价能力。

（2）单卡卡基

单卡卡基是由 ABS 材料注塑压缩成型，环保性能较好，主要作为电信卡的生产原材料。单卡卡基作为智能卡的重要原材料，在产品成本中占比较大。单卡卡基的价格与 ABS 材料价格息息相关，ABS 材料由石油提炼而成，油价波动将对单卡卡基价格带来一定影响。

（3）芯片

芯片是智能卡产品的核心组成部分，芯片的技术更新、产品升级和新的应用领域的开拓等各方面对智能卡行业具有促进作用。近年来，国内芯片行业技术发展迅速，产品性能不断提高的同时芯片国产化率也在不断提高，但在智能卡芯片的安全性上与国际水平还有一定的差距。公司的客户对智能卡芯片要求较高，公司主要采购优质芯片，采购成本较高。

2、与下游关系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公司为其提供智能卡产品组合以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双方相互协作向下游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客户提供完整的智能卡产品。

下游行业的发展和信息化进程对智能卡行业的发展起到促进和推动的作用，下游市场的需求变化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智能卡行业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市场前景。其中电信通讯和金融支付行业是智能卡应用最为广泛的领域，上述领域也是智能卡行业未来需求的重要决定因素。在电信卡技术革新和国内外 4G、5G 业务发展的背景下，未来电信卡的出货量将会保持平稳增长的趋势；在全球金融 IC 卡取代磁条卡的背景下，金融 IC 卡的出货量亦呈现出快速增长的趋势。

（五）公司的行业地位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卡生产企业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商。在智能卡生产制造领域，公司的管理水平、生产技术、制造流程及经营规模均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不断提升，尤其是通信智能卡产品销售在全球市场中占有一定比重。公司凭借品质、服务、产能规模优势，与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金雅拓、欧贝特、莫弗、捷德等建立长期良好合作关系。公司走在行业变革的前列，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积极优化业务结构，为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规模实力

- 年产超10亿张智能卡产能；
- 全球电信卡卡基市场占有率约20%；
- 与知名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合作超过10年；
- 拥有多家通过ISO质量体系认证的生产工厂；

品质技术

- 15项软件著作权和17项专利技术；
-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 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等多项认证；
- 金融IC卡发卡机构多项认证；

（六）公司主要竞争对手

公司长期专注于智能卡领域，在制卡技术、工艺方面积累大量的经验。公司在通信智能卡领域的供应量行业领先，在金融支付、公共事业领域的制卡量逐年攀升，并与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形成合作伙伴关系。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卡行业，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在证监会行业分类所属类别下，发行人选取了所有从事智能卡产品生产的 A 股、港股上市公司，作为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样本选择完备、可比。

公司属于卡体制造领域，该领域内主要企业有东信和平、恒宝股份、天喻信息、天津磁卡、金邦达宝嘉等。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情况、技术水平、收入如下所示：

名称	基本情况
东信和平 (SZ002017)	成立于 1998 年，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主要从事移动通信、银行、身份识别、社保、公交等各应用领域智能卡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是国内大型移动通信用智能卡产品生产企业。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4.39 亿元。
恒宝股份 (SZ002104)	成立于 1996 年，主营卡类业务，包括金融 IC 卡、通信 IC 卡（SIM 卡）等，移动支付产品、互联网支付终端、磁条卡、密码卡、票证、物联网、平台系统及信息安全服务业务和解决方案等。历经十余年的发展，已成为集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为一体，业内领先的国家重点高新技术企业。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8.21 亿元。
天喻信息 (SZ300205)	成立于 1999 年，是一家致力于在数据安全、在线教育、移动支付服务等领域提供卓越产品和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卡产品主要包括金融 IC 卡、通信智能卡、社保卡、城市通卡、税控卡（盘）等，涵盖了目前智能卡应用的主要领域，相关业务已扩展到全球 3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公司多次参与国家相关行业标准起草工作，成为国际国内多个标准组织成员单位，先后有 150 余项成果获得专利，近 100 个软件产品获得著作权，并获得国家创新型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国家创新软件企业、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中国软件生产力二十强企业、中国软件业务收入前百家企业等重要资质或荣誉。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4.83 亿元。
天津磁卡 (SH600800)	成立于 1979 年，天津市和中国制卡行业首家上市企业，是国家 520 家重点企业之一，是中国“银联”标识卡、万事达卡国际组织特许制造商，中央国家机关、中央直属机关、金融票证和民用航空运输凭证的定点生产单位，联合国、国际航协（IATA）的注册供应商和国际制卡商协会（ICMA）会员，公安部第二代身份证、中国邮政集团公司邮资票品制造企业。2015 年其营业收入为 1.32 亿元。

金邦达宝嘉 (HK03315)	成立于 1995 年，是我国较大的金融 IC 卡、卡片个人化服务及个人化发卡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要面向金融领域客户，系中国唯一一家同时获得中国银联、维萨、万事达、美国运通、JCB 和大莱六大信用卡组织认证的产品提供商。2015 年其营业收入 16.85 亿元。
--------------------	---

注：根据天津磁卡 2016 年 12 月 28 日的《天津环球磁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结果的公告》（临 2016-038），天津磁卡于 2016 年因虚假陈述被天津市第二人民法院立案受理，且影响尚未消除，公司在进行财务指标比较时，可比上市公司中剔除天津磁卡。

与同行业企业相比，公司在产品结构与其存在一定的差异，部分同行业企业收入主要来源于金融 IC 卡、芯片、嵌入式软件和安全支付等附加值较高的产品，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相对成熟的电信卡产品，导致整体毛利率与同行业存在一定的差异。

（七）公司的竞争优势

1、长期合作的优质客户和品牌优势

公司致力于建立强大、稳定、多元化的客户群，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综合服务、产能规模、产品品质以及反应能力等方面拥有良好形象。公司通过“靠近客户设厂，快速反应需求，深化合作关系”的经营理念，在经营中不断改善机制，提高服务能力，保证客户的生产和供应。公司与国际国内智能卡供应企业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保持订单稳定，保证业务的持续增长。

2、综合服务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经营规模、制造工艺和管理水平行业领先。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革新经营管理模式，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满足客户多元需求”的服务理念贯穿于公司经营的各个方面，提出了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实现了业务结构的优化升级，显著提升了公司在智能卡产业价值链的地位。

公司的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具备较高的灵活性、应用广泛性和定制性，可让合作伙伴获得自主生产所不具备的经营效益。在长期合作过程中，公司管理、服务等水平不断提升，逐渐具备国际化服务能力。

公司通过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逐渐融入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双方在产业链协作中不断深化合作。公司通过该模式，协助合作伙

伴整合供应链资源，优化产品供应的各个流程，满足其多元化需求。该模式体现了一种创新型的合作关系，符合全球智能卡产业链分工不断专业化的新趋势。

3、规模竞争优势

行业下游客户选择供应商或合作伙伴时往往对产能规模具有较高要求，公司根据客户发展需要，配合客户发展计划就近设厂，通过深圳、上海、北京、印度新德里四个生产基地为其提供优质的售前咨询、售中保障和售后服务，实现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及时满足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需求。目前公司产能规模居于行业前列，2016年智能卡卡基产销量均超过10亿张，累计产量超过100亿张，规模优势为公司积累了优质及需求多元化的客户。

随着在细分领域市场地位的提高和规模的扩大，公司规模经济优势将进一步提高。公司与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原材料需求量大，由集团统一采购，长期集中式、大批量采购可获得价格优势。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规模化的经营，提高制卡设备利用率，达到降本增效、开源节流的目的。

4、技术及质量优势

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经过多年的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掌握多项智能卡制卡核心技术，拥有完全的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获得17项自主研发专利证书，15项软件著作权，另掌握8项非专利技术。

公司通过就近设厂的方式贴近客户，快速反应客户需求，从源头严格把控产品质量，持续加强生产技术人员、品质检测人员的培训，形成全员质量管控意识。公司通过仪器设备、质量分析软件等提升品质检测能力，加强进料检查、过程检查和出货检查，确保出厂产品符合客户要求。

5、行业资质优势

智能卡产品涉及最终客户的信息保密、财产安全，须通过严格的认证方可取得业务资质，相关资质是进入行业的基本前提，是制卡企业获取更多市场份额的基础。公司拥有多家通过包括ISO9001、ISO14001、OHSAS18001在内的ISO质量体系认证的工厂，配备高素质的人员团队和行业领先的生产设备。

公司按照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卡机构标准及客户标准建立安全生产环境，凭借技术、质量等优势，获得了多个机构颁发的资质证书，具体如下：

序号	资质类别	资质名称	所属公司	取得时间	有效期	备注	
1	强制性	印刷经营许可证	北京澄天	2014年3月14日	-	-	
2			上海诚天	2015年2月11日	至2018年3月31日	-	
3			上海澄裕	2015年2月3日	至2018年3月31日	-	
4			深圳分公司	2014年1月21日	至2017年12月31日	-	
5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上海诚天	2015年4月24日	至2020年4月23日	被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及明细分别为集成电路卡及集成电路卡读写机、IC卡（带触点）及IC卡（无触点）	
6			上海诚天	2015年4月13日	至2020年4月12日	许可生产的产品名称为防伪票证，产品明细为防伪卡	
7			深圳分公司	2015年10月19日	至2020年10月18日	-	
8		集成电路卡注册证书	上海诚天	2016年1月15日	至2018年1月15日	-	
9		与银行卡业务相关的资质证书	银联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上海诚天	2015年8月10日	至2017年9月30日	通过认证的种类为磁条卡生产和IC卡封装
10				上海诚天	2017年1月16日	-	通过认证的种类为磁条卡个人化和IC卡个人化
11			VISA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上海诚天	2016年10月14日	至2017年7月31日	-
12			MasterCard标识产品企业资质认证证书	上海诚天	2016年6月6日	至2017年4月30日	-
13			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	上海诚天	2016年2月23日	至2019年2月22日	-
14	非强制性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深圳分公司	2015年11月2日	有效期为3年	-	

		上海诚天	2014年9月4日	有效期为3年	-
15	SAS证书	上海诚天	-	至2017年8月31日	-
16	管理体系认证	上海诚天	2015年3月9日	至2018年3月9日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17		上海诚天	2015年3月9日	至2018年3月9日	环境管理体系
18		上海诚天	2015年3月9日	至2018年3月9日	质量管理体系
19		深圳分公司	2014年8月25日	至2017年8月24日	-
20		北京澄天	2015年9月8日	至2018年9月7日	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所涉及的环境管理
21		北京澄天	2015年9月8日	至2018年9月7日	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
22		北京澄天	2015年9月8日	至2018年9月7日	认证范围为智能卡、塑胶证卡的生产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
23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深圳分公司	2015年12月22日	至2018年12月
24	上海诚天		2016年3月	至2019年3月	-
25	邓白氏注册认证	上海诚天	2016年5月	至2017年5月	-

公司已取得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且业务资质和行政许可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6、多样化产品

公司目前的产品线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产品应用领域涉及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随着未来业务的不断拓展，公司产品多样性将不断增加。

得益于完整的智能卡生产线、丰富的行业经验和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反应能力，公司逐步发展成为年产量 10 亿张以上的智能卡生产企业。作为国内少数能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企业，公司依托优质客户及本身的品牌优势，以规模效应带动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充分发挥公司“产品+服务”的协同效

应，与客户实现互惠共赢。

7、人才和管理优势

智能卡行业属于制造业及信息技术业跨界的细分行业，对技术人才、管理团队的行业经验、知识结构和复合技术有较高要求。公司高级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在智能卡生产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领域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企业管理经验，能敏锐把握行业、产品的技术发展方向，精通工艺技术和流程。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建立一支稳定、高素质、结构合理的管理队伍，为公司产品研发、技术创新、稳定生产、精细管理奠定良好的人力资源基础。

公司已制定一系列市场化、符合实际情况的考核及激励机制，核心管理团队、技术人才均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利益与员工利益高度一致。

公司各部门均制定完整的流程制度，并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与时俱进，实行扁平化管理方式，提高公司的管理效率，最终实现精细化管理。

（八）公司的竞争劣势

1、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目前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投资项目的实施、研究开发的投入、国内外市场的拓展均迫切需要资金的支持。与国际知名智能卡供应企业相比，公司的业务规模、资本实力均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公司目前业务主要为智能卡生产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缺乏软件及应用系统的支持，将会对公司后续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增强综合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需要加大资金投入。目前公司融资主要依靠银行贷款，已不能满足公司发展的资金需求，严重制约公司的长远发展。因此，公司需要利用各种融资方式增强资本实力，加大研发、技改投入，支持公司进一步发展。

2、后道工艺产能不足

近年来公司业务发展十分迅速，并从智能卡前道工序延伸至芯片封装、信息个人化后道工序。由于公司后道工序开展时间不长，与前道工序相比，公司后道工序产能严重不足。为匹配前后道工序，提高产品的交付能力，公司亟待

提升后道工序生产能力。

3、产品结构单一

报告期内，电信卡销售是公司主要收入构成，公司产品结构较为单一。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降低产品结构单一的风险，公司在巩固原有智能卡产品市场的基础上，拟借助全球金融 IC 卡升级的契机，加大对该领域的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

（九）最近三年变化情况及未来可预见的变化趋势

最近三年，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竞争优势与劣势未发生重大变化。在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增加产能扩张的投入，进一步提升智能卡产品出货量；加强技术创新，提高产品质量；推行精细化管理，降低生产制造成本；加大研发投入，开发创新性解决方案，向智能卡应用系统、信息安全等领域延伸同时以公司上市为契机，提升企业知名度，进一步巩固公司在智能卡生产行业的地位，助推公司业绩持续稳步成长，努力加大金融 IC 卡的市场开拓，优化产品和服务结构，扩大销售收入，提升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和利润水平，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三、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及出口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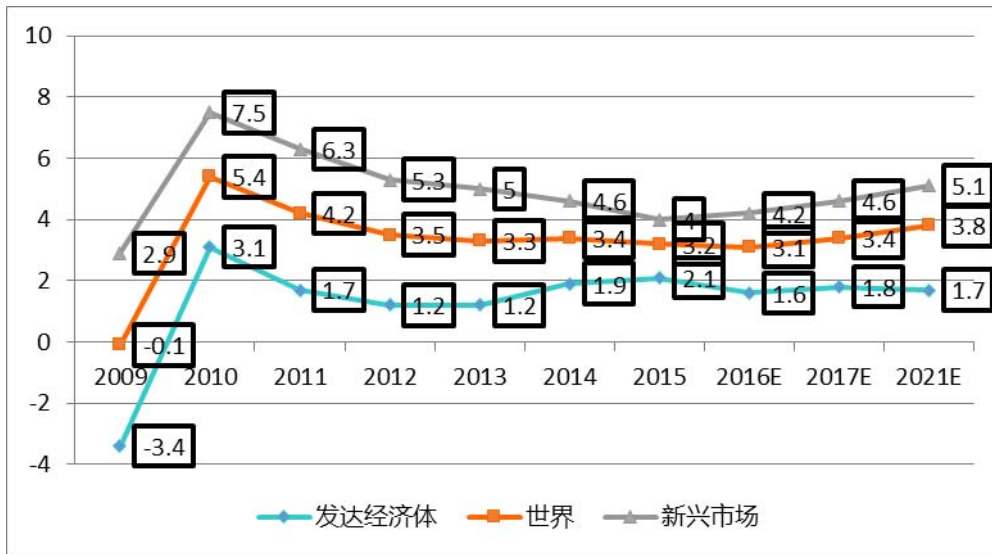
（一）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全球经济发展步入复苏阶段，推动市场快速发展

由于发达国家经济复苏及发展中国家经济的持续增长，全球经济步入复苏轨道。2016年10月IMF最新《世界经济展望报告》中显示，2015年世界经济增长率为3.2%，预计2016年和2017年的增长率分别为3.1%和3.4%。全球经济发展步入复苏阶段，带动公司行业的下游如金融 IC 卡等相关产品的市场需求，从而推动公司产品市场的快速发展。

2009-2021 年全球经济增长率



数据来源：IMF

(2) 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智能卡行业发展

国家产业政策的推动是智能卡行业发展的最有利因素之一。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制定《国家金卡工程全国智能卡应用（2008-2013 年）发展规划》、《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 IC 卡应用工作的意见》等一系列产业政策，为我国智能卡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宏观政策环境和产业推动力。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一）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3) 智能卡应用领域日益广阔，技术革新扩展智能卡行业的市场空间

智能卡产品应用领域十分广泛，包括通信、建设及公共服务领域、公安、税务、社会、金融、卫生、旅游、食品、药品监管、广播电视、交通与物流、其他信息安全等领域。随着 NFC 技术、安全技术、软件技术等行业相关技术的应用和政策的推动，智能卡的应用领域日益拓展，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特别是在政府部门、交通领域的应用扩展。

(4) 全球智能卡供应的产业链细分

近年来，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更加专注于智能卡软件研发、应用及数字安全解决方案等领域，由合作伙伴提供智能卡生产管理领域的解决方案，专业制

卡企业逐步承担智能卡生产职能。全球智能卡市场细分趋势为具有良好产业配套的国内制卡企业带来更多业务机会，双方在智能卡供应链层面分工合作、协同发展，发挥各自细分领域的技术和资源优势，市场前景十分广阔。

(5) 下游产业集中度提升，促进行业规范发展

智能卡行业为全球化竞争行业，同时，行业存在较高的技术和标准壁垒，从而形成较高的市场集中度。随着行业内企业的兼并重组，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2005-2006年，智能卡行业金普斯和雅斯拓合并成为金雅拓公司；2005年，欧贝特与爱恩科技（IM）合并，重新开启亚太市场，随后又收购瑞典 Xponcard 公司。

公司目前主要业务集中在智能卡生产领域，直接客户为智能卡供应企业，其多为国际跨国企业，采购时对供应商的规模、产品品质、管理规范性要求较高，并需经长时间的验厂合格后才纳入供应链体系，客观上要求供应商提升自身的技术和管理水平，有利于产业的良性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与国际智能卡领先企业相比仍存在一定差距

国际智能卡领先企业资本实力雄厚，其对市场营销和产品研发高度重视，经费投入占营业收入比重普遍高于国内智能卡企业。目前国内智能卡企业在规模、资金及高端技术领域上和国际智能卡领先企业相比有一定的差距，国际智能卡领先企业整体上对国内智能卡企业形成较大竞争压力。

我国智能卡行业受益于通讯网络升级和“EMV 迁移”，智能卡更新需求和市场规模持续增长，智能卡制卡市场日益成熟，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行业的总体毛利率趋于稳定。智能卡行业总体毛利率趋于稳定的主要原因有：一是智能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智能卡制卡企业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有较为稳定的订单来源；二是优势制卡企业具有较强的原材料采购优势，能发挥规模生产效应，有效降低单位成本。报告期内行业整体收入呈现平稳增长趋势，行业利润水平不存在大幅波动。

（2）移动支付的发展

随着移动终端和金融系统结合日趋紧密，移动支付技术迅速发展，支付宝钱包、微信支付及 Apple Pay 等成为大众新型的小额支付手段。移动支付依托银行卡支付，需绑定银行卡进行实名认证后方可交易，并非替代传统的银行卡，而是与传统银行卡进行融合。银行与移动支付具有互补作用，银行作为资金的存管方对资金的安全性有重要保障，而移动支付能够使支付变得快捷、简便。

随着移动支付业务规模的扩大，移动支付服务供应商可能会减少甚至取消与银行卡的关联，如果银行未能及时调整战略迎接移动支付的挑战，移动支付的发展可能对金融 IC 卡形成一定的替代效应，将给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二）出口国的政策法律等情况

公司智能卡产品主要出口东南亚、欧洲、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这些国家和地区对智能卡产品未制定和实施有关智能卡的反倾销、反补贴、高关税等贸易保护政策，未发生因贸易摩擦影响公司产品出口的情形。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主要集中在欧洲地区，其逐步将智能卡制造重心转移，更加专注于智能卡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及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领域的工作，因此当地未存在知名竞争对手；在海外发展中国家市场，当地一般缺少有实力的本土智能卡生产企业。

四、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报告期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及销量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的业务模式，产品生产计划和实际产量均以订单为准。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产能利用及产销量情况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智能卡实际产量（万张）	108,179.07	103,706.31	106,047.83
智能卡产能（万张）	113,160.19	111,446.02	102,382.08
产能利用率	95.60%	93.06%	103.58%
销量（万张）	108,293.11	103,772.87	105,525.31
产销率	100.11%	100.06%	99.51%

注 1：由于层压工序耗时较长，公司智能卡产品中除单卡成卡外的智能卡产品的产能以层压设备的生产能力计算，单卡成卡生产（无需层压工序）的产能以印刷设备的生产能力计算。

注 2：智能卡产品中半成品加工根据客户需求定制，工序非标准化，且半成品加工的生产量、收入规模占比较少，故产能、产量、销量未将半成品加工纳入统计范围。

注 3：公司的产品组合和服务为智能卡产品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是由客户的需求决定并且根据客户的需求设计的，而不是单一产品的生产制造，公司提供包括专用场所、专业设施及综合技术支持等，产量及销量未将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纳入统计范围。

2、产品销售收入构成情况

（1）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卡产品	22,844.61	88.40%	20,438.91	87.63%	20,741.46	88.66%
其中：电信卡	19,970.04	77.28%	18,316.94	78.53%	18,813.96	80.42%
其他智能卡	2,101.82	8.13%	1,582.35	6.78%	1,448.11	6.19%
半成品加工	772.75	2.99%	539.62	2.31%	479.39	2.05%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2,997.53	11.60%	2,886.52	12.37%	2,652.86	11.34%
合计	25,842.14	100.00%	23,325.43	100.00%	23,394.31	100.00%

注：电信卡主要为通信智能卡，其他智能卡主要为 ID 卡、购物卡、加油卡等，半成品加工主要系根据客户多元化需求进行电信卡一道或多道工艺的加工。

(2) 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171.85	58.71%	15,903.00	68.18%	16,914.91	72.30%
境外	10,670.29	41.29%	7,422.43	31.82%	6,479.40	27.70%
合计	25,842.14	100.00%	23,325.43	100.00%	23,394.31	100.00%

3、产品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的主要客户群体为金雅拓、欧贝特、莫弗、捷德等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同时为国内最终应用市场为电力石化领域、社保及身份识别领域的智能卡供应企业提供磁条卡及 IC 卡产品。公司致力于成为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领先的智能卡产品和应用安全系统解决方案服务商。

4、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与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万张)	单价 (元/张)	数量 (万张)	单价 (元/张)	数量 (万张)	单价 (元/张)
电信卡	103,734.93	0.1925	100,759.30	0.1818	102,206.76	0.1841
其他智能卡	4,558.18	0.4611	3,013.57	0.5251	3,318.55	0.4364
合计	108,293.11	0.2038	103,772.87	0.1918	105,525.31	0.1920

公司智能卡产品主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即根据产品原料、人工、费用等主要成本，加上预计毛利，综合考虑工艺复杂程度、成品率、采购规模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电信卡制卡材料、工艺等较为成熟，报告期内电信卡单价整体相对稳定。其他智能卡产品主要运用于电信以外的金融支付、公用事业等领域。其中，购电卡、税控 IC 卡、交通卡等智能卡产品包含外购芯片，芯片是智能卡产品成本主要构成部分，智能卡单价取决于芯片成本，因此该类型的智能卡单价通常高于不含芯片的智能卡，而该类型含芯片智能卡产品销售数量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其他智能卡单价波动。

（二）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序号	名称	销售额	占销售收入比例	
2016年	1	智能卡（注1）	6,282.94	23.79%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注2）	2,566.72	9.72%	
		其他（注3）	455.54	1.72%	
		金雅拓销售额合计	9,305.21	35.23%	
	2	莫弗	6,640.51	25.14%	
	3	欧贝特	2,950.41	11.17%	
	4	北京握奇	智能卡（注4）	2,054.81	7.78%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注5）	430.81	1.63%
		北京握奇销售额合计	2,485.61	9.41%	
	5	捷德	1,640.37	6.21%	
合计			23,022.11	87.17%	
2015年	1	智能卡	7,460.69	44.74%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2,419.06		
		其他	1,296.33		
		金雅拓销售额合计	11,176.08		
	2	莫弗	3,494.38	13.99%	
	3	北京握奇	智能卡	2,162.60	11.58%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473.13	
			其他（注6）	256.49	
		北京握奇销售额合计	2,892.22		
	4	欧贝特	2,606.11	10.43%	
5	捷德	1,242.89	4.98%		
合计			21,411.68	85.72%	
2014年	1	金雅拓	9,050.83	48.93%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2,171.92		
		其他	1,506.63		

		金雅拓销售额合计	12,729.38	
2	北京握奇	智能卡	2,662.73	16.23%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496.23	
		其他	1,062.22	
	北京握奇销售额合计		4,221.17	
3		Intercard	2,583.88	9.93%
4		莫弗	2,228.36	8.57%
5		中电智能卡	1,062.31	4.08%
		合计	22,825.10	87.74%

注 1：智能卡收入为公司向金雅拓销售电信卡收入；

注 2：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收入为公司向金雅拓提供金融 IC 卡基制造服务收入；

注 3：其他收入为公司为金雅拓代采购原、辅料产生的收入；

注 4：智能卡收入为公司向北京握奇销售电信卡收入；

注 5：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收入为公司向北京握奇提供金融 IC 卡基制造服务收入；

注 6：其他收入为公司为北京握奇代采购原、辅料产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较为稳定，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 22,825.10 万元、21,411.68 万元和 23,022.1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7.74%、85.72%和 87.16%。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雅拓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2,729.37 万元、11,176.08 万元、9,305.21 万元，销售收入持续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材料销售业务规模下降，以及减少低附加值产品的销售。

报告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销售总额 50%的情况。

五、报告期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采购及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有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金额及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片材	5,504.13	50.23%	5,874.95	45.59%	6,618.18	42.84%
单卡卡基	2,686.86	24.52%	3,799.28	29.48%	5,094.85	32.98%
芯片	864.67	7.89%	667.85	5.18%	476.30	3.08%
其他	1,903.12	17.37%	2,545.66	19.75%	3,258.77	21.09%
合计	10,958.78	100.00%	12,887.74	100.00%	15,448.1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采购的“片材”包含生产用片材、代采购业务和研发领料的金额，“其他”采购主要是包括生产辅料和管理领用材料等。

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数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材料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平均单价(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数量	平均单价(元)
片材(公斤)	5,374,335.10	10.24	5,500,987.98	10.68	6,016,331.54	11.00
单卡卡基(张)	174,713,376	0.15	216,562,304	0.18	295,127,641	0.17
芯片(个)	11,596,992	0.75	7,669,908	0.87	5,805,922	0.82

注：上述原材料采购数据包含原材料代采购业务产生的材料采购金额、数量。

(二) 主要能源消耗及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电力由公司所在地供电局提供，报告期内电力供应稳定、充足，价格比较稳定，能够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

年份	项目(单位)	采购金额(万元)	用电量	采购单价(元/单位)	采购均价比上年增减
2014年	电(度)	1,029.15	11,673,343	0.8816	6.23%
2015年	电(度)	1,206.99	13,746,994	0.8780	-0.41%
2016年	电(度)	1,351.05	15,953,379	0.8469	-3.52%

报告期内，公司用电量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新增全自动高速 IC 卡铣孔机、高速铣槽机、高速自动 IC 卡封装机和铣封一体机等后道工艺配套设备，公司生产工艺向后道工艺延伸，导致公司用电量有所上升。

(三) 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年度采购 额比例	采购内容	
2016 年	1	向阳科技	宏利科技	807.07	5.55%	单卡卡基
			欣阳精模	1,637.66	11.26%	单卡卡基
			向阳科技	158.40	1.09%	单卡卡基
		向阳科技采购额合计		2,603.13	17.90%	-
	2	河源保利	2,559.11	17.59%	片材	
	3	金雅拓	1,117.09	7.68%	卡体、芯片等	
	4	江阴昌泓	1,034.78	7.11%	片材	
	5	友浦塑胶	889.93	6.12%	片材	
合计			8,204.04	56.40%	-	
2015 年	1	向阳科技	宏利科技	1,459.69	10.40%	单卡卡基
			欣阳精模	1,290.36	9.19%	单卡卡基
			向阳科技	734.71	5.23%	单卡卡基
		向阳科技采购额合计		3,484.76	24.82%	-
	2	河源保利	1,780.48	12.68%	片材	
	3	达凯塑胶	1,202.17	8.56%	片材	
	4	金雅拓	979.55	6.98%	卡体、芯片等	
	5	友浦塑胶	871.96	6.21%	片材	
合计			8,318.91	59.25%	-	
2014 年	1	向阳科技	宏利科技	1,864.81	11.15%	单卡卡基
			欣阳精模	1,017.97	6.09%	单卡卡基
			向阳科技	1,791.50	10.71%	单卡卡基
		向阳科技采购额合计		4,674.27	27.94%	-
	2	河源保利	2,262.61	13.53%	片材	
3	达凯塑胶	1,597.60	9.55%	片材		

	4	友浦塑胶		1,420.45	8.49%	卡体、芯片等
	5	中卡新材	中卡新材	599.67	3.59%	片材
			奥翔影像	329.03	1.96%	胶膜
		中卡新材采购额合计		928.70	5.55%	-
	合计		10,883.63	65.07%	-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主要向供应商采购片材、单卡卡基及芯片等。由于金雅拓对智能卡芯片有特殊的安全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雅拓采购芯片用于销售给金雅拓的智能卡产品。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最近三年公司前五名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向单个企业的采购比例超过采购总额 50%的情况。

公司主要供应商全称及供应商之间的关系如下：

序号	供应商简称	供应商全称	与其他供应商之间的关系
1	宏利科技	宏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向阳科技为新加坡上市公司，宏利科技、欣阳精模为向阳科技子公司
2	欣阳精模	欣阳精模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3	向阳科技	Sunningdale Tech Ltd	
4	河源保利	河源保利卡基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无
5	金雅拓	上海金雅拓智能卡技术有限公司	无
6	江阴昌泓	江阴市昌泓塑业有限公司	无
7	友浦塑胶	上海友浦塑胶有限公司	无
8	达凯塑胶	上海达凯塑胶有限公司	无

六、公司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

公司秉承“传递价值、持续改进”的经营理念，凭借先进的管理体系、可靠的品质和完善的服务，以国际、国家及行业标准和客户的要求为指引，在关键业绩指标的基础上达成成本、质量和交期的平衡。

公司按照形成系统的质量控制、检验标准，并建立与之配套的完善的质量管理文件及程序，确保公司严格按照质量体系的要求经营运作；并在产品生产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标准执行，产品质量在业界得到广泛认可并形成公司良好的品牌。

为保证公司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提高外部标准的内部适用性，公司品质部联合研发部、生产部制定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套的完善的内部质量控制《品质管制计划》、检验标准文件《卡基检验标准》、《IC 卡片品质检查标准》，对行业标准进行进一步细化和解释性规定。同时，为保证内部控制、检验标准文件的严格执行，公司总经办联合生产部、市场部、物料部、品质部等部门制定详细的内部质量管理文件《产品的监视与测量控制程序》，对产品实现过程进行测量和监控，验证产品性能，确保满足顾客要求。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的质量检验方法在遵循国家及行业标准的基础上，根据客户的要求决定。对于具体的检验标准，如不良品识别、数据采集、分析等标准通常高于客户要求。

公司将安全管理纳入核心流程体系和 ISO 质量体系，并进行绩效考核。工厂需每周提交安全报告，针对安全事故进行分析和提出解决措施，形成长效的解决方案。公司重视产品生产过程中的质量控制，从源头生产工艺上着手，确保生产工艺符合质量技术和环保要求，并通过相关审批，如 IC 工业生产许可证、防伪印刷许可证等。

公司通过高素质的管理人才和高端设备提升产品质量。在质量管理方面，公司制定严格的规定以确保产品质量。公司通过设备控制产品质量，使用自动化设备减少人工疏忽导致的品质问题；直接采用机器制版，随时修正样品原件，满足客户的印刷再现性要求；通过使用标准光源与高精度分光密度计等先进生产设备和检测仪器，改变人为判断色差的历史，避免与客户在颜色对比、颜色数值上的分歧。

（三）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过严重的产品质量纠纷情况。

七、公司的主要经营性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

（一）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所示：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万元）	累计折旧（万元）	账面净值（万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2,592.66	1,918.39	10,674.28	84.77%
机器设备	11,219.30	4,247.47	6,971.83	62.14%
运输工具	378.50	325.04	53.46	14.12%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6.24	382.59	483.65	55.83%
合计	25,056.70	6,873.49	18,183.21	72.57%

1、房屋建筑物情况

（1）自有房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拥有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坐落位置	证号	建筑面积 (m ²)	房屋用途	使用年限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1	深圳市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天利中央商务广场	深房地字第 4000460073 号	223.03	办公	2004-3-15 至 2054-3-14	发行人	购买	否
2	上海市周浦镇建韵路 399 号	沪房地浦字 (2012) 第 255440 号	7,396.24	厂房	2009-5-20 至 2057-6-29	上海澄裕	自建	否
3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 1# 宿舍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1871 号	1,594.87	工业	1999-3-5 至 2049-3-4	发行人	购买	否

4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 2# 厂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1883 号	1,484.03	工业	1999-3-5 至 2049-3-4	发行人	购买	否
5	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 3# 厂房	粤(2016)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1896 号	3,422.55	工业	1999-3-5 至 2049-3-4	发行人	购买	否

注：上述龙岗区龙岗街道办同乐社区房产建设在拥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上（属于“两证合一”的情形），宗地号为 G09400-002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海澄裕二期厂房建设完工，正在办理房产证登记手续。

（2）租赁房产

报告期内，公司租赁房屋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坐落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赁期限	房屋用途	状态
1	欧海鹰	公司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南联社区圳埔岭南龙路 1 号南龙工业园 1 号	6000	2013-4-1 至 2015-9-30	厂房、宿舍	已到期
				6000	2015-10-1 至 2016-5-19	厂房、宿舍	已到期
2	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	北京澄天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3 号楼 1 层西侧	993	2013-1-1 至 2015-12-31	厂房	已到期
				993	2016-1-1 至 2018-12-31	厂房	存续
			北京临空经济核心区裕华路 28 号 3 号楼 3 层西侧	850	2013-1-1 至 2015-12-31	厂房	已到期
				850	2016-1-1 至 2018-12-31	厂房	存续
3	Noiad SEZ Authority	通标卡科技	SDF.NO.I-6&I-10 (A)	944	2013-8-13 至 2018-8-13	厂房	存续

出租方欧海鹰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出租方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分公司的母公司北京空港科技园区股份有限公司为 A 股上市公司；出租方 Noiad SEZ Authority 为印度政府经济特区诺伊达保税区房管局；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出租方均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房屋租金合理、公允。

2、生产设备情况

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都是用于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生产设施。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海德堡胶印机（6 色机）	SX-52-6-H	3	1,870.94	1,170.59	62.57%
海德堡胶印机（5 色机）	PM-52-5	3	891.27	347.67	39.01%
海德堡胶印机（4 色机）	PM-52-4	3	590.66	150.61	25.50%
德国 KURZ 定位烫印机	MM-6000	8	545.23	346.18	63.49%
海德堡胶印机（5 色机）	XL-5PUV	1	415.00	411.71	99.21%
海德堡胶印机（5 色机）	SM52-5	1	297.54	156.21	52.50%
智能卡层压系统	CHK100/200S8	2	285.02	140.60	49.33%
全自动冲卡系统	B-KS 104	2	206.33	142.62	69.12%
海德堡胶印机（5 色机）	SM52-H	1	160.55	156.73	97.63%
南非单卡印刷机	-	2	145.25	115.87	79.77%
电信卡个人化机	HDMAX5000	2	143.76	127.51	88.70%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CTP）	-	2	128.34	45.81	35.69%
银行卡封装机	HDI6000	2	123.93	110.19	88.91%
海德堡超霸 A75 系统	A75	2	118.48	81.61	68.88%
全自动滚筒式丝网印刷机	SC-72A-II	2	117.86	55.44	47.04%
铣槽机	HDM5000	2	111.11	98.79	88.91%
计算机直接制版机	-	1	79.23	45.36	57.25%
半自动冲卡机	-	1	74.92	51.20	68.33%
银联标准写磁双面 DOD 喷码机	-	1	61.50	61.50	100.00%
单卡印刷机及附属设备（上海浦江）	OC200	1	58.64	53.07	90.50%
冲卡机（全自动）	HX-120C	1	58.02	21.98	37.88%
个性化发卡机	MX2000	1	55.56	49.69	89.44%
裱磁机	B-TL1500	1	54.62	48.13	88.12%
合计	-	45	6,593.76	3,989.07	60.50%

（二）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土地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宗地号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使用期期	用途	取得方式	权利人
沪房地浦字 (2012)第 255440号	周浦镇建韵 路 399 号	上海市周浦镇 33 街坊 13/6 丘	21,879.70	2009-5-20 至 2057-6-29	工业	出让	上海澄裕

上海市南汇区房屋土地管理局（南汇区房管局）和上海繁荣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繁荣置业”）于 2007 年 6 月 30 日签订沪房地南汇（2007）出让合同第 113 号《上海市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出让位于上海市南汇区周浦镇，地块编号为南汇区 1791 号的土地给繁荣置业，总地价为人民币 8,004,096 元。2007 年 8 月 25 日，上海周浦都市工业园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市工业园”）与繁荣置业有限公司签署《土地回购协议》，约定由都市工业园收回该地块。2007 年 12 月，都市工业园与上海澄裕签订《土地转受让协议书》，约定都市工业园将上述地块转让给上海澄裕，总金额为 1565 万元整。2009 年 3 月 13 日，上海市南汇区人民政府出具沪南府土【2009】78 号《关于批准上海繁荣置业有限公司标准厂房三期工程用地调整建设单位的通知》，同意将该地块建设单位变更为上海澄裕。2009 年 5 月 20 日，上海市南汇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以下简称“南汇区土地局”）与繁荣置业、上海澄裕签订沪南规土（2009）出让合同市补第 13 号《上海市南汇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同意将原《出让合同》受让方调整为上海澄裕，因土地面积调整，上海澄裕需补缴土地价款 121,798 元。2009 年 9 月，繁荣置业与上海澄裕签署《关于<土地转受让协议书>的补充协议书》，调整转让土地总金额为 16,409,800 元。该土地使用权加上契税、产权登记费等，入账价值为 16,905,398.25 元。

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以实际支付的土地出让金或转价款，加上支付的契税、办证费用等作为其入账价值；在土地预计使用年限内（48 年）采用直线法

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报告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入账价值	期初累计摊销额	期初余额	本期摊销额	累计摊销额	期末余额
2014年	1,690.54	161.14	1,529.40	35.16	196.30	1,494.24
2015年	1,690.54	196.30	1,494.24	35.16	231.46	1,459.08
2016年	1,690.54	231.46	1,459.08	38.09	269.55	1,420.99

公司于2009年8月4日取得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09）第023672号房地产权证，使用期限为2009年5月20日至2057年6月29日，部分厂房竣工后，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于2012年4月10日取得换发的权证编号为沪房地浦字（2012）第255440号的房地产权证。公司自取得土地使用权开始对土地使用权进行摊销，土地使用权摊销政策未发生变化。

2、商标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商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编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权利人
1		第9313172号	2015年03月07日至 2025年03月06日	申请取得	发行人
2		第9312919号	2014年07月28日至 2024年07月27日	申请取得	发行人

3、专利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17项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有效期限	专利权权属
1	一种用户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324.3	申请取得	2013.06.03	2014.04.23	10年	发行人
2	透明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334.7	申请取得	2013.06.03	2014.01.22	10年	发行人
3	叨牙座和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1854.0	申请取得	2013.05.31	2014.01.22	10年	发行人
4	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301.2	申请取得	2013.06.03	2014.01.22	10年	发行人

5	用户卡	实用新型	ZL201320331342.2	申请取得	2013.06.04	2014.04.23	10年	发行人
6	印刷介质防划伤装置和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320325304.6	申请取得	2013.06.03	2014.04.23	10年	发行人
7	卡片测量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8464	申请取得	2015.06.15	2015.12.02	10年	发行人
8	印刷机	实用新型	ZL2015204128432	申请取得	2015.06.15	2015.12.02	10年	发行人
9	绒面卡	实用新型	ZL2015204118407	申请取得	2015.06.15	2015.12.16	10年	发行人
10	电子卡片（透明版）	外观设计	ZL200830253966.1	申请取得	2008.12.22	2009.12.09	10年	发行人
11	电子卡片（澄天）	外观设计	ZL200830253964.2	申请取得	2008.12.22	2009.12.9	10年	发行人
12	一种集控式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10212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8.3	10年	发行人
13	一种可视化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75039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8.3	10年	发行人
14	一种RFID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0339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9.7	10年	上海诚天
15	一种改良式非接触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2067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9.7	10年	上海诚天
16	一种新型智能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2048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9.7	10年	上海诚天
17	一种智能识别卡	实用新型	ZL201620213031X	申请取得	2016.3.18	2016.9.7	10年	上海诚天

4、非专利技术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8项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非专利技术名称		技术情况
1	色彩使用技术	色彩管理系统	通过色彩管理软件与硬件设备的自主集成，调整出版电脑与CTP电脑的匹配，实现输入与输出设备的颜色精确同步，从而实现色彩的精确复制与表达，有效提高印刷质量和效率，降低调色难度，提高印刷容错率。
2		FM网点设计技术	FM调频网6色印刷技术，扩充传统AM4色印刷的色域，弥补传统印刷的水纹缺陷，提高色彩复制的精确度，实现高保真色彩印刷，并显著简化了传统印刷手动调色的繁琐过程，更高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3		油墨应用技术	建立油墨、光油等耗材使用特性的经验数据库，通过自主测试、调配耗材配比，满足客户对于视觉效果、抗划伤能力、可加工性等个性化需求，实现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生产合格率以及降低成本的目的。
4	设备改造技术	正反控制系统	通过加装硬件设备和软件集成，实现自动识别片材方向、判断后续工艺流程的功能，使印刷设备具备初级智能化生产能力，有效降低废品率，节约产品成本。
5		单卡高温热风枪改造	通过单卡印刷设备改造，增加热风装置，使印刷油墨迅速均匀固化，解决单卡印刷易出现油墨附着力差的弊端，提高生产效率。
6		夹具改造	通过改造夹具，改进层压条件、模具间距等生产参数，提高冲卡精度，并实现单张片材产出的卡片数最大化，减少废料产生，提高原材料使用率。
7		防呆装置	经过个人化设备自主改造，集成二维码识别技术，自动感知并判断 IC 卡批次的唯一性，提升了容错率及准确率。
8	芯片封装技术	通过改进芯片封装技术，实现芯片牢固粘贴在预设位置，防止芯片脱落损毁，提高产品良率。	

5、软件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登记号	软件名称	首次发表日期	著作权人
1	软著登字第 0300605 号	2011SR036931	澄天 IC 卡发票管理系统[简称：IC 卡发票管理系统]V1.4	2010 年 2 月 10 日	公司
2	软著登字第 0302239 号	2011SR038565	澄天 CPU 卡操作系统[简称：CPU 卡操作系统]V1.0	2010 年 6 月 12 日	公司
3	软著登字第 0300576 号	2011SR036902	澄天 IC 卡通用考试报名管理系统[简称：IC 卡通用考试报名管理系统]V1.2	2009 年 9 月 24 日	公司
4	软著登字第 0300571 号	2011SR036897	澄天 USB Key 用户管理系统[简称：USB Key 用户管理系统]V1.0	2010 年 1 月 20 日	公司

5	软著登字第 0300577 号	2011SR036903	澄天校园一卡通系统 [简称：校园一卡通系统]V1.5	2008 年 7 月 20 日	公司
6	软著登字第 0300600 号	2011SR036926	澄天医疗一卡通系统 [简称：医疗一卡通系统]V1.0	2010 年 6 月 1 日	公司
7	软著登字第 0691508 号	2014SR022264	密钥管理系统 V1.0	2011 年 11 月 29 日	上海诚天
8	软著登字第 0691566 号	2014SR022322	HDP5000 发卡软件装 载平台 V1.0	201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9	软著登字第 0691513 号	2014SR022269	UT6000 发卡软件装 载平台 V1.0	2012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10	软著登字第 0691619 号	2014SR022375	社保 CPU 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10 日	上海诚天
11	软著登字第 0691029 号	2014SR021785	金融社保卡发卡软件 V1.0	2012 年 6 月 10 日	上海诚天
12	软著登字第 0690890 号	2014SR021646	城市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6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13	软著登字第 0690868 号	2014SR021624	手机支付一卡通发卡 软件 V1.0	2013 年 10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14	软著登字第 0690960 号	2014SR021716	医院一卡通发卡软件 V1.0	2013 年 12 月 26 日	上海诚天
15	软著登字第 0690967 号	2014SR021723	金融 IC 卡发卡软件 V1.0	2012 年 4 月 1 日	上海诚天

6、无形资产最近一期期末账面价值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 1,439.08 万元，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与计算机软件。

八、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九、公司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公司核心技术情况

经过多年的积累，公司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技术体系，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技术来源为自主开发，属于原始创新。

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主要为智能卡产品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报告期

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分别为 23,394.31 万元、23,325.43 万元和 25,842.14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89.93%、93.37%和 97.85%。

公司已取得核心技术如下表：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性	技术来源	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	应用的主要产品
1	一种用户卡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用户卡银色印刷色值不统一导致的颜色杂乱、不耐磨、使用期限短的问题，提高了用户卡的耐磨性，延长了其的使用期限。	自主研发	一种用户卡 ZL201320325324.3	智能卡领域的用户卡
2	透明卡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现有技术中银行卡无透明度、外观直觉较单一的技术问题，实现了较同类产品耐用性强、图案颜色统一、耐摩擦、厚薄度均匀、防水性好、透明度高、视觉效果优美等特点。	自主研发	实用透明卡 ZL201320325334.7	银行卡领域的透明卡
3	用户卡	此项专利技术增加了耐磨保护层，提高耐磨性能，有效延长用户卡使用寿命。	自主研发	用户卡 ZL201320331342.2	石油卡等用户卡
4	绒面卡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日常使用卡片过期或无用后直接报废的资源浪费、污染环境等问题，实现绒面卡在丧失原有功能后还可作为装饰卡片和定位卡片使用，有效减少资源浪费，保护环境。	自主研发	绒面卡 ZL2015204118407	银行卡、会员卡等卡片
5	叨牙座和印刷机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频繁更换印刷设备上的咬牙片后就需更换咬牙座，维修成本高的技术问题，此实用新型技术的应用，只需更换其螺杆，从而大大节约设备维修成本。	自主研发	叨牙座和印刷机 ZL201320321854.0	GTO 单色机和印刷机
6	印刷机	现有技术中的印刷机无法检测是否正确印刷，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这一技术问题，有效防止待印刷片材正反面颠倒的现象，避免人眼误差造成的印刷错误或漏检问题。	自主研发	印刷机 ZL2015204128432	印刷机
7	便于清洗的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公司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解决了层压机冷水制冷原理下由于杂物沉淀不能及时排除导致的层压易压花起泡变形的技术问题，提供易拆易清洗的层压板，提高层压冷机的降温和制冷效果，不会导致层压易压花起泡变形。	自主研发	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ZL201320325301.2	冷机层压板和层压冷机

8	材料印刷防划伤技术	公司的此项实用新型专利技术解决了 IC 卡印刷中印刷效率低和材料易被划伤的技术问题，提高印刷效率，有效降低划伤可能性。	自主研发	印刷介质防划伤装置和印刷机 ZL201320325304.6	印刷机
9	卡片测量装置	此项专利技术解决了现有技术中测量卡片时稳定性、准确性、效率低等技术问题，通过卡片测量装置结构的改变解决了测量手工上的误差，提高测量工作的可操作性、连续性和稳定性。	自主研发	卡片测量装置 ZL2015204118464	卡片测量装置
10	集控式智能卡	提供一种系统结构简单、集非接触模式和接触模式为一体，具有较高的安全性、可控性及可靠性的集控式智能卡。	自主研发	一种集控式智能卡 ZL2016202110212	集控式智能卡
11	可视化智能卡	通过对智能卡卡片的结构优化，将柔性显示屏与 IC 芯片融合在同一卡片上，在不影响智能卡正常使用的同时，也便于人们通过柔性显示屏对卡内数据进行实时查询；其结构简单、使用方便、功能丰富，实用效果显著。	自主研发	一种可视化智能卡 ZL2016202175039	可视化智能卡
12	RFID 智能卡	利用压电器件实现外力对 IC 芯片工作的调控，避免与外界放生磁化现象，而对自身产生影响，并且，利用缓冲槽内部的柔性材质有效的将外界所施加的多余压力传输至外部，避免压力过大对内部器件的损坏。	自主研发	一种 RFID 智能卡 ZL2016202130339	RFID 智能卡
13	改良式非接触智能卡	通过对智能卡内的随机数产生器进行电路系统结构改进，利用一个振荡器对另一个振荡器进行采样，从而利用振荡器采用过程中抖动导致的不确定性来产生随机源(即随机种子码)，以此来增强智能卡的稳定性和信息安全性。	自主研发	一种改良式非接触智能卡 ZL2016202132067	非接触智能卡

14	新型智能卡	利用鉴频鉴相器、电荷泵、环路滤波器和压控振荡器构成类似于锁相环的结构(即 PLL 环路), 利用时钟检测电路实现 PLL 环路的锁定或者保持稳定, 使得载波信号持续存在或者载波消失时, 压控振荡器输出的时钟频率始终等于输入至时钟提取电路中的时钟频率, 进而使得智能卡具有稳定准确的时钟频率, 提高了智能卡的性能稳定性。	自主研发	一种新型智能卡 ZL2016202132048	智能识别卡
15	智能识别卡	通过微带天线实现信息非接触式射频传输, 避免摩擦损坏; 同时, 利用 EEPROM 芯片进行数据存储, 加大了数据存储量。	自主研发	一种智能识别卡 ZL201620213031X	智能识别卡
16	色彩管理系统	通过色彩管理软件与硬件设备的自主集成, 调整出版电脑与 CTP 电脑的匹配, 实现输入与输出设备的颜色精确同步, 从而实现色彩的精确复制与表达, 有效提高印刷质量和效率, 降低调色难度, 提高印刷容错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印刷机
17	FM 网点设计技术	FM 调频网 6 色印刷技术, 扩充传统 AM4 色印刷的色域, 弥补传统印刷的水纹缺陷, 提高色彩复制的精确度, 实现高保真色彩印刷, 并显著简化了传统印刷手动调色的繁琐过程, 更高效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印刷机
18	油墨应用技术	建立油墨、光油等耗材使用特性的经验数据库, 通过自主测试、调配耗材配比, 满足客户对于视觉效果、抗划伤能力、可加工性等个性化需求, 实现缩短开发周期、提高生产合格率以及降低成本的目的。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印刷机
19	正反控制系统	通过加装硬件设备和软件集成, 实现自动识别片材方向、判断后续工艺流程的功能, 使印刷设备具备初级智能化生产能力, 有效降低废品率, 节约产品成本。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印刷机
20	单卡高温热风枪改造	通过单卡印刷设备改造, 增加热风装置, 使印刷油墨迅速均匀固化, 解决单卡印刷易出现油墨附着力差的弊端, 提高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单卡印刷机

21	夹具改造	通过改造夹具，改进层压条件、模具间距等生产参数，提高冲卡精度，并实现单张片材产出的卡片数最大化，减少废料产生，提高原材料使用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冲卡机
22	防呆装置	经过个人化设备自主改造，集成二维码识别技术，自动感知并判断 IC 卡批次的唯一性，提升了容错率及准确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个人化机
23	芯片封装技术	通过改进芯片封装技术，实现芯片牢固粘贴在预设位置，防止芯片脱落损毁，提高产品良率。	自主研发	非专利技术	封装机

（二）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将产品研发及技术创新作为公司保持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保证，在产品开发与技术研究方面的历年投入均较大，保障了公司产品和服务的不断更新和创新。公司研发投入的费用主要包括人员费用、研发设备费用等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研发费用	1,031.49	943.52	855.57
其中：澄天伟业	369.75	320.51	422.24
上海诚天	661.74	623.01	429.84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其中：澄天伟业	9,136.60	7,689.55	8,204.29
上海诚天	13,037.63	9,996.01	10,450.28
研发投入/营业收入（%）	3.91%	3.78%	3.29%
其中：澄天伟业	4.05%	4.17%	5.15%
上海诚天	5.08%	6.23%	4.11%

注：上述表格中澄天伟业数据为母公司单体的财务数据，上海诚天数据为单体公司财务数据。

（三）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景在军先生、曾云彬先生，最近两年无变动，其基本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部分所述。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有 5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8.22%。其中，发行人（母公司）的研发人员共有 22 人，员工总数 15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4.10%；上海诚天的研发人员共有 36 人，员工总数 30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1.76%。

（四）公司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情况

为满足客户更多产品系列需求，公司积极进行 COS 开发、智能卡信息安全软件、智能卡专用材料以及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的研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技术来源	研发进度
1	COS 开发	基于 Java Card 技术开发智能卡操作系统（COS），简化智能卡开发人员的开发难度，提升智能卡的安全性、可靠性。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2	智能卡信息安全软件	研发对智能卡读卡器至处理终端传输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的系统，保障重要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3	智能卡专用材料	遴选符合各类智能卡生产标准的绿色环保的专用材料，推进智能卡向着“绿色智能卡”方向发展。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4	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研发一系列不同工作频率与不同信息储存量的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或有机射频卡，研究各类有机集成器件，为大面积集成柔性电子产品产业化奠定基础。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十、公司生产经营的环保情况

1、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及排放量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智能卡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同时为合作伙伴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公司所处行业为智能卡行业，归类为“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不属于原《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所界定的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建材、采矿、化工、石化、制药、轻工、酿造、造纸、发酵、纺织、制革等 14 类重污染行业。

根据深圳市昱龙珠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环境节能工程有限公司、中国运载火箭技术研究院环境影响评价室等具备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单位出具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如下：

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处置方式及达标情况			
	废水	废气	噪声	固体废气物
发行人	<p>工业废水：项目废显影液、冲版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3吨/年，主要污染物为SS、COD、色度，工业废水不对外排放，通过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p>	<p>印刷/丝印、烘干废气：主要污染物为总VOCs，排放量10公斤/年，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中的II时段标准。</p> <p>层压废气：主要污染物为少量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中的II时段标准。</p>	<p>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冷却塔、空压机。处置方式为建筑墙体采用隔声降噪的建材，加装隔声板，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昼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39吨，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边角料，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桶罐、擦拭物、废水性油墨及其擦拭物、非工业酒精桶、废显影液桶及其擦拭物、废菲林、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处理。</p>
上海子公司	<p>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为2250吨/年，经格栅去除固形物沉淀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DB31/445-2009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印刷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醇类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收净化装置”吸达标后经15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p>	<p>噪声源主要为层压机、铣孔机、冲卡机等生产设备。处置方式为建筑墙体采用隔声降噪的建材，加装隔声板，设备基础安装减震垫、距离衰减。昼间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p>	<p>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印刷版、擦拭物、废水性油墨及其擦拭物、非工业酒精桶、废显影液桶及其擦拭物、废活性炭等，分类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北京子公司</p>	<p>工业废水：项目废显影液、冲版废水、清洗废水产生量为16.2吨/年，工业废水不对外排放，通过废水收集装置收集后交由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p>印刷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甲苯等苯系物废气，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加活性炭罐吸附处理后经高于周围200米内建筑的排气筒排放，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p>	<p>噪声源主要为车间生产设备。生产设备噪音合并后约为80-85dB（A）。噪音经门窗自然隔音及一定的距离衰减后，可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III类标准。</p>	<p>生活垃圾：年产生量约12.6吨，经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PVC边角料等，收集后交物资回收部门回收。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及其桶罐、擦拭物、废水性油墨及其擦拭物、非工业酒精桶、废显影液桶及其擦拭物、废菲林、废活性炭等，集中收集后交由具有危险废弃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p>
--------------	---	--	--	--

2、环保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实际运行情况

发行人环保设施处理能力及运行情况如下：

名称	污染物	设施名称	处理能力	运行情况
<p>发行人</p>	<p>废水</p>	<p>化粪池、厂区下水管道</p>	<p>处理至广东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p>	<p>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p>
	<p>废气</p>	<p>通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收净化装置、排气筒</p>	<p>排放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10）中的II时段标准</p>	<p>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p>
<p>上海子公司</p>	<p>废水</p>	<p>厂区下水管道</p>	<p>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标准》DB31/445-2009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p>	<p>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p>

	废气	通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收净化装置、排气筒	集气罩收集后经“活性炭纤维吸收净化装置”净化处理，净化效率 85%，经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北京子公司	废水	化粪池、厂区下水管道	处理至《北京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管道排入污水处理厂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废气	通风集气装置、活性炭吸收净化装置、排气筒	排放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的二级排放限值	正常运行 达标排放

3、报告期各年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

发行人重视环境保护，持续投入资金用于环保建设，在各生产场所建设了废气集气设施及净化、排放装置，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装置等环保设施。报告期内，公司投入各项环保费用分别为 19.29 万元、48.29 万元、43.28 万元，环保设施投入金额分别为 42.00 万元、12.43 万元、21.92 万元。公司相关环保投入有效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各项污染物排放量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标准。

十一、境外经营情况

为了更好的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在香港设立子公司香港澄天、在印度设立子公司通标卡科技。香港澄天主要从事贸易活动，并向通标卡科技提供设备租赁服务，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通标卡科技智能卡生产和销售区域主要集中在印度地区，在当地租赁物业进行经营，除购置有少量办公设备外，无其他固定资产投入。香港澄天和通标卡科技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和参股情况”之“(一) 发行人子公司情况”部分所述。

十二、未来发展规划

（一）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1、整体经营目标

公司将以全球产业分工细化作为企业升级的契机，贯彻“延伸产业链、拓展新领域”战略，把握智能卡应用领域不断延伸的行业发展趋势，坚持以公司传统优势的智能卡生产为发展基础，在持续提升智能卡制造业务市场份额的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发展金融 IC 卡市场，开拓智能卡应用和信息系统领域业务。通过引进现代化高新自动生产设备、持续改进工艺技术、完善企业 IT 信息系统，实现运营管理流程的再造和运营管理体系的完善，推行精益生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扩大公司规模，延伸公司在智能卡生产领域的经营范围，塑造企业优质品牌的良好形象，凸显公司在智能卡行业中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上述发展战略，未来三年内，公司将实施金融 IC 卡产能扩充规划，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以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同时，公司将加大系统软件开发及信息安全领域的研发投入，加强与客户合作力度，拓宽市场营销渠道，实现产品结构转型升级。

2、具体发展规划

（1）优化产品结构，增强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现阶段的主要智能卡产品为电信卡，为进一步提升行业地位，公司在巩固原有智能卡产品市场的基础上，拟借助全球 EMV 迁移的契机，加大对金融 IC 卡的投入，丰富公司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2）优化生产流程，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

公司坚持技术革新的原则，通过引进、改造自动化、智能化的生产设备，对现有的生产技术、生产流程进行优化，减少人工操作环节，降低人工操作造成失误，使生产流程衔接更为流畅，提高生产效率以及产品品质。

(3) 加大 IT 信息系统的建设及研发投入，增强公司综合技术实力

现阶段公司内部的生产管理逐步引入 IT 信息系统，该系统能够实现自动搜集现场信息、信息化指令传递、制造品质智能管控等信息化管理，提升工厂生产效率与生产品质，推行企业的精细化生产管理，加强各生产流程的顺利衔接，减少人为工作失误。同时，公司逐步增加智能卡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壮大公司的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保证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二) 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1、发展规划的前提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规划所依据的前提条件为：

(1) 公司所处的政治、社会环境和宏观经济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未出现影响公司发展的不可抗力因素；

(2) 公司所处行业不出现重大的产业政策调整；

(3) 公司产品未出现重大质量问题；

(4)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发生重大流失；

(5) 资金来源可保证项目如期完成，并投入运行；

(6) 无其它不可抗拒或不可预见的因素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2、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在业务规模快速扩展的背景下，公司在机制建立、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资源配置、运营管理特别是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

公司各项发展规划的实施，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现阶段公司融资渠道有限，虽然公司盈利能力较强，但仅仅依靠自身利润积累，很可能丧失市场机会。同时银行借贷受限于公司规模。因此能否借助资本市场，通过公开发行股票迅速筹集大量资金，成为公司发展规划顺利实施的关键；

公司经营除资金、设备投入外，还需要储备大量的技术、营销和中层管理

人才。如何建立起与技术领先优势相匹配的市场、管理全方位人才团队，将可能是公司今后发展的主要困难。

（三）公司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和途径

内部运营：实施精细管理，提升交货能力；采取滚动预测结合需求点控制的方式确定采购类型和数量，提高供应商沟通能力和质量水平；持续推进技术研发和创新；

人力资源：从高等院校招收优秀毕业生，充实员工队伍；加强内部培训，提高员工素质，重要岗位选拔以公司内部为主；通过综合激励计划，提升员工满意度；提高员工责任心，质量意识和技能，实施梯队人才培养；

财务方面：提高资产利用率，实施严谨、有效的财务制度，加强全面预算，优化预算指标体系。

（四）保障投资者获取发展规划和目标实施情况的措施

公司将在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形式持续公告上述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

（五）业务发展目标和公司现有业务之间的关系

上述业务发展规划是在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而制定的，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发展规划的顺利实施，将促进公司现有业务的发展，使产品结构更为合理，提升公司的研发、技术和管理水平；将从总体上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六）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对实现业务发展规划的作用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于公司实现前述业务目标具有极为重要的作用。本次募集资金的顺利到位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资金，保证公司拟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发行上市后，公司将成为公众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提高管理水平；公司股票上市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社会知名度，扩大公司的市场影响力，能进一步强化公司的品牌优势，增强公司对优秀人才的

吸引力。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公司独立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系由澄天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相关资产和负债由公司依法全部承继。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以及软件、土地使用权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股东违规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二）人员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拥有独立的人事管理制度，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产生和任职，各股东未违反有关规定干预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在机构上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生产、经营及管理的实际情况，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

理制度；公司独立地开立了基本存款帐户，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申报纳税，履行纳税义务。

（四）机构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的情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建立相应的议事规则，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内部规章制度。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共用管理机构、混合经营、合署办公之情形，也不存在股东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五）业务独立运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智能卡的生产与销售，并依托丰富的管理经验、精湛的生产技术和广泛的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公司目前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目前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公司独立运营的情况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的说明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卡生产企业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商。公司自成

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智能卡生产与销售，产品包括电信卡、金融 IC 卡、ID 卡等，同时凭借丰富的管理经验、精湛的制造工艺和广泛的行业资源为客户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澄天盛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澄天盛业除对发行人进行投资并控股以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冯学裕，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实收资本	注册地	主营业务	经营状况
1	澄天盛业	3,000万	深圳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股权投资	正常经营
2	澄天伟业投资	750万	深圳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正常经营

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澄天盛业、冯学裕先生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方/本人目前不存在且不从事与澄天伟业主营业务相同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直接或以投资控股、参股、合资、联营或其它形式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任何与澄天伟业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此外，本方/本人承诺：

1、将来不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澄天伟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2、将尽一切可能之努力使本方/本人其他关联企业不从事与澄天伟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3、不投资控股于业务与澄天伟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

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

4、不向业务与澄天伟业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5、如果未来本方/本人拟从事的业务可能与澄天伟业存在同业竞争，本方/本人将本着澄天伟业优先的原则与澄天伟业协商解决。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并在本方/本人作为澄天伟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整个期间持续有效。

本方/本人以上承诺事项如有变化，本方/本人将立即通知澄天伟业和澄天伟业为本次上市聘请的中介机构。因上述承诺事项发生变化而需要重新签署承诺函的，本方/本人将重新签署承诺函以替换本承诺函。

三、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关联自然人

关联自然人包括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公司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主要关联自然人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冯学裕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澄天盛业的监事
景在军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林 培	董事
应启瑞	独立董事

章归鸿	独立董事
吴庆丽	监事会主席
曾云彬	监事
兰友梅	监事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冯澄天	冯学裕的女儿、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控股股东澄天盛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宋嘉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冯澄天的配偶
冯学平	冯学裕的哥哥
冯士珍	冯学裕的姐姐
徐士强	冯士珍的配偶
史利珍	冯学裕的配偶

除此之外，冯学裕、景在军、林培、应启瑞、章归鸿、吴庆丽、曾云彬、兰友梅、蒋伟红、冯澄天、宋嘉斌的其他关系密切家庭成员，也是公司关联方。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所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部分所述。

2、关联法人或有限合伙企业

(1)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股东为澄天盛业，其持有公司股份 2,805 万股，持股比例为 55.00%，其中，冯澄天担任澄天盛业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冯学裕先生担任澄天盛业的监事。澄天盛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其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所述。

(2)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有限合伙企业股东为澄天伟业投资，其持有公司股份 269.27 万股，持股比例为 5.28%，冯学裕先生为澄天伟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部分所述。

(3) 公司对外投资企业及分支机构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4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诚天全资子公司
6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发行人分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合营和联营企业。

(4)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公司控股股东澄天盛业除了投资并控股本公司以外，不存在投资并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投资并控制的其他企业为澄天盛业和澄天伟业投资。

(5) 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或组织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主要关联法人或组织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关联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冯学裕为有限合伙人，出资比例为 20%

2	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注1）	实际控制人冯学裕持有 2.86%的股权
3	慈溪市新华印刷厂（注2）	董事、副总经理、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景在军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6.67%的股权；景在军父亲景石丁担任监事，持有 33.33%的股权
4	深圳市中信动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景在军妻子之弟弟徐建科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的股权
5	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林培担任副总经理、监事，并持有 40.00%的股权；林培母亲张淑娟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0%的股权
6	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培出资比例为 60%，并于 2016 年 12 月起担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7	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董事林培为有限合伙人，2016 年 12 月，出资比例增至 28.55%
8	深圳市风猪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林培担任监事、林培之妻晁黎投资且担任董事，并持有关联企业 0.96%的股份
9	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林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资比例为 49%
10	鄞城区沙北爱宝贝童装店（注3）	董事林培的配偶晁黎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11	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董事，持有 33.33%的股权；章归鸿的配偶朱玉梅担任监事
12	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关联企业董事
13	广东远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担任关联企业董事
14	新昌县陆海物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5	新昌县公路货运配载服务中心	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法定代表人
16	新昌陆海国际物流服务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姐姐章新夏担任监事
17	深圳市新诺精密电子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妹之配偶李智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的股权
18	深圳市安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妹之配偶李智担任总经理，并持有 80%的股权
19	深圳市深惠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章归鸿的妹妹章归霞担任监事，章归霞的配偶李智持有 80%的股权
20	杭州杭东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嘉斌的父亲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73.33%的股权
21	杭州杭东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嘉斌的父亲宋建忠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80%的股权。
22	北京玉柱世家数码喷绘有限公司	监事兰友梅的弟弟兰支勇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股权

23	深圳市南山区毅满昌商行	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配偶贺铁波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24	深圳市毅鑫五金贸易有限公司	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配偶贺铁波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100%的股权

注 1：冯学裕已于 2017 年 2 月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 2.86%的股权全部对外转出，冯学裕目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注 2：慈溪市新华印刷厂目前已实际停止经营。

注 3：鄞城区沙北爱宝贝童装店已于 2017 年 2 月注销。

3、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杨慧	曾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5 月期间担任公司监事
张雁朝	曾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3 月期间担任公司董事
苏正	曾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3 年 4 月期间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
梅昌刚	曾于 2012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1 月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王丽娟	曾于 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公司监事
汇朝宇投资	公司原股东，曾经持有公司 3%的股份，原董事张雁朝投资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该企业现已注销
创盈投资	公司原股东，曾经持有公司 6%的股份
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聚大塑化有限公司	董事景在军妻子之妹妹徐娜飞曾经担任监事并持有 10%的股权，该企业已吊销
汕头市信田有限公司	董事林培之母亲张淑娟曾经持有 30%股权，该企业已吊销
深圳市华竞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章归鸿曾经担任监事并持有 40%的股权、章归鸿之配偶朱玉梅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并持有 60%的股权，该企业已吊销
广东三优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董事林培曾任该企业董事，2016 年 10 月卸任，林培配偶晁黎现直接持有 4.7%股权
广东骏能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董事林培曾任该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经的出资比例为 24%，2015 年 12 月已全部转让
广东华旗大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林培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并持有 50.00%的股权，林培已于 2016 年 12 月将该股权全部转出，且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及经理
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章归鸿曾经担任该企业独立董事，现已卸任
深圳市千里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独立董事章归鸿曾经担任董事并持有 22.5%的股权，2016 年 1 月已将其所持该企业的股权全部对外转让，且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职务。

杨慧、张雁朝、苏正、王丽娟、梅昌刚在担任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

理人员期间，其本人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也为本公司曾经的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所有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4年1月7日，公司向冯学裕借入500万元用于资金周转。该项借款已于2014年1月24日偿还。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4年7月30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4年7月30日至2015年7月30日。澄天盛业和冯学裕先生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先生以自有房屋为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1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3,000万元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2016年1月5日至2017年1月5日。澄天盛业、冯学裕先生和史利珍女士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先生以自有房屋为本《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提供抵押担保，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景在军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额度为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合同》，授信期间为2015年12月30日至2016年12月29日。澄天盛业、上海诚天、冯学裕先生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为本《综合授信额度合同》进行担保。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额度800万元、

贷款期限 12 个月的《贷款合同》。2016 年 5 月 23 日，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贷款额度 1,000.00 万元、贷款期限 12 个月的《贷款合同》。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景在军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6 年 5 月 4 日，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授信额度为 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5 月 4 日至 2017 年 5 月 4 日。澄天盛业、上海诚天和上海澄裕分别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本《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冯学裕先生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最高额担保合同》为本《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该项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冯学裕、景在军对该项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经常性关联交易

(1)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45.44	126.96	104.30

3、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澄天盛业	-	-	2.04

2012 年 9 月 30 日，公司因经营需要，向澄天盛业借款 350 万元。2012 年 11 月 26 日，上述借款已归还。2012 年 10 月 31 日，公司计提上述借款利息 2.04 万元，2015 年 5 月 12 日，公司将借款利息支付给澄天盛业。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的情况。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产生的交易依照公允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重较小，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

（三）公司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的有关规定

1、《公司章程》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公司章程》第一百〇三条中关于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审批决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达到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对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方回避表决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可以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依照大会程序向到会股东阐明其观点，但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的提案前提示关联股东对该项提案不享有表决权，并宣布现场出席会议除关联股东之外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关联股东违反本条规定参与投票表决的，其表决票中对于有关关联交易事

项的表决归于无效。

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的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方为有效。

2、《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规定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七条至第二十二条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十七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达到下列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决定：

（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八条：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条：未达到第十七条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事项由总经理决定。

第二十一条：关联交易涉及“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和“委托理财”等事项时，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二十二条：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交易标的相关的同类关联交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第十七条的规定。

已经履行决策程序的交易事项，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三条至第十六条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

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第十三条：关联人与公司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协议，应当遵守如下规定：

- (1) 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2) 关联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第十四条：公司董事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参与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

第十五条：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须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公司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加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

（四）公司报告期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公司的研发、采购、生产及销售业务均独立于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履行了法定的批准程序。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内容真实、定价公允，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作价依据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或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为中国国籍，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会成员

公司董事会共有 5 名成员，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公司董事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董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本届董事会成员任期
冯学裕	董事	冯学裕等全体股东	2015-12-26 至 2018-12-25
景在军	董事	冯学裕等全体股东	2015-12-26 至 2018-12-25
林培	董事	冯学裕等全体股东	2015-12-26 至 2018-12-25
应启瑞	独立董事	冯学裕等全体股东	2015-12-26 至 2018-12-25
章归鸿	独立董事	冯学裕等全体股东	2015-12-26 至 2018-12-25

冯学裕：男，195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副会长，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商会）常务副会长。冯学裕先生为公司创始人；1999 年至 2005 年担任深圳市澄天威电子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担任澄天有限总经理兼执行董事，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景在军：男，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 年至 2003 年担任慈溪市新华印刷厂厂长；2003 年至今担任上海诚天总经理；2006 年至 2012 年任澄天有限副总经理，2012 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兼董事。

林培：男，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8 年至 2010 年任职于美国 NEWWAY FOOTWEAR INC.；2009 年至今担任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监事。2015 年至今任发行人董事。

应启瑞：男，193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63 年至 1976 年任职于西安电子科技大学；1976 年至 1984 年任职于香港中国银行

集团；1984年至1997年担任深圳大学电脑中心主任、校本部副校长；1998年至2002年担任浙江万里学院院长。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章归鸿：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1994年至1998年任职于深圳中华会计师事务所；1998年至2010年任职于深圳大华天诚会计师事务所；2000年至今担任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10年至2012年担任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合伙人。2013年至2015年担任深圳市一览网络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公司监事会共有3名成员，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经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现任监事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提名人	本届监事会成员任期
吴庆丽	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2-26至2018-12-25
曾云彬	职工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2015-12-26至2018-12-25
兰友梅	监事	冯学裕等全体股东	2016-10-13至2018-12-25

吴庆丽：女，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至2006年任职于深圳市安立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担任澄天有限市场总监。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总监、监事会主席。

曾云彬：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4年至1997年任职于珠海市国际彩印包装有限公司；1997年至2004年任职于珠海市金邦达保密卡有限公司；2004年至2005年担任珠海市智迪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理；2005年至2007年担任珠海市东信和平智能卡有限公司技术经理；2007年至2012年任澄天有限工厂总监。2012年至今任发行人工厂总监、监事。

兰友梅：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至2012年任职于澄天有限市场部，2012年至今担任发行人市场经理，2016年10月至今任发行人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姓名	任职情况
冯学裕	总经理
景在军	副总经理
宋嘉斌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冯学裕：现任公司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景在军：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宋嘉斌：男，198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2至2013年任职于杭州弘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至2014年任职于长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至2015年任职于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蒋伟红：女，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至1999年任职于东莞彩丽清洁服务有限公司；1999年至2001年任职于东莞桥头晶莹玩具制品厂；2001年至2003年任职于东莞长安乌沙韩一电子厂；2004年至2006年任职于深圳市昶福光电有限公司；2006年至2012年担任澄天有限财务经理、监事，2013年至今担任发行人财务负责人。

（四）其他核心人员

景在军：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一）董事会成员”。

曾云彬：核心技术人员，其简历参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要情况”之“（二）监事会成员”。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的法定义务责任。

（五）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公司全体股东提名的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林培先生、应启瑞先生、章归鸿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应启瑞先生、章归鸿先生为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为三年。

2015年1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选举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选举冯学裕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5年11月12日，经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公司全体股东提名的王丽娟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成员，同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吴庆丽女士、曾云彬先生连任为职工监事。上述监事任期为三年。

2015年11月27日，经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选举吴庆丽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因原监事王丽娟女士离职，2016年10月13日，经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公司全体股东提名的兰友梅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监事，王丽娟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所持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姓名	任职/亲属关系	持股方式	持股数量
冯学裕	董事长、总经理	直接	697.77
		间接	1,925.11
景在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直接	605.60
		间接	21.97
冯澄天	冯学裕之女	直接	245.62
		间接	981.75
徐士强	冯学裕姐姐之配偶 景在军配偶之父	直接	146.18
冯士珍	冯学裕的姐姐 景在军配偶之母	直接	63.28
冯学平	冯学裕的哥哥	直接	63.28
宋嘉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冯学裕女儿之配偶	间接	10.00
岑平	冯学裕配偶姐姐之女、采购部经理	间接	2.50
吴庆丽	监事会主席	间接	10.00
曾云彬	职工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间接	10.00
兰友梅	监事	间接	5.00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间接	10.00

注：冯学裕的间接持股数量系通过澄天盛业与澄天伟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合计数，景在军、宋嘉斌、岑平、吴庆丽、曾云彬、兰友梅、蒋伟红系澄天伟业投资的有限合伙人，通过澄天伟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且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对外投资企业	持股比例	对外投资单位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冯学裕	董事长、总经理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65.00%	受同一控制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83%	受同一控制
		上海鸿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注）	2.86%	无关联关系
景在军	董事、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8.16%	受同一控制
		慈溪市新华印刷厂	66.67%	无关联关系
林培	董事	深圳国金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8.55%	无关联关系
		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	40.00%	无关联关系
		珠海市优众科技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39%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00%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无关联关系
		深圳前海晟泰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4%	无关联关系
章归鸿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92%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3.33%	无关联关系
		杭州乾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78%	无关联关系
吴庆丽	监事会主席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	受同一控制
曾云彬	监事、核心技术人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	受同一控制
兰友梅	监事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6%	受同一控制
宋嘉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	受同一控制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71%	受同一控制

注：2017年2月，冯学裕已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诺之鑫投资有限公司2.86%的股权全部对外转出，冯学裕目前不再持有该公司股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上述对外投资，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除此之外，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均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待遇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及报告期内薪酬总额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1、薪酬组成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组成。

2、薪酬确定依据

公司确定董事、监事薪酬的原则是：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在公司担任职务的，按照所任职务确定相应的薪酬；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且不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仅领取津贴。

3、履行程序

2012年11月28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每人每年4.5万元（税前），按年支付，独立董事因履行职权发生的食宿交通等必要的费用由公司据实报销。2012年11月2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薪酬的议案》、《关于审议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薪酬的议案》，2015年11月27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总经理年薪的议案》和《关于调整副总经理景在军年薪的议案》，2016年9月2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调整了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宋嘉斌和财务负责人蒋伟红的年薪。2016年10月13日，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董事林培发放津贴的议案。

4、薪酬总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104.30万元、126.96万元和145.44万元，占各期发行人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是3.15%、3.64%和2.81%。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逐年上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的情况，以及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等的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2016年薪酬 (万元)	从关联企业 领取收入
冯学裕	董事长、总经理	15.00	-
景在军	董事、副总经理、其他核心人员	28.92	-
林培	董事	0.90	-
应启瑞	独立董事	4.50	-
章归鸿	独立董事	4.50	-
吴庆丽	监事	17.35	-
曾云彬	监事、其他核心人员	20.68	-
兰友梅	监事	8.81	-
蒋伟红	财务负责人	23.18	-
宋嘉斌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21.60	-

注：林培先生为公司外部董事，自2016年10月起每月领取0.3万元津贴。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

姓名	任职	兼职任职企业（单位）	兼职企业职务	兼职企业与 本公司关系
冯学裕	董事长、总 经理	深圳市青年企业家联合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宁波经济促进会（商会）	常务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澄天盛业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股东
		深圳市澄天伟业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公司股东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监事	公司子公司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公司子公司
景在军	董事、副总 经理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经理	上海诚天 子公司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总经理	公司子公司
		慈溪市新华印刷厂	法定代表人、执行 董事兼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林培	董事	汕头市中美林实业有限公司	监事、副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广东华旗潮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风猪互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	监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东方元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章归鸿	独立董事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凡之税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广东远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润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董事	无关联关系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上述兼职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宋嘉斌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冯学裕女儿之配偶；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景在军为冯学裕姐姐的女儿之配偶。

除上述亲属关系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

公司同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勤勉尽责、保守商业秘密、重大知识产权方面进行了约定。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冯学裕先生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情况“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部分所述。

除冯学裕先生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均未与公司签订借款、担保等协议。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禁止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董事 5 名，分别为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林培先生、应启瑞先生、章归鸿先生，其中冯学裕先生为董事长，应启瑞先生、章归鸿先生为独立董事。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林培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原董事张雁朝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除此之外，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其他董事没有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第二届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	第一届董事会
变化情况	2015 年 11 月 12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冯学裕、景在军、林培、应启瑞、章归鸿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0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免去张雁朝董事职务，选举林培为公司董事。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冯学裕、景在军、张雁朝、应启瑞、章归鸿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
冯学裕	董事长	董事长	董事长
景在军	董事	董事	董事
张雁朝	-	-	董事
应启瑞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章归鸿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
林培	董事	董事	-

（二）近两年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监事 3 名，分别为兰友梅女士、吴庆丽女士和曾云彬先生。2013 年 5 月 6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娟女士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杨慧女士不再担任监事职务，2016 年 10 月 13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兰友梅女士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原监事王丽娟女士不再担任

监事职务。除此之外，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其他监事没有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届次	第二届监事会	第二届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	第一届监事会
变化情况	2016年10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兰友梅女士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原监事王丽娟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2015年11月12日，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娟担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庆丽、曾云彬组成第二届监事会。	2013年5月6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王丽娟担任公司监事，杨慧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杨慧担任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吴庆丽、曾云彬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杨慧	-	-	-	监事
吴庆丽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
曾云彬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职工代表监事
王丽娟	-	监事	监事	-
兰友梅	监事	-	-	-

（三）近两年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四人，冯学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景在军先生任副总经理、宋嘉斌先生任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蒋伟红女士任财务负责人。2012年11月28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冯学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景在军先生、梅昌刚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苏正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2013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选举蒋伟红女士为财务负责人，苏正先生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职务。2015年4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选聘宋嘉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5年11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宋嘉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梅昌刚先生不再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公司的高级人员未发生其他变化。

公司上述变动，系因公司经营管理的需要而进行的正常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

未发生变化，管理层成员稳定，上述变动未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模式产生重大影响。

十、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等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自改制以来，已建立并逐步完善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管理层组成的治理结构，制定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相互协调与制衡的机制，为公司高效、规范运行提供了保证。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和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并经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股东大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先后召开了10次股东大会，历次会议的股东出席情况，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监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利润分配、《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其他公司治理制度的订立和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决策和募集资金投向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2名，董事长1名。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累计召开了10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董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了监事会的职权范围、召开程序及议事规则。为本次发行上市，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现任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2名为职工代表监事。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监事会一直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规定，规范、有效地进行运作，履行职责情况良好。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监事会累计召开了10次会议，历次会议由全体监事出席，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决议的内容及签署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2年11月28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决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目前公司已聘任 2 位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总人数的 1/3 以上。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公司目前续聘应启瑞先生、章归鸿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章归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上述人员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的任职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自当选以来，认真履行其作为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根据有关规定对公司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的管理，办理信息披露等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包括建立信息披露制度、接待来访、回答咨询、联系股东，向投资者提供公司公开披露的资料等，促使公司及时、合法、真实和完整地进行信息披露，对公司治理有着重要作用，促进了公司的运作规范。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会秘书较好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为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董事会、股东大会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了重要作用。

（六）专门委员会的设置及运行情况

2012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并制定了相应的委员会工作细则。

战略委员会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

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负责制定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负责制定、审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各委员会的组成情况如下：

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战略委员会	冯学裕	冯学裕、景在军、应启瑞
提名委员会	应启瑞	冯学裕、应启瑞、章归鸿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应启瑞	冯学裕、应启瑞、章归鸿
审计委员会	章归鸿	冯学裕、应启瑞、章归鸿

注：应启瑞先生和章归鸿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章归鸿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较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十一、公司近三年违法违规行为

（一）环保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4 年 4 月 28 日出具顺环罚字 [2014] 第 2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在生产过程中有工业废气产生，未建设废气处理设施，废气直接排入大气中，对大气环境造成了污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公司处以 30,800 元罚款。

根据公司向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查询，并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收到的

北京市顺义区环境保护局的书面回复，“自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根据我局处罚决定进行自查、整改并建设相应环保设备，于2014年9月29日取得我局顺环环保验字[2014]114号《关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保验收批复》。经我局核查，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二）安全质量监督部门实施的行政处罚

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称“顺义区安监局”）于2014年6月17日出具（京顺）安监管罚[2014]78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北京澄天未对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对北京澄天作出警告并处五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北京澄天已足额缴纳前述罚款，并按相关要求整改。公司已对上述情形进行整改，具体措施包括制定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及对公司员工进行印刷行业职业卫生培训等。

2015年7月16日、2016年1月1日、2016年6月30日及2017年2月5日，北京市顺义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分别出具《证明》，“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未受到重大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2015年7月1日至本说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过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自2016年7月1日至本证明出具之日，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受到我单位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按照规定组织职业健康检查、建立职业健康监护档案或者未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的……”。根据上

述规定，顺义区安监局按照该项行政处罚的下限对北京澄天实施了相关处罚，且北京澄天的该项违法行为未导致公司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顺义区安监局出具了北京澄天在报告期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因此，北京澄天因未对职业健康检查等生产安全事故隐患采取有效措施而遭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除上述所列事项之外，报告期内，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公司近三年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

十三、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且有效地贯彻执行，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内部控制制度合法、合理且有效，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法人治理、经营管理、生产活动等各个环节，形成了较为科学合理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内部控制活动能够较为顺畅地得以贯彻执行，能有效控制公司的内外部风险，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和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

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2017年3月5日，发行人会计师出具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46号），发行人会计师认为：“澄天伟业公司按照《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和相关规定，截止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四、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等多个文件中对货币资金管理做出制度安排。公司自设立以来，各项资金管理活动均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的资金管理相关条款，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对外投资的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对外投资活动，有效控制风险，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根据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公司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人民币；（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人民币；（6）公司在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10%的事项（按交易事项的类型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 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6）一年内涉及购买或出售资产数额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7）对外投资项目属于关联交易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对外担保制度安排及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活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根据《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应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含 2/3)董事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2）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4）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5）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履行了上述关于对外担保的各项规定，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对外担保事项，公司的对外担保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近三年，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

十五、投资者权益保护制度

（一）内部信息披露的制度和流程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有权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股东有权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如有）、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其中包括充分披露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信息的原则，信息披露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规定的原则。

《信息披露制度》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公司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不能作出上述保证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公司依法披露信息时，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公司应当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如拟选董事、监事的人数多于1人，实行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

提供便利。

公司制定了《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对累积投票制度的原则和操作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三）其他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1、投资者依法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有权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2、投资者依法享有参与重大决策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文件规定：股东有权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3、投资者依法享有选择管理者的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规定：投资者可以通过股东大会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董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董事会增补董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下一届董事会的董事候选人或者增补董事的候选人；监事会换届改选或者现任监事会增补监事时，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

东可以按照拟选任的人数，提名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下一届监事会的监事候选人或者增补监事的候选人。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0018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讨论分析反映了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会计报表及附注的主要内容，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9,094,919.89	27,387,966.55	31,409,68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758,638.06	57,931,714.42	93,491,754.83
预付款项	2,822,756.77	874,657.88	990,231.50
其他应收款	1,529,419.00	1,322,889.33	986,932.12
存货	15,926,829.17	17,544,470.95	22,289,767.4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17,828.97	786,605.96	13,035,284.70
流动资产合计	146,050,391.86	105,848,305.09	162,203,656.1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81,832,120.11	165,018,809.31	168,556,675.43
在建工程	-	-	1,186,803.60

工程物资	-	-	-
无形资产	14,390,791.98	14,619,769.43	14,980,870.34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5,668,257.96	1,765,802.39	916,422.95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036.30	875,925.92	1,138,396.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2,471.26	2,771,181.50	1,328,687.6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72,677.61	185,051,488.55	188,107,856.11
资产总计	355,223,069.47	290,899,793.64	350,311,512.30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及股东权益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000,000.00	-	42,94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19,611,931.54	-	13,317,248.53
应付账款	33,490,940.80	52,833,607.76	82,780,082.49
预收款项	2,862,660.88	3,912,127.50	349,603.68
应付职工薪酬	4,845,163.02	4,281,734.65	3,861,594.86
应交税费	3,439,107.56	2,334,522.11	4,957,998.88
应付利息	-	-	79,312.31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2,972,446.47	3,504,949.06	5,228,026.1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85,222,250.27	66,866,941.08	153,513,866.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长期应付款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871,607.78	2,272,666.62	2,673,725.47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607.78	2,272,666.62	2,673,725.47
负债合计	87,093,858.05	69,139,607.70	156,187,592.32
股东权益			
股本	51,000,000.00	51,000,000.00	51,000,000.00
资本公积	50,652,859.07	47,569,319.07	47,569,319.07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598,631.46	-1,306,425.51	-1,410,844.10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5,142,369.89	3,824,574.75	2,660,393.42
未分配利润	161,932,613.92	120,672,717.63	94,305,051.5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268,129,211.42	221,760,185.94	194,123,919.98
少数股东权益	-	-	-
股东权益合计	268,129,211.42	221,760,185.94	194,123,919.98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355,223,069.47	290,899,793.64	350,311,512.30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264,109,171.53	249,804,170.20	260,140,865.43
减：营业成本	177,312,976.32	188,620,652.44	199,210,312.39
税金及附加	1,393,314.20	1,715,712.08	1,155,671.80

销售费用	3,087,777.74	2,951,341.05	2,503,810.87
管理费用	34,224,637.11	28,929,308.10	20,455,269.84
财务费用	-1,329,245.83	-608,032.88	2,750,405.47
资产减值损失	312,730.18	-1,606,051.10	1,737,387.6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投资收益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	49,106,981.81	29,801,240.51	32,328,007.37
加:营业外收入	3,120,838.55	5,225,260.15	1,217,541.2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5,595.19	3,363,967.66	109,543.47
减:营业外支出	449,703.23	114,113.04	430,648.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89,632.06	103,104.80	344,432.03
三、利润总额	51,778,117.16	34,912,387.62	33,114,900.11
减:所得税费用	9,200,425.73	7,380,540.25	7,170,962.70
四、净利润	42,577,691.43	27,531,847.37	25,943,937.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577,691.43	27,531,847.37	25,943,937.41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707,794.05	104,418.59	-47,990.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707,794.05	104,418.59	-47,990.1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二)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707,794.05	104,418.59	-47,990.1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07,794.05	104,418.59	-47,990.1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43,285,485.48	27,636,265.96	25,895,947.29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285,485.48	27,636,265.96	25,895,947.2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3	0.54	0.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3	0.54	0.51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962,239.47	305,386,552.39	267,793,000.25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9,518.69	3,214,279.68	1,070,413.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859.96	1,652,402.25	7,875,091.4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83,618.12	310,253,234.32	276,738,504.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04,870.56	191,670,809.67	168,203,166.3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1,087.22	41,302,537.63	32,885,208.5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8,583.21	20,432,430.92	14,807,974.7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2,264.63	12,080,119.71	18,170,609.3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36,805.62	265,485,897.93	234,066,958.9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6,812.50	44,767,336.39	42,671,545.8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1,784.56	10,723,979.79	6,228,862.52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5,500,000.00	1,07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1,784.56	36,223,979.79	7,298,862.5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3,159,403.72	27,420,548.92	47,619,572.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43,866.00	13,500,000.00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5,203,269.72	40,920,548.92	59,619,572.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1,485.16	-4,696,569.13	-52,320,709.7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000,000.00	-	46,386,917.74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206,811.00	10,210,364.75	7,518,298.0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7,206,811.00	10,210,364.75	53,905,215.8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42,940,000.00	29,986,796.21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12,240.00	1,152,486.28	2,840,934.1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股利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48,210.28	15,918,730.96	8,639,037.45
其中:子公司减资支付给少数股东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360,450.28	60,011,217.24	41,466,767.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360.72	-49,800,852.49	12,438,447.9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1,688.06	-9,730,085.23	2,789,284.13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7,163,346.69	26,893,431.92	24,104,147.7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385,034.75	17,163,346.69	26,893,431.92

二、 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17]001865 号《审计报告》。

三、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和指标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目前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电信通讯、金融支付、公共事业等领域，随着通信技术、安全技术、软件技术等行业相关技术的应用和政策的推动，公司智能卡产品的应用领域将更加广泛。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是智能卡行业的市场前景、公司产品与服务的质量、产品开发能力、客户维护和开拓能力等。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成本的主要因素是原材料采购价格、人工工资的变动、设备折旧等，其中原材料和人工是公司主要成本构成。公司原材料主要包括 ABS/PVC 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报告期内，原材料的价格呈现一定的下降趋势。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我国国民工资水平持续上升，公司的成本将受到影响。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公司期间费用包括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财务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逐年增长，增长主要来源于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折旧费及摊销费用。管理人员的工资水平、研发投入规模是影响公司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智能卡产品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的主要来源，2015 年，两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80.42%和 19.58%，2016 年，两类产品毛利占比分别为 84.37%和 15.63%。若智能卡产品或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收入或毛利率出现大幅下降将影响公司利润。此外，公司将实施金融 IC 卡产能扩充规划，并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进而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

（二）对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净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4.39 万元、2,753.18 万元、4,257.77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分别为 2,525.06 万元、2,361.25 万元、4,335.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同比呈上升趋势，其中 2016 年净利润上升幅度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优化业务结构，减少部分低毛利率、低附加值的业务，同时进一步延伸产业链，在原智能卡制造基础上，增加了铣槽、封装、个人化等经济附加值更高的后道生产工序服务。公司业务结构的优化，以及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管理水平的提升，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毛利率，进而提升了公司整体利润水平。

公司未来销售及利润增长，主要取决于以下方面：首先，公司持续延伸智能卡生产的后道工序，提升产品附加值和毛利率；其次，提高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业务能力，提升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的收入规模；第三，公司持续提高运营管理水平和生产效率，抵消员工薪酬增长所带来的影响；第四，公司将实施金融 IC 卡产能扩充规划，进而提升公司的生产规模和盈利水平。

2、毛利率水平

毛利率是公司在产品的定价能力、成本控制能力等的综合体现，是衡量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指标之一。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综合毛利率	32.86%	24.49%	23.42%

四、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财务信息

（一）会计师对公司 2017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大华核字【2017】002995号《审阅报告》。大华会计师认为，其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其相信澄天伟业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澄天伟业公司2017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2017年1-6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公司2017年1-6月主要财务信息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6,321.92	35,522.31
负债合计	6,795.57	8,709.39
股东权益合计	29,526.36	26,812.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526.36	26,812.92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营业收入	13,700.77	12,830.82
营业利润	2,946.74	1,930.04
利润总额	3,135.41	2,034.87
净利润	2,660.90	1,711.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660.90	1,711.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2,503.75	1,878.87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1-6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9.77	4,196.2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2.11	-3,528.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98.13	888.91

（三）公司审计截止日后主要经营状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良好，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13,700.7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660.90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2,503.75万元，较去年同期分别上升了6.78%、55.05%、33.26%。

2017年1-6月，公司利润水平较2016年同期大幅上升，主要由于电信卡产品毛利率上升所致，具体如下：2017年1-6月公司电信卡产品持续增加铣槽、封装、个人化等经济附加值更高的后道工序业务，后道工序业务收入较2016年同期大幅增长，后道工序毛利率水平较高，提升电信卡产品毛利率。其次，公司进一步优化电信卡产品结构，降低毛利率较低的单卡成卡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单卡成卡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较2016年同期大幅下降。第三，公司外销均以美元计价，并以美元或印度卢比结算，2017年1-6月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提高以及外汇升值，提升了电信卡产品毛利率。

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较上年末减少1,913.82万元，主要是由于公司归还短期借款1,800.00万元所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较上年末增加2,713.43万元，主要来源于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增长。

2017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为公司发展提供了可靠的内部资金支持。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核心业务人员稳定，主要产品销售单价和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构成等未发生重大变化，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方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12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二）合并报表合并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1、合并范围确定原则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将公司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2、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公司持股比例(%)	纳入合并报表时间
北京澄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250.00 万元	智能卡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100.00	2007 年 11 月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5,250.00 万元	智能卡生产、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100.00	2003 年 11 月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00 万港币	智能卡及相关材料的销售，租赁设备给通标卡科技	100.00	2011 年 11 月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171.63 万卢比	智能卡生产	100.00	2011 年 2 月

3、合并报表范围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没有发生其他变化。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本次申报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三）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四）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印度子公司以卢比为记账本位币，香港子公司以港币为记账本位币，编制财务报表时折算为人民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

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

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

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

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七）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本公司根据合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营安排中约定的条款、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等因素，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

（1）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

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2) 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3) 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

2、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确认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中与本公司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

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公司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如果本公司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仍按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应当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九）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当月初首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十）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②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③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①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②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

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③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④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应收款项

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

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①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②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③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

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1）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

作出让步；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7)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金额在 5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1)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2)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①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1至2年(含2年)	10.00	10.00
2至3年(含3年)	30.00	3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②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0.00	0.00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十二)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

本。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印度子公司采用实地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 （2）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

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

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 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

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企业、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以前的各项交易，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在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

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1) 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 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 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 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 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十四)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

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 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00	4.75-9.5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5	5.00	19.00-23.75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00	19.00-31.67

(2) 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六）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七）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和计算及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5 年	预计受益期
土地使用权	48 年	土地使权证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期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2)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经复核，本公司目前无此类无形资产。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十八) 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

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接法分期摊销。

2、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年)	备注
房屋装修	5	-

（二十）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2、离职后福利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离职后福利计划全部为设定提存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及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二十一）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

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智能卡产品销售在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与客户签订了产品销售合同、订单；已根据销售合同、订单将产品按客户指定交货并经客户确认签收，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客户；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提供劳务收入在相关劳务已提供，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金额可以确定、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后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在满足下述条件，确认收入实现：公司在各会计期末根据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合同的约定与客户确认后确认相关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收入。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 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3) 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二十四）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二十五)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一) 报告期内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和应税服务收入(营改增试点地区适用应税劳务收入)	17.00、6.00、5.00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00、5.00、1.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25.00、16.50、20.00775、20.38885

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	----------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
北京澄天伟业智能卡有限公司	25.00
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15.00
上海澄裕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5.00
香港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16.50
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	20.00775、20.38885

（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司 2012 年度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于 2012 年 9 月 10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24420002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受理回【2013】4211 号文批准,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复批,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取得了编号为 GF201544200261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经深圳市蛇口国家税务局以深国税蛇减免备案【2016】004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2016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之子公司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4 日取得了编号为 GR2014310007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资格有效期三年。经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第二十八税务所以沪税浦三十五所所减 2014 字第 1502013212 号税务事项通知书批准,税收优惠期限内按 15.00%征收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按 15.0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八、分部报告信息

本公司财务报表无分部报告信息。

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核字[2017]000845号《深圳市澄天伟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及其占当年净利润比率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1.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4.60	326.09	-23.49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8.30	173.22	110.80
3.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4.22	11.81	-8.62
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08.35	-	-
小计	-41.23	511.11	78.69
减：所得税影响数	36.33	119.18	9.36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数	-	-	-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77.57	391.93	69.33
净利润	4,257.77	2,753.18	2,59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335.34	2,361.25	2,525.0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	-1.82%	14.24%	2.67%

2014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不大，非经常性损益的主要来源是政府补助。2015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增长幅度较大，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达14.24%，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源是非流动性资产处置。

2015年，公司将海德堡6色胶印机等印刷设备处置给金雅拓。上述制卡设备系根据客户金雅拓特定需求于2011至2014年期间陆续购置，公司对制卡设备进行特定改造后，租赁给金雅拓使用。2015年金雅拓出于商业因素考虑，与公司协商购买上述制卡设备。综合考虑购买价格、资金利息、改造费用、租赁收入等因素，双方协商处置价格为1,009.90万元，形成营业外收入合计334.75万元，是2015年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形成的主要原因。上述设备处置给金雅拓后，设备所有权变更为金雅拓，设备使用地点未发生变化。

2016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贴、股权激励以及深圳厂房拆迁补偿款。2016年6月、11月，公司针对高管及核心员工等首批33名，第二批5名激励对象实施一次性股权激励，由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通过澄天伟业投资平台，以1.38元/份额的价格向激励对象转让出资额，所形成损益308.35万元计入管理费用；因公司原租赁深圳厂房被划入拆迁范围，2016年10月，公司搬出原租赁厂房，经与原厂房业主友好协商，业主给与公司一次性搬迁补偿款合计101.01万元。

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71	1.58	1.06
速动比率	1.53	1.3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85%	23.28%	3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52%	23.77%	44.5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5.26	4.35	3.81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扣除土地使用权)	0.07%	0.01%	0.02%
财务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3.30	3.38
存货周转率(次)	10.59	9.47	10.21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元)	71,171,773.82	52,991,061.43	49,752,275.0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元)	42,577,691.43	27,531,847.37	25,943,937.41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43,353,394.43	23,612,528.84	25,250,633.58
利息保障倍数	73.70	33.53	13.7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8	0.88	0.84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51	-0.19	0.05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总负债÷总资产
-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数
-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数
-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8、利息保障倍数=(净利润+所得税+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9、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净资产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期末总股本
- 11、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12、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期末总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全面摊薄	加权平均	基本	稀释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5.88%	17.52%	0.83	0.83
	2015年	12.42%	13.24%	0.54	0.54
	2014年	13.36%	14.32%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16年	16.17%	17.84%	0.85	0.85
	2015年	10.65%	11.36%	0.46	0.46
	2014年	13.01%	13.94%	0.50	0.50

1、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报告期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ROE）的计算公式

$$ROE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基本每股收益（EPS）的计算公式

$$EPS = \frac{P}{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4、稀释每股收益计算公式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一、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一) 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25,842.14	97.85%	23,325.43	93.37%	23,394.31	89.93%
其他业务收入	568.78	2.15%	1,654.99	6.63%	2,619.78	10.07%
合计	26,410.92	100.00%	24,980.42	100.00%	26,014.09	100.00%

公司主营智能卡产品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 8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6,014.09 万元、24,980.42 万元、26,410.92 万元，营业收入水平总体平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3,394.31 万元、23,325.43 万元、25,842.14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总体呈上升趋势。其中，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2,516.71 万元，增幅 10.79%，主营业

务收入增长主要来源于产业链延伸，新增后道工序收入。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为材料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多年制卡资源积累，利用公司规模采购的价格优势，整体采购原辅料后进行销售。但是，原辅料销售业务受到市场价格、客户需求、资金占用等多重因素影响，导致其他业务收入逐年降低。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 按产品类型划分

报告期，公司按产品类型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卡产品	22,844.61	88.40%	20,438.91	87.63%	20,741.46	88.66%
其中：电信卡	19,970.04	77.28%	18,316.94	78.53%	18,813.96	80.42%
其他智能卡	2,101.82	8.13%	1,582.35	6.78%	1,448.11	6.19%
半成品加工	772.75	2.99%	539.62	2.31%	479.39	2.05%
金融IC卡卡基制造服务	2,997.53	11.60%	2,886.52	12.37%	2,652.86	11.34%
合计	25,842.14	100.00%	23,325.43	100.00%	23,39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源于智能卡销售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智能卡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 20,741.46 万元、20,438.91 万元、22,844.61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8.66%、87.63%、88.40%，是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收入分别为 2,652.86 万元、2,886.52 万元、2,997.53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1.34%、12.37%、11.60%。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结构整体相对稳定。

在智能卡产品类别中，电信卡销售是其主要构成。报告期内，电信卡销售收入分别为 18,813.96 万元、18,316.94 万元和 19,970.0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2%、78.53%和 77.28%。2016 年公司电信卡销售收入较 2015 年增长 1,653.10 万元，增幅 9.02%。电信卡收入的增长，一方面是公司在原有

智能卡制造基础上，延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附加值更高的铣槽、封装、个人化等后道生产工序服务，电信卡产品附加值提高导致收入增加；另一方面，公司电信卡产品外销比率上升，境外销售以美元计价，受 2016 年度美元升值因素影响，导致电信卡收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主要系为客户提供金融 IC 卡特种印刷、冲压成型、防伪烫印等部分制卡工序的制造服务为基础，以满足客户多元化需求为核心，同时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咨询及制造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随着制卡数量逐年增加，公司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收入逐步上升。

(2) 按产品销售区域划分

单位：万元

地区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境内	15,171.85	58.71%	15,903.00	68.18%	16,914.91	72.30%
境外	10,670.29	41.29%	7,422.43	31.82%	6,479.40	27.70%
合计	25,842.14	100.00%	23,325.43	100.00%	23,394.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销售分别占公司销售总额比例为 72.30%、68.18%、58.71%，境内销售占比逐年下降，但仍是公司销售收入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逐年增长，境外销售收入比重分别为 27.70%、31.82%、41.29%。其中 2016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大幅提升，一方面是因为莫弗、欧贝特等客户境外订单有所增加；另一方面是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计价，并以美元或印度卢比结算，2016 年美元及印度卢比兑人民币汇率有所上升，导致境外销售额兑换成人民币后金额有所增加。

(3) 按主要客户划分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主要客户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产品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雅拓	智能卡-电信卡	5,255.80	34.25%	6,697.65	42.36%	8,885.78	47.97%
	智能卡-其他智能卡	1,027.14		763.04		165.04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2,566.72		2,419.06		2,171.92	
	小计	8,849.67		9,879.75		11,222.74	
莫弗	智能卡-电信卡	6,235.10	25.70%	3,120.68	14.98%	1,942.98	9.53%
	半成品加工	405.41		373.70		285.38	
	小计	6,640.51		3,494.38		2,228.36	
欧贝特	智能卡-电信卡	2,758.45	11.42%	2,599.85	11.17%	673.04	2.88%
	半成品加工	191.95		6.26		-	
	小计	2,950.40		2,606.11		673.04	
北京握奇	智能卡-电信卡	2,054.81	9.62%	2,162.60	11.30%	2,662.73	13.50%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430.81		473.13		496.23	
	小计	2,485.61		2,635.73		3,158.95	
捷德	智能卡-电信卡	1,497.78	6.35%	1,085.22	5.33%	-	-
	半成品加工	142.59		157.67		-	
	小计	1,640.37		1,242.89		-	
中电智能卡	智能卡-电信卡	226.95	4.55%	405.33	4.42%	426.07	4.54%
	智能卡-其他智能卡	948.00		626.59		636.24	
	小计	1,174.95		1,031.92		1,062.31	
Intercard	智能卡-电信卡	10.76	0.04%	22.41	0.10%	2,583.88	11.04%
	小计	10.76		22.41		2,583.88	
其他客户		2,089.87	8.09%	2,412.24	10.34%	2,465.04	10.54%
主营业务收入		25,842.14	100.00%	23,325.43	100.00%	23,394.31	100.00%

2016 年，公司的前五大客户分别为金雅拓、莫弗、欧贝特、北京握奇及捷德。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 5 名客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283.09 万元、19,858.86 万元、22,566.56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比例分别为 73.88%、85.14%

和 87.34%，客户集中度较高，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主要以电信卡产品销售为主，同时，公司为金雅拓、北京握奇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A、金雅拓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金雅拓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1,222.74 万元、9,879.75 万元、8,849.67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47.97%、42.36%、34.25%，公司对金雅拓销售金额逐年减少，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也逐年降低。公司电信卡产品类别中，由于单卡成卡产品毛利率较低，为有效利用公司产能资源，提高公司经营效率，公司单卡成卡的销售降低，而单卡成卡是公司金雅拓销售的重要构成，单卡成卡销售量的减少，导致公司对金雅拓销售金额下降。

B、莫弗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拓展与其他大客户的业务合作，其中，公司对莫弗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28.36 万元、3,494.38 万元、6,640.51 万元，占公司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9.53%、14.98%、25.70%，公司对莫弗销售收入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公司与莫弗的业务合作关系进一步加深，并于上海生产基地为其建设专用后道工序车间，进一步为莫弗电信卡产品提供附加值更高的后道工序服务，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对莫弗销售金额及销售占比快速上升。

C、欧贝特、捷德、北京握奇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欧贝特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673.04 万元、2,606.11 万元、2,950.40 万元，与欧贝特合作规模逐年扩大；2015 年、2016 年对捷德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42.89 万元、1,640.37 万元，与捷德业务合作稳步上升。报告期内，公司对北京握奇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158.95 万元、2,635.73 万元、2,485.61 万元，公司与北京握奇合作规模较为稳定。

2、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销售量的变化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量与销售均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数量 (万张)	单价 (元)	数量 (万张)	单价 (元)	数量 (万张)	单价 (元)
电信卡	103,734.93	0.1925	100,759.30	0.1818	102,206.76	0.1841
其他智能卡	4,558.18	0.4611	3,013.57	0.5251	3,318.55	0.4364
合计	108,293.11	0.2038	103,772.87	0.1918	105,525.31	0.1920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销售数量分别为 105,525.31 万张、103,772.87 万张、108,293.11 万张，智能卡销量较为稳定。其中，公司电信卡销量分别为 102,206.76 万张、100,759.30 万张、103,734.93 万张，各年销量基本持平。

公司智能卡产品主要定价原则为成本加成，即根据产品原料、人工、费用等主要成本，加上预计毛利，综合考虑采购规模等因素确定销售价格，报告期内，电信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1841 元、0.1818 元、0.1925 元。电信卡制卡材料、工艺等较为成熟，2014 年至 2015 年，公司电信卡单价整体较为稳定。2016 年，电信卡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上升 5.8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有智能卡生产基础上，延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附加值更高的铣槽、封装、个人化等后道生产工序服务，工序的增加导致了单位售价的提升。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计价，并以美元或印度卢比结算。报告期内美元升值，同时公司电信卡外销占比提升，导致了电信卡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其他智能卡产品主要运用于电信以外的金融支付、公用事业等领域。其中，购电卡、税控 IC 卡、交通卡等智能卡产品包含外购芯片，芯片是智能卡产品成本主要构成部分，对智能卡单价影响较大。因此该类型智能卡单价通常高于不含芯片的智能卡，而该类型含芯片智能卡产品销售数量随客户需求变化而波动，导致报告期内其他智能卡单价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成本	17,283.14	97.47%	17,528.87	92.93%	17,800.51	89.36%
其他业务成本	448.16	2.53%	1,333.19	7.07%	2,120.52	10.64%
合计	17,731.30	100.00%	18,862.07	100.00%	19,921.03	100.00%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9.36%、92.93%、97.47%，营业成本的构成与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基本一致。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17,800.51 万元、17,528.87 万元、17,283.14 万元，营业成本略有下降。

其他业务成本主要系原材料采购成本，其他业务成本波动趋势与其他业务收入波动一致。

1、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项目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智能卡产品	直接材料	10,459.05	66.95%	11,580.38	73.40%	12,491.20	76.90%
	直接人工	2,338.13	14.97%	1,993.39	12.63%	1,544.35	9.51%
	制造费用	2,825.79	18.09%	2,203.66	13.97%	2,207.80	13.59%
	合计	15,622.97	100.00%	15,777.43	100.00%	16,243.35	100.00%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成本合计		1,660.17		1,751.44		1,557.16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成本略有下降，与主营业务成本趋势一致。生产成本结构发生变化，其中，直接材料是智能卡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内各年占比分别为 76.90%、73.40%、66.95%，直接材料占智能卡生产成本比重逐年下降；随着国家宏观经济增长，工资水平逐年上涨，公司员工薪酬亦逐步上升，导致直接人工占比呈上升趋势。此外，2016 年公司

电信卡后道生产工序大幅增加，其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及制造费用，因此后道工序的增加，导致智能卡产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显著增长。

2、电信卡产品成本情况

报告期内，电信卡产品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42%、78.53%、77.28%，电信卡产品是公司智能卡产品的主要构成，公司电信卡产品各项成本变动趋势与智能卡产品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电信卡产品成本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电 信 卡 产 品	直接材料	9,113.21	66.05%	10,655.84	73.58%	11,695.31	77.52%
	直接人工	2,149.07	15.58%	1,841.75	12.72%	1,363.07	9.03%
	制造费用	2,534.16	18.37%	1,983.85	13.70%	2,029.16	13.45%
	合计	13,796.44	100.00%	14,481.45	100.00%	15,087.55	100.00%

(1) 直接材料

报告期内，电信卡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分别为 11,695.31 万元、10,655.84 万元、9,113.21 万元，直接材料成本逐年下降，主要原因有三方面：

① 电信卡规格改变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近年无线通讯网络技术更新较快，经历由 2G 网络系统到 3G 再到 4G 网络的升级。随着通讯网络系统的升级换代，电信卡规格及工艺技术参数也随之改变，卡基厚度也逐步由原来 0.81mm 转变为 0.70mm。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所生产 0.70mm 电信卡产品比重逐步上升，公司电信卡产品（不含单卡成卡）规格尺寸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张

规格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0.81mm	38,920.23	45.36%	58,861.03	74.61%	71,271.26	92.88%

0.7mm	46,882.74	54.64%	20,030.58	25.39%	5,463.52	7.12%
总计	85,802.97	100.00%	78,891.61	100.00%	76,734.78	100.00%

由上表可见，0.70mm 电信卡占比由 2014 年的 7.12%，上升到 2016 年的 54.64%。0.70mm 产品比重增加，导致平均单张电信卡产品所耗用原材料有所下降，由于公司原材料按重量计价，原材料耗用重量的降低，导致电信卡产品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② 电信卡产品销售结构改变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在电信卡产品细分类别中，单卡成卡是其重要构成。报告期内，单卡成卡的销售数量占电信卡产品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24.92%、21.70%、17.29%，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36.74%、30.05%、20.22%。单卡成卡的原材料为单卡卡基，由于单卡卡基为 ABS 成型注塑卡，无需层压、冲卡等工序，所以其单位成本高于普通电信卡。报告期内，公司单卡成卡与普通电信卡产品直接材料成本情况如下：

产品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其他 电信卡	直接材料（万元）	6,070.84	6,250.04	6,097.30
	销售数量（万张）	85,802.97	78,891.61	76,734.78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元/张）	0.0708	0.0792	0.0795
电信卡 单卡成 卡	直接材料（万元）	3,042.37	4,405.80	5,598.01
	销售数量（万张）	17,931.96	21,867.69	25,471.98
	直接材料单位成本（元/张）	0.1697	0.2015	0.2198

报告期内，公司单卡成卡销售数量分别为 25,471.98 万张、21,867.69 万张、17,931.96 万张，占电信卡产品销售数量比例分别为 24.92%、21.70%、17.29%，单卡成卡销售数量逐年下降，占电信卡产品销售数量比例也逐年降低。由于单卡成卡毛利率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逐步优化产品生产销售结构，加大对后道生产工序的投入，单卡成卡的生产降低，因此，报告期内单卡成卡销售数量下降。

报告期内，单卡成卡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5,598.01 万元、4,405.80 万

元、3,042.37 万元。单卡成卡销售数量降低，导致电信卡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减少。

③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片材是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片材市场价格受 PVC 现货价格影响，其价格趋势与 PVC 市场现货价格趋势趋同。PVC 市场现货价格自 2014 年下半年起进入下行通道，2015 年、2016 年保持低位运行，直至 2016 年末出反弹。受益于 PVC 市场价格的走弱，2015 年、2016 年公司片材平均采购价格下降，导致直接材料成本下降。

(2) 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

报告期内，电信卡产品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1,363.07 万元、1,841.75 万元、2,149.07 万元，直接人工成本逐年上升；制造费用分别为 2,029.16 万元、1,983.85 万元、2,534.16 万元，制造费用逐年上升。2016 年，公司上海和深圳三个个人化中心建成投产，后道生产工序产能与产量增加且其成本构成主要为人工及制造费用，因此后道工序的增加，导致电信卡产品直接人工及制造费用增长。

3、主要原材料情况

公司的直接材料主要有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主要原材料占公司材料成本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材料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片材	6,026.94	57.62%	5,938.56	51.28%	6,664.44	53.35%
单卡卡基	2,463.40	23.55%	4,150.78	35.84%	5,231.68	41.88%
芯片	845.66	8.09%	698.15	6.03%	421.68	3.38%
其他	1,123.05	10.74%	792.89	6.85%	173.40	1.39%
合计	10,459.05	100.00%	11,580.38	100.00%	12,491.20	100.00%

注：上述表格中为结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直接材料数据，其中片材是入库后的片材，包括片材、中间光油和胶膜等成本金额。

4、其他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主要为材料采购成本，各期材料采购成本分别为 2,120.52 万元、1,333.19 万元、448.16 万元，其波动趋势与材料销售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税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9.95	51.97	27.02
城市维护建设税	41.97	60.13	40.05
教育费附加	34.06	35.68	29.09
城镇土地使用税	9.07	-	-
房产税	8.36	-	-
印花税	12.55	-	-
车船税	0.66	-	-
其他	22.71	23.79	19.40
合计	139.33	171.57	115.57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各期金额存在波动，主要原因为营业税的波动。2015 年营业税较 2014 年有所增长，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初上海诚天搬迁入自有厂区，上海澄裕将厂房租赁给上海诚天使用，导致租金产生的营业税增加。2016 年，公司营业税有所下降，主要原因是上述租赁厂房收入由营业税改为增值税。

2、期间费用

（1）期间费用整体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期间费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管理费用	3,422.46	12.96%	2,892.93	11.58%	2,045.53	7.86%
销售费用	308.78	1.17%	295.13	1.18%	250.38	0.96%
财务费用	-132.92	-0.50%	-60.80	-0.24%	275.04	1.06%
期间费用合计	3,598.32	13.62%	3,127.26	12.52%	2,570.95	9.88%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2,570.95万元、3,127.26万元和3,598.32万元，期间费用逐年增长。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88%、12.52%和13.62%，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略有波动。2015年，期间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主要是管理费用增加556.31万元所致。2016年，期间费用与2015年同期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管理费用增加所致。

(2) 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运费	196.75	63.72%	209.92	71.13%	181.27	72.40%
工资及人工费	57.03	18.47%	38.68	13.11%	38.96	15.56%
其他费用	54.99	17.81%	46.53	15.77%	30.16	12.05%
合计	308.78	100.00%	295.13	100.00%	250.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0.38万元、295.13万元和308.78万元，销售费用逐年上升。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96%、1.18%和1.17%，总体较为稳定。

销售费用主要由工资及人工费、运费构成，各项费用占销售费用比重总体稳定，其中运费占销售费用比重最大，各期运费占销售费用比重分别为72.40%、71.13%和63.72%，运费的变动对销售费用存在较大影响。公司主要客户之一捷

德地处江西，与公司生产基地距离较远，公司销售捷德产品需要跨省运输，2015年公司向捷德销售增加，导致公司2015年运费较2014年有所增长。2016年，公司对捷德销售较2015年有所增长，但2016年运费较2015年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原深圳分公司对中电智能卡的其他智能卡销售均为空运发货，运费较高，2016年公司将该部分业务转由北京子公司生产，减少相应运费开支抵消上海子公司对捷德销售运费的增长，导致2016年运费金额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代码	可比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17.SZ	东信和平	6.70%	6.28%	7.53%
002104.SZ	恒宝股份	7.21%	4.47%	5.04%
300205.SZ	天喻信息	9.06%	11.50%	11.50%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9.20%	6.68%	7.62%
-	均值	8.04%	7.23%	7.92%
-	发行人	1.17%	1.18%	0.96%

注：①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②各可比上市公司未公开披露2016年度报告，上表所取数据为2016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客户多为电信运营商、银行等终端客户，通过招投标获取订单。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与金雅拓、欧贝特、莫弗、捷德等国际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通过与该类客户签订长期框架协议，向其销售产品或提供服务。公司不直接对电信运营商、银行等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因此销售过程不涉及招投标等市场推广环节。公司销售模式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销售模式存在较大差异，导致销售费用差异，具体如下：

①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导致销售人员较少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名客户销售占比均超过85%，客户集中度高，客户数量较少且合作关系稳固，公司仅需少数销售人员即可满足公司业务开展需求。截至2016年末，公司销售人员7人，销售工资及人工费较低。

②业务推广费、广告费、销售佣金、招待费等费用较少

公司客户保持稳定，主要为金雅拓、欧贝特、莫弗、捷德、北京握奇等大型智能卡供应企业，公司不对终端客户进行销售，因此业务推广费、广告宣传费、招待费等费用较少，公司销售不涉及招投标，因此不存在招投标程序所需的各项费用。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代销模式，无经销商，因此公司不存在销售佣金、销售服务费等费用。

③运输费用较低

为更好配合客户生产，提高与客户生产协同性，缩短交货周期，公司贴近金雅拓、北京握奇、莫弗等客户进行生产布局。贴近式生产布局在有效提高公司客户服务效率的同时，也有效降低了公司运输费用，因此公司运输费用较低。

公司销售较多采用 FOB 方式，将货物运至客户指定地点，后续产生的运输费用由客户自行承担，公司承担的运输费用较少。

(3) 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资及人工费用	981.53	28.68%	905.80	31.31%	601.48	29.40%
研发费用	1,031.49	30.14%	943.52	32.61%	855.57	41.83%
折旧费及摊销费用	372.82	10.89%	417.48	14.43%	244.88	11.97%
办公费用	224.98	6.57%	231.81	8.01%	143.34	7.01%
安保费	93.73	2.74%	71.36	2.47%	-	0.00%
股份支付	308.35	9.01%	-	0.00%	-	0.00%
差旅费	50.12	1.46%	93.36	3.23%	56.50	2.76%
咨询服务费	75.13	2.20%	54.44	1.88%	10.47	0.51%
管理税金	18.32	0.54%	36.80	1.27%	43.83	2.14%

其他	265.99	7.77%	138.35	4.78%	89.44	4.37%
合计	3,422.46	100.00%	2,892.93	100.00%	2,045.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2,045.53 万元、2,892.93 万元和 3,422.46 万元，管理费用持续增加，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86%、11.58% 和 12.96%，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3.72 个百分点，涨幅较大，2016 年较 2015 年小幅增长。

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工资及人工费、折旧费及摊销费用、股份支付、咨询服务费、安保费等构成，各项费用占比相对稳定。报告期各期末，上述各项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83.71%、82.70%和 83.66%，对管理费用影响较大。

2015 年管理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847.41 万元，增幅为 41.43%。管理费用的增长首先是来源于员工工资逐年增加，2015 年工资及人工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304.32 万元；其次，2015 年研发费用较 2014 年增加 87.95 万元；2015 年新增安保费用 71.36 万元，主要是公司为提升安保水平，自 2015 年起改为聘用外部专业安保公司负责公司安保工作。

2016 年 6 月、11 月，公司针对高管及核心员工等首批 33 名，第二批 5 名激励对象实施一次性股权激励，由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通过澄天伟业投资平台，以 1.38 元/份额的价格向激励对象转让出资额，所形成损益 308.3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比较情况如下：

代码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017.SZ	东信和平	13.24%	11.72%	11.30%
002104.SZ	恒宝股份	16.81%	12.46%	11.35%
300205.SZ	天喻信息	12.30%	13.42%	14.08%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9.22%	6.54%	6.42%
-	均值	12.89%	11.04%	10.79%
-	发行人	12.96%	11.58%	7.86%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如上表所示，公司管理费用率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相当。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71.22	-53.58%	107.32	-176.50%	259.20	94.24%
减：利息收入	16.11	-12.12%	19.22	-31.60%	10.26	3.73%
汇兑损益	-200.70	150.99%	-162.20	266.76%	16.60	6.04%
银行手续费及其他	12.66	-9.53%	13.29	-21.86%	9.50	3.45%
合计	-132.92	100.00%	-60.80	100.00%	275.0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275.04 万元、-60.80 万元以及-132.92 万元，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6%、-0.24%和-0.50%。

2015 年较 2014 年财务费用减少 335.84 万元，降幅为 122.11%，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逐步偿还短期借款，导致利息支出相应减少，以及汇率变动产生汇兑收益 162.20 万元。2016 年，受外汇汇率变动影响，公司汇兑损益进一步上升。

3、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31.27	-174.91	173.74
存货跌价损失	-	14.31	-
合计	31.27	-160.61	173.74

报告期内，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73.74 万元、-160.61 万元和 31.27 万元。2015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4 年减少 334.35 万元，降幅为 192.44%，主要是因为 2015 年公司与金雅拓应收账款与应付账款互抵，以及加大整体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整体回款质量大幅改善，2015 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743.71 万元导致。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无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不存在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公司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53.56	336.40	10.95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53.56	336.40	10.95
政府补助	138.30	173.22	110.80
赔偿款	101.01	-	-
其他	19.21	12.91	0.004
合计	312.08	522.53	121.75

具体分析参见“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分析-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18.96	10.31	34.4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18.96	10.31	34.44
其他	26.01	1.10	8.62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44.97	11.41	43.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43.06 万元、11.41 万元和 44.97 万元，营业外支出金额相对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四）公司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综合毛利	8,679.62	6,118.35	6,093.06
营业利润	4,910.70	2,980.12	3,232.80
利润总额	5,177.81	3,491.24	3,311.49
净利润	4,257.77	2,753.18	2,59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335.34	2,361.25	2,525.0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总体呈现增长趋势，2016 年各项利润指标增幅较大。由于当年公司延伸产业链，在原有智能卡制造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铣槽、封装、个人化等后道制造工序服务；此外公司外销以美元计价并且外销比例持续上升，由于 2016 年美元升值，进而提高了公司外销产品毛利率。上述因素导致 2016 年公司利润增长。

公司 2015 年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较 2014 年小幅波动，2015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较 2014 年略有下降，主要是 2015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较大所致，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九、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

（五）毛利率分析

1、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公司的业务毛利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智能卡 产品	电信卡	6,173.60	71.13%	3,835.50	62.69%	3,726.42	61.16%
	其他智能卡	645.16	7.43%	518.76	8.48%	504.47	8.28%
	半成品加工	402.88	4.64%	307.22	5.02%	267.22	4.39%
	小计	7,221.64	83.20%	4,661.48	76.19%	4,498.11	73.82%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1,337.36	15.41%	1,135.08	18.55%	1,095.70	17.98%
主营业务毛利		8,559.00	98.60%	5,796.56	94.74%	5,593.80	91.81%
其他业务毛利		120.62	1.40%	321.79	5.26%	499.25	8.19%
合计		8,679.62	100.00%	6,118.35	100.00%	6,093.0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分别为 6,093.05 万元、6,118.35 万元和 8,679.62 万元，整体呈上升趋势，其来源结构较为稳定。电信卡产品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电信卡各期毛利分别为 3,726.42 万元、3,835.50 万元和 6,173.60 万元，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61.16%、62.69%、71.13%。电信卡产品毛利逐年增长，占公司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稳步上升。此外，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是公司重要的毛利来源，各期毛利基本稳定。

2、综合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营业成本	17,731.30	18,862.07	19,921.03
综合毛利	8,679.62	6,118.35	6,093.06
综合毛利率	32.86%	24.49%	23.42%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3.42%、24.49%、32.86%。公司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得益于电信卡产品毛利率的上升。

3、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主营业务分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收入	毛利率
智能卡产品	电信卡	19,970.04	30.91%	18,316.94	20.94%	18,813.96	19.81%
	其他智能卡	2,101.82	30.70%	1,582.35	32.78%	1,447.49	34.84%
	半成品加工	772.75	52.14%	539.62	56.93%	479.39	55.74%
	合计	22,844.61	31.61%	20,438.91	22.81%	20,741.46	21.69%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2,997.53	44.62%	2,886.52	39.32%	2,652.86	41.30%
主营业务		25,842.14	33.12%	23,325.43	24.85%	23,394.32	23.91%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其中，2016 年主营业务毛利率 33.12%，较 2015 年上升 8.27%。报告期内，电信卡收入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超过 75.00%，2016 年电信卡毛利率同比上升 9.97%，电信卡产品毛利率上升致使公司主营业务整体毛利率提高。

4、主要产品毛利率分析

(1) 电信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① 电信卡产品平均售价、平均成本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卡产品销售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电信卡	0.1925	0.1330	30.91%	0.1818	0.1437	20.94%	0.1841	0.1476	19.81%
其中： 单卡成卡	0.2251	0.2007	10.84%	0.2517	0.2348	6.73%	0.2714	0.2461	9.32%

报告期内，电信卡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0.1841 元、0.1818 元、0.1925 元。2016 年电信卡销售单价较 2015 年上升 5.89%，主要原因是公司在原有智能卡生产基础上，延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了附加值更高的铣槽、封装、个人化等后道生产工序服务，工序的增加导致单位售价的提升。此外，公司境外销售以美元计价，报告期内美元等外汇升值，同时公司电信卡外销占比提升，导致电信卡平均销售单价上涨。

报告期内，电信卡产品平均成本分别为 0.1476 元、0.1437 元、0.1330 元，平均成本逐年降低。其中，2016 年电信卡产品平均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7.45%，主要原因是电信卡规格及工艺技术参数的改变导致卡基厚度由原来 0.81mm 转变为 0.70mm，进而导致电信卡生产原材料耗用量下降。此外，单卡成卡销售量及销售占比的降低，以及主要原材料 PVC 片材采购价格下降，也进一步降低电信卡平均成本。

②电信卡毛利率上升因素分析

报告期内，电信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81%、20.94%、30.91%。2014 年和 2015 年，电信卡毛利率相对稳定；2016 年电信卡毛利率提升幅度较大，主要得益于上述产业链延伸、美元升值、外销占比提升、产品成本下降等因素，此外，公司生产自动化水平与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也对电信卡产品毛利的提升起到了显著的作用。

A、产业链延伸

经过多年生产技术及管理经验积累，公司准确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智能卡制造基础上，延伸产业链，积极开展铣槽、封装、个人化等经济附加值更高的后道工序业务，并取得了良好的效益。2016 年，公司后道工序服务大量增加，其中电信卡卡基制造及个人化等后道工序收入、成本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卡基制造合计	后道工序合计	合计
----	--------	--------	----

收入	16,976.90	2,993.13	19,970.04
成本	12,150.37	1,646.07	13,796.44
毛利	4,826.53	1,347.06	6,173.60
毛利率	28.43%	45.01%	30.91%

公司产品报价以成本加成为原则，按产品订单所需各项生产工序分别向客户报价，产品最终价格随订单所需工序增加而增加。上表中，公司根据卡基制造、后道工序报价情况，区分收入。此外，公司生产卡基和后道工序服务分车间进行，各项工序成本均可单独计量。

由上表可知，公司 2016 年电信卡后道工序收入合计 2,993.13 万元，毛利率 45.01%，电信卡后道工序毛利为 1,347.06 万元。后道工序不包含原材料，同时所需技术工艺要求较高，因此后道工序毛利率高于电信卡卡基制造毛利率及电信卡整体毛利率。后道工序的增加，提高了电信卡产品经济附加值，进而提升电信卡产品整体毛利率。

B、外汇汇率上升及外销占比提升

公司外销收入分为境内公司出口销售及印度子公司海外销售，境内公司出口销售均以美元计价，印度子公司海外销售以美元计价并换算印度卢比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卡外销情况及各年平均汇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较上年增幅	2015 年	较上年增幅	2014 年
美元	收入（原币）	1,165.55	70.85%	682.22	17.85%	578.92
	汇率	6.62600	6.68%	6.21110	1.02%	6.14820
	收入（人民币）	7,722.89	82.26%	4,237.39	19.05%	3,559.29
卢比	收入（原币）	24,375.87	-6.67%	26,116.84	16.46%	22,425.63
	汇率	0.10020	2.35%	0.09790	0.05%	0.09785
	收入（人民币）	2,442.46	-4.47%	2,556.84	16.52%	2,194.35
电信卡外销收入合计		10,165.36	49.62%	6,794.23	18.09%	5,753.64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电信卡外汇结算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分别为 1:6.15、

1:6.21 和 1:6.63，美元持续升值。由于公司外销均以美元计价，并以美元或印度卢比结算，外汇升值导致公司外销电信卡价格上升。此外，报告期内公司电信卡外销收入逐年上升，2016 年电信卡外销收入为 10,165.36 万元，较 2015 年增加 49.62%，2016 年电信卡外销占比 50.90%，较 2015 年占比上升 13.81%。外汇升值以及外销收入占比的提高，提升了公司电信卡产品毛利率。

C、销售结构变化

报告期内，单卡成卡销售是电信卡收入的重要构成。多数情况下，公司单卡成卡生产工序较少，原材料成本较高，因此单卡成卡毛利率较低，与电信卡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单卡成卡销售占比的变化会对电信卡整体毛利率产生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各类收入销售占比及毛利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单卡成卡	20.22%	10.84%	30.05%	6.73%	36.74%	9.32%
普通电信卡	79.78%	36.00%	69.95%	27.05%	63.26%	25.90%
电信卡合计	100.00%	30.91%	100.00%	20.94%	100.00%	19.81%

公司积极拓展经济附加值较高的业务，经济附加值较低的单卡成卡业务逐步降低，以提升公司整体经营效率。报告期内，单卡成卡收入占电信卡收入比例分别为 36.74%、30.05%、20.22%，收入占比持续下降。其中 2016 年占比较 2015 年下降 9.83%，下降幅度较大；报告期内单卡成卡毛利率分别为 9.32%、6.73%、10.84%，低于其他种类电信卡产品毛利率，同时单卡成卡由于良品率的提升以及生产人员人均产出的提高，毛利略有上升。因此，单卡成卡收入占比下降以及自身毛利率提高，使电信卡产品整体毛利率得到提升。

D、生产自动化水平与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

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建成并投产自动化检测设备，并对原有制卡设备进行升级改造，提升了生产设备的自动化水平。自动化设备的使用替代了部分劳动力，从而减少了多数生产车间的技术、生产人员人数。

近年来，公司引进先进理念，推行精益化管理，并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公司通过对原有生产环节升级和对新增生产环节集成，加强各生产工序的管理，优化设备布局，使各生产环节更加科学、高效地衔接。通过精益生产项目的推行，公司提高了人员工作效率，实现了各管理、生产环节的人员精简。

上述生产自动化水平与生产管理水平的提升有效提升了公司生产效率，进而节省生产成本，使电信卡产品毛利率得到提升。

(2) 其他智能卡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智能卡产品销售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其他智能卡	0.4611	0.3196	30.70%	0.5251	0.3529	32.78%	0.4364	0.2842	34.84%

报告期内，其他智能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4.84%、32.78%、30.70%，毛利率逐年下降。其他智能卡部分产品包含外购芯片，芯片是智能卡产品成本主要构成部分，该类智能卡单价主要取决于芯片成本，因此该类智能卡单价通常高于不含芯片的智能卡，而毛利率通常低于不含芯片的智能卡。报告期内，公司包含芯片的智能卡产品占比上升，导致其他智能卡产品毛利率下降。

(3) 半成品加工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半成品加工的销售价格、平均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平均价格	平均成本	毛利率
半成品加工	0.0904	0.0433	52.14%	0.0751	0.0324	56.93%	0.0346	0.0153	55.74%

报告期内，半成品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55.74%、56.93%、52.14%，由于半成品加工不包含主要原材料，所以整体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半成品加工毛

利率基本稳定，但平均单价、平均成本均逐年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半成品加工增加铣槽、封装、个人化等后道工序服务，相应加工单价及加工成本上升。

(4)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报告期内，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毛利率分别为 41.30%、39.32%、44.62%，毛利率较为稳定。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是公司与合作伙伴提供金融 IC 卡特种印刷、冲压成型、防伪烫印等部分制卡工序的制造服务为基础，以满足合作伙伴多元化需求为核心，同时提供包括专用生产场所、专业生产设施、工艺流程咨询及制造技术支持等综合服务。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体现公司多年制卡工艺和经验，成本主要为折旧摊销、人工工资等，不包含原材料，整体毛利率较高。

5、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本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比较如下：

代码	可比公司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002017.SZ	东信和平	26.90%	25.18%	24.17%
002104.SZ	恒宝股份	34.79%	36.03%	33.27%
300205.SZ	天喻信息	29.95%	30.53%	35.67%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30.17%	26.42%	27.51%
-	平均	30.45%	29.54%	30.16%
-	发行人	32.86%	24.49%	23.4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如下：

(1) 产品结构差异

公司的绝大部分收入来源于智能卡卡基生产及后道工序加工，收入结构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导致综合毛利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存在差异。可比上市公司的具体产品结构如下：

企业名称	项目	
东信和平 SZ002017	产品特征	收入构成：销售产品主要包括智能卡产品、软件及系统、有价票证和终端及其他，其中智能卡产品收入占比 95.3%。 应用领域：公司的产品和服务覆盖电信、金融支付与安全、政府公共事业三大应用领域的各种智能卡和相关产品，围绕行业系统解决方案、运营服务、智能安全终端、卡产品、测试工具五个业务单元开展工作。
	客户结构	主要客户：中国移动、联通、电信、新加坡电信等通信运营商；中行、工行、建行及各商业银行；各地政府部门社保卡、身份证制卡项目的供应商。 销售领域：以国内销售为主，国外销售占比 31.45%。
恒宝股份 SZ002104	产品特征	收入构成：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终端、移动支付安全产品，系统平台等电子认证、数据安全与移动支付和以商户会员营销服务、第三方金融和商户服务为主的服务业务等。其中以销售智能卡业务为主，制卡类产品收入占比达 91.80%。 应用领域：公司的业务覆盖通信、金融支付、政府公共事业三大应用领域，产品覆盖智能卡、安全终端和移动支付及系统平台解决方案、运营服务。
	客户结构	主要客户：中国移动、电信、联通；各大商业银行；住建部、交通部、卫生部、国税总局、铁路公司相关产品的主要供应商。 销售领域：以国内销售为主，其中华北地区和华东地区最大，为 36.44% 和 26.62%，境外地区占比 1.85%。
天喻信息 SZ300205	产品特征	收入构成：主要业务包括智能卡、终端、服务（手机安全服务）的数据安全业务和以国家教育信息化为背景的在线教育业务、以供应量 O2O+金融支付解决方案为核心的移动支付服务业务等。其中以销售智能卡为主，收入占比 79.75%。 应用领域：产品应用于金融、通信、交通、税控、社保、医疗卫生及工商等政务领域。
	客户结构	主要客户：农行、建行、招行、广发、中信等银行；中国移动、联通、电信；各地 ETC 制卡项目供应商。 销售领域：国内销售收入占比 97.3%，国外销售占比 2.41%。
金邦达 宝嘉 HK03315	产品特征	收入构成：主要业务包括为客户提供支付系统平台、嵌入式软件及安全产品、数据处理服务、发卡系统、多应用终端以及针对客户定制化的解决方案等。收入以嵌入式软件和安全支付产品为主，占比达 82.51%。 应用领域：金融、社保、卫生、交通、零售、移动支付、身份认证以及第三方支付等领域。
	客户结构	主要客户：中行、农行、邮储银行、广发银行等国内银行。 销售领域：以国内销售为主，占比 94.11%，海外销售占比 5.89%。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2) 智能卡产品的毛利率对比

代码	可比公司	业务名称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002017.SZ	东信和平	智能卡产品	26.41%	24.74%	23.83%
002104.SZ	恒宝股份	卡类	34.21%	36.96%	34.74%
300205.SZ	天喻信息	智能卡	26.65%	25.66%	31.91%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嵌入式软件和安全支付产品	27.02%	23.67%	24.86%
-	平均	-	30.45%	29.54%	30.16%
-	发行人	智能卡产品	31.61%	22.81%	21.69%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和半年报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2016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智能卡产品毛利率分别为21.69%、22.81%、31.61%，同行业上市公司卡类业务2014年、2015年、2016年上半年智能卡产品平均毛利率为30.16%、29.54%、30.45%。2014年、2015年，公司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当年公司主要产品系智能卡卡基且不直接对运营商或发卡机构进行销售，公司客户主要为智能卡供应企业，因此公司整体毛利水平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2016年，公司延伸产业链，为客户提供附加值更高的铣槽、封装、个人化等后道工序服务，导致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同时公司2016年境外销售占比同比上升且当年美元升值幅度较大，从而导致智能卡整体毛利率提升。2016年，公司智能卡产品毛利率与同行业比较不存在较大差异。

(六) 原材料及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1、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2016年智能卡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5%、10%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变动幅度情况如下：

价格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	主营业务成本敏感系数	毛利变动率	毛利敏感系数
-10%	-6.05%	0.61	12.22%	-1.22

-5%	-3.03%		6.11%	
+5%	3.03%		-6.11%	
+10%	6.05%		-12.22%	

假设其他因素不变，2016年智能卡产品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5%、10%时，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变动率分别为3.03%、6.05%，主营业务成本敏感系数为0.61；毛利变动率分别为-6.11%、-12.22%，毛利敏感系数为-1.2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毛利率存在显著影响。

2、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2016年公司产品的销售均价变动（不含税）对公司毛利的影响如下：

产品名称	销售均价变动率	毛利变化率	毛利对售价的敏感系数
智能卡产品	5%	15.82%	3.16
	10%	31.63%	
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	5%	11.21%	2.24
	10%	22.41%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2016年智能卡产品销售均价变动5%、10%时，智能卡产品毛利变化率为15.82%、31.63%，毛利对售价的敏感系数为3.16，售价对智能卡产品毛利影响较为显著。

假设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2016年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销售均价变动5%、10%时，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毛利率变化率为11.21%、22.41%，毛利对售价的敏感系数为2.24，售价对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毛利影响显著，但显著程度不及智能卡产品。

（七）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	--------	--------	--------

非经常性损益	-41.24	511.11	78.69
减：所得税费用	36.33	119.18	9.3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7.57	391.93	69.33
净利润	4,257.77	2,753.18	2,594.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后的净利润	4,335.34	2,361.25	2,525.0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1.82%	14.24%	2.67%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69.33 万元、391.93 万元、-77.57 万元，占各期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2.67%、14.24%、-1.82%，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比例较低，对公司净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1、增值税纳税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初未交数	26.05	80.55	-241.80
本期应交数	721.18	851.36	929.04
本期已交数	786.18	905.85	606.69
期末未交数	-38.27	26.05	80.55

2、企业所得税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936.35	711.81	753.5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31	26.25	-36.46
合计	920.04	738.05	717.10

报告期内，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和利润总额的增长，公司所得税费用逐年提高，分别为 717.10 万元，738.05 万元、920.04 万元，2015 年、2016 年所得

税费用分别较上年增长 20.95 万元、181.99 万元，增幅分别为 2.92%、24.66%。

3、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

报告期内，所得税费用与利润总额的关系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5,177.81	3,491.24	3,311.4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776.67	523.69	496.72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83.56	179.28	186.4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6.12	-16.44	-5.82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1.08	29.88	20.21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影响及其他	34.84	21.65	19.55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
所得税费用	920.04	738.05	717.10

（九）保荐人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分析及意见

发行人已在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对报告期内实际发生以及未来可能发生的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进行了充分提示。

保荐人针对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分析如下：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公司始终专注于智能卡产品的生产及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营业收入主要来自包括智能卡产品销售、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在内的主营业务收入，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并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并未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下游智能卡相关产品需求旺盛，发行人在行业中保持了稳定的竞争优势和市场地位。

3、发行人已经取得了主要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软件产品登记证书的注册或登记，前述重要无形资产的取得或者使用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4、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关联采购和关联销售情况，公司对关联方不存在重大依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较为稳定，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认为发行人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十四、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4,605.04	41.12%	10,584.83	36.39%	16,220.37	46.30%
非流动资产	20,917.27	58.88%	18,505.15	63.61%	18,810.79	53.70%
资产总额	35,522.31	100.00%	29,089.98	100.00%	35,031.1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35,031.15 万元、29,089.98 万元、35,522.31 万元。2015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5,941.17 万元，降幅为 16.96%，主要是应收账款下降所致。2016 年末资产总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6,432.33 万元，增幅 22.11%，主要是由银行短期贷款增加 1,800.00 万以及公司 2016 年净收益增加 4,257.77 万元所致。

1、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5,909.49	40.46%	2,738.80	25.87%	3,140.97	19.36%
应收票据	-	-	-	-	-	-
应收账款	6,575.86	45.02%	5,793.17	54.73%	9,349.18	57.64%
预付款项	282.28	1.93%	87.47	0.83%	99.02	0.61%
其他应收款	152.94	1.05%	132.29	1.25%	98.69	0.61%
存货	1,592.68	10.91%	1,754.45	16.58%	2,228.98	13.74%
其他流动资产	91.78	0.63%	78.66	0.74%	1,303.53	8.04%
流动资产合计	14,605.04	100.00%	10,584.83	100.00%	16,220.37	100.00%

上表可见，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0.74%、97.18%、96.39%。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存款	4,338.10	1,715.05	2,688.52
库存现金	0.40	1.28	0.82
其他货币资金	1,570.99	1,022.46	451.63
合计	5,909.49	2,738.80	3,140.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341.36	297.83	740.4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分别为 3,140.97 万元、2,738.80 万元、5,909.49 万元。报告期内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及其他货币资金构成。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6,923.16	6,105.38	9,849.09
坏账准备	347.30	312.21	499.91
账面价值	6,575.86	5,793.17	9,349.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349.18 万元、5,793.17 万元、6,575.8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7.64%、54.73%、45.02%，是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①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和营业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余额	6,923.16	6,105.38	9,849.09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	26.21%	24.44%	37.86%
应收账款余额的增幅	13.39%	-38.01%	54.89%
营业收入的同期增幅	5.73%	-3.97%	33.80%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存在一定波动，总体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与业务特点及行业竞争态势相适应。

2015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下降 3,743.71 万元，降幅 38.01%。公司向金雅拓采购专用芯片等材料，用于金雅拓订单产品的生产，形成对金雅拓应付账款，由于双方账务处理差异，双方均未付款，进而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2015 年 8 月，公司与金雅拓沟通后书面确认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互相抵消 2,044.07 万元，抵消后双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分别结算，不再有互相抵消的情况。2015 年双方互抵账款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大幅下降，导致 2015 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幅度与同期营业收入增幅出现较大差异。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增长 817.78 万元，涨幅 13.39%，应收

账款增长主要由营业收入增长所致，其增长幅度与营业收入增长情况匹配。

②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应收账款	比例
1年以内	6,900.39	99.67%	5,966.64	97.73%	9,763.97	99.14%
1-2年	22.77	0.33%	138.73	2.27%	81.56	0.83%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3.56	0.04
合计	6,923.16	100.00%	6,105.38	100.00%	9,849.0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分别为 99.14%、97.73%、99.67%，应收账款账龄均较短，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分别为 499.91 万元、312.21 万元、347.30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代码	可比公司	账龄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002017.SZ	东信和平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002104.SZ	恒宝股份	5.00%	20.00%	50.00%	100.00%	100.00%	100.00%
300205.SZ	天喻信息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	平均	5.00%	13.33%	36.67%	100.00%	100.00%	100.00%
-	发行人	5.00%	10.00%	30.00%	100.00%	100.00%	100.00%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注：金邦达宝嘉为 H 股上市公司，该公司未披露相关坏账准备计提政策

本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当，坏账

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比 (%)
莫弗	1,953.24	28.21	金雅拓	1,658.26	27.16	金雅拓	4,209.73	42.74
金雅拓	1,630.89	23.56	莫弗	902.39	14.78	Intercard	1,677.36	17.03
欧贝特	1,194.24	17.25	北京握奇	849.92	13.92	北京握奇	1,335.16	13.56
北京握奇	858.03	12.39	捷德	730.94	11.97	莫弗	797.42	8.10
捷德	540.20	7.80	欧贝特	561.42	9.20	中电智能卡	541.89	5.50
合计	6,176.34	89.21	合计	4,702.93	77.03	合计	8,561.56	86.9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的合计占比分别为 86.93%、77.03%、89.21%，应收账款金额相对较集中。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该类客户主要为国内外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资信状况良好，且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坏账风险较小。

⑤应收账款核销、应收账款保理及债务重组情况

公司向金雅拓采购专用芯片、单卡卡基等材料，用于金雅拓订单产品的生产，形成对金雅拓应付账款，由于双方账务处理差异，双方均未付款，进而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高。2015 年 8 月，公司与金雅拓沟通后书面确认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互相抵消 2,044.07 万元，抵消后双方应收账款和应付账款均分别结算，不再有互相抵消的情况。除以上情况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仅 2015 年存在应收账款核销情况，核销金额为 3.5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应收账款保理业务。

(3)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99.02 万元、87.47 万元及 282.28

万元，分别占各期资产总额的 0.28%、0.30%及 0.79%。其中前 5 名的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42.51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84.91	30.08
3	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26.39	9.35
4	日东(中国)新材料有限公司	5.34	1.89
5	Apollo Colours Ltd	4.04	1.43
合计		240.68	85.26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2.87
2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8.87	21.57
3	上海添羽网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5.00	17.15
4	Bilcare Research S.R.L. (Italy)	7.66	8.76
5	CLS-UV Ltd	4.24	4.84
合计		65.77	75.19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比%
1	Kinyosha France SAS	35.13	35.48
2	Toyo Ink Asia Ltd.	12.42	12.54
3	中山市力佳印刷器材有限公司	8.78	8.86
4	Pro UV Lamps Ltd	6.17	6.23
5	海德堡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5.45	5.51
合计		67.96	68.62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主要为中介机构的服务费、机器设备采购订金和材料费等，余额较小，预付账款的核算真实准确，与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

相符。

(4)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 98.69 万元、132.29 万元、152.94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1%、1.25%、1.05%，占比较小。主要为各种押金、保证金、出口退税款等。

(5)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周转材料构成，存货余额结构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账面价值	比例
原材料	1,362.05	85.52%	1,412.47	80.51%	1,894.56	85.00%
库存商品	74.07	4.65%	212.57	12.12%	293.87	13.18%
在产品	151.32	9.50%	123.86	7.06%	36.29	1.63%
委托加工物资	5.24	0.33%	5.54	0.32%	4.26	0.19%
合计	1,592.68	100.00%	1,754.45	100.00%	2,228.9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别为 2,228.98 万元、1,754.45 万元、1,592.6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74%、16.58%、10.91%，是公司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存货规模较小，对于常用的原材料，公司通常保持一定的安全库存。

① 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公司的存货数量随着订单量、销量、生产规模的变动而变动。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	1,592.68	1,754.45	2,228.98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比例	6.03%	7.02%	8.5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分别为 2,228.98 万元、1,754.45 万元、1,592.68 万元,存货规模持续下降,主要是公司持续加强库存管理,优化了原料采购及产品流转环节,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提升。

②存货结构变动分析

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是公司存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9.81%、99.69%、99.67%。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均为公司常用生产原材料。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占存货比例较高,主要是公司为满足客户交期要求,提前备货所致。

2015 年在产品金额较 2014 年增加 87.57 万元,增幅 241.31%,主要是公司制造工艺向后道工序延伸,公司卡体的生产涉及铣槽、封装、个性化等后道工序逐年增加,卡体在未完工前计入在产品,从而导致在产品金额增加。

③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情况

公司的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进行计量,按照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账面余额	1,592.68	1,768.75	2,256.28
存货跌价准备	-	14.31	27.30
存货账面价值	1,592.68	1,754.45	2,228.98

公司在各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目前,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留抵增值税进项税额和预缴企业所得税等，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产品	-	-	1,200.00
增值税留抵扣额	91.78	36.72	80.58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预缴税额	-	41.94	22.94
预缴的 TDS 税款	-	-	-
合计	91.78	78.66	1,303.53

加强流动资金管理和提高公司资金收益，2014年末，公司将暂时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并于2015年1月初收回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非流动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18,183.21	86.93%	16,501.88	89.17%	16,855.67	89.61%
在建工程	-	-	-	-	118.68	0.63%
工程物资	-	-	-	-	-	-
无形资产	1,439.08	6.88%	1,461.98	7.90%	1,498.09	7.96%
长期待摊费用	566.83	2.71%	176.58	0.95%	91.64	0.4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90	0.50%	87.59	0.47%	113.84	0.61%
其他非流动资产	624.25	2.98%	277.12	1.50%	132.87	0.71%
非流动资产合计	20,917.27	100.00%	18,505.15	100.00%	18,810.79	100.00%

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公司非流动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报告期各期末，以上项目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57%、97.07%、93.81%。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55.67 万元、16,501.88 万元、18,183.2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89.61%、89.17%、86.93%。公司的固定资产分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和办公及其他设备，其中占比较大的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与公司的主营业务特征相符合。

公司 2014、2015 年均新采购铣槽封装、铣孔、个性化等后道工艺设备，而 2015 年公司处置海德堡六色胶印机等印刷设备，导致 2015 年设备账面原值与 2014 年基本持平。

2016 年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较 2015 年增加 1,681.33 万元，固定资产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深圳厂房，以及持续扩大后道工序设备投入所导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房屋及建筑物	12,592.66	1,918.39	10,674.28	10,885.11	1,330.87	9,554.25	10,818.53	756.97	10,061.56
机器设备	11,219.30	4,247.47	6,971.83	10,256.92	3,686.69	6,570.24	9,677.26	3,131.49	6,545.77
运输工具	378.50	325.04	53.46	379.55	300.14	79.41	365.88	286.02	79.86
办公及其他设备	866.24	382.59	483.65	498.04	200.06	297.99	316.73	148.25	168.48
合计	25,056.70	6,873.49	18,183.21	22,019.63	5,517.75	16,501.88	21,178.39	4,322.73	16,855.67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在建工程主要是上海澄裕新建二期厂房及其附属设施，该项目已于 2012 年逐步开始施工，于 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房屋及建筑物”科目，并逐步投入使用。至 2016 年该项目全部竣工，公司根据决算金额与暂估金额差异累计 141.59 万元对固定资产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该项目的在建工程均已结转至固定资产，与实际投入金额一致。公司建设该项目预算支出构成合理，与实际情况一致，项目建设未归集其他无关项目，发生的利息未进行资本化，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单项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在建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启动时间 (预计)	完工时间 (预计)	期末 状态	实际投入 占预算比
1	二期厂房消防工程	3,000,000.00	3,030,937.00	2013 年	2014 年	完工	101.03%
2	外墙面粉料工程	1,594,400.00	1,669,271.00	2013 年	2014 年	完工	104.70%
3	门窗施工合同	1,800,000.00	1,731,034.00	2013 年	2015 年	完工	96.17%
4	玻璃采购合同	984,439.45	984,439.45	2014 年	2014 年	完工	100.00%
5	二期厂房门窗材料	1,367,088.00	1,302,180.00	2013 年	2014 年	完工	95.25%
6	三幢厂房(三个生产车间 B\C\D\E)门卫 土建工程	41,082,360.00	40,969,063.00	2012 年	2014 年	完工	99.72%
7	电梯	1,817,088.00	1,814,860.26	2012 年	2014 年	完工	99.88%
8	二期厂房 10KV 变 电站工程	4,223,554.00	4,223,554.00	2013 年	2014 年	完工	100.00%
9	安防系统	1,626,790.00	1,646,347.00	2014 年	2014 年	完工	101.20%
10	ED 栋二层车间吊顶 安装	549,725.00	549,725.00	2014 年	2014 年	完工	100.00%
11	5000 (KVA) 变压器	6,375,000.00	6,375,000.00	2014 年	2014 年	完工	100.00%
12	DE 栋中央空调	2,580,000.00	2,580,000.00	2014 年	2014 年	完工	100.00%
13	其他单项金额 50 万 元以下项目合计	7,658,735.00	7,480,088.35	2013 年	2014 年	完工	97.67%
合计		74,659,179.45	74,356,499.06				99.59%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分别为 1,498.09 万元、1,461.98 万元、1,439.08 万元，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与计算机软件构成，计算机软件主要是财务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土地使用权占无形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9.74%、

99.80%、98.74%，是无形资产的主要组成部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1,690.54	269.55	1,420.99	1,690.54	231.46	1,459.08	1,690.54	196.3	1,494.24
计算机软件	28.70	10.61	18.09	11.77	8.87	2.90	11.75	7.90	3.85
合计	1,719.24	280.16	1,439.08	1,702.31	240.33	1,461.98	1,702.29	204.2	1,498.09

(4)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账面价值分别为 91.64 万元、176.58 万元和 566.83 万元，主要为装修费用。

(5)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113.84 万元、87.59 万元、103.90 万元，主要由于计提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等产生。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设备款	551.80	277.12	126.23
预付土地款	-	-	6.64
预付工程款	72.44	-	-
合计	624.25	277.12	132.8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132.87 万元、277.12 万元、624.25 万元。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为预付铣槽封装、铣孔、个性化等后道工艺设备采购定金。报告期内，公司逐步扩大对后道工序生产设备投入，由于相关设备为定制性专用设备，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需预付部分定金，导致预付设备款余额逐年增加。

3、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的具体内容参见本节“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三）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3、资产减值损失”。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8,522.23	97.85%	6,686.69	96.71%	15,351.39	98.29%
非流动负债	187.16	2.15%	227.27	3.29%	267.37	1.71%
合计	8,709.39	100.00%	6,913.96	100.00%	15,618.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15,618.76万元、6,913.96万元、8,709.39万元。2015年末，公司负债较2014年末减少8,704.80万元。负债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到期还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减少导致。2016年末，公司负债较2015年末增加1,795.43万元，主要是新增1,800.00万短期贷款所致。

1、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800.00	21.12%	-	-	4,294.00	27.97%
应付票据	1,961.19	23.01%	-	-	1,331.72	8.67%
应付账款	3,349.09	39.30%	5,283.36	79.01%	8,278.01	53.92%
预收款项	286.27	3.36%	391.21	5.85%	34.96	0.23%
应付职工薪酬	484.52	5.69%	428.17	6.40%	386.16	2.52%
应交税费	343.91	4.04%	233.45	3.49%	495.80	3.23%

应付利息	-	-	-	-	7.93	0.05%
其他应付款	297.24	3.49%	350.49	5.24%	522.80	3.41%
流动负债合计	8,522.23	100.00%	6,686.69	100.00%	15,351.39	100.00%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

(1) 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1,800.00	-	4,294.00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1.12%	-	27.97%

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系银行借款。2014年末，短期借款余额为4,294.00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为27.97%，主要是上海澄裕新建二期厂房以及公司购买设备用于扩大生产规模，对资金需求增加，新增短期借款所致。2015年，公司经营现金流情况良好，逐步归还银行短期借款。2016年末，短期借款增加1,800.00万元，主要是补充流动资金及购置新厂房导致资金需求增加。

(2) 应付票据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业务内容
1	北京澄天	739.45	853.80	智能卡卡体采购款
2	河源保利	802.91	167.63	材料款
3	江阴昌泓	299.15	22.79	材料款
4	上海诚天	72.53	-	智能卡卡体采购款
5	达凯塑胶	26.70	187.51	材料款
6	友浦塑胶	9.31	100.00	材料款
7	深圳市利伟中科技有限公司	5.55	-	材料款
8	浙江荣远	5.58	-	材料款
应付票据合计		1,961.19	1,331.72	-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23.01%	8.67%	

注：发行人向子公司北京澄天、上海诚天采购智能卡卡体等，向北京澄天、上海澄天开具银行承兑汇票。北京澄天和上海诚天将该等票据背书给其供应商。2015 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31.72 万元、0 万元、1,961.19 万元，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不断完善其资金管理体系，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加强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公司对日常运营资金的需求，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采购原材料的货款。2015 年末，发行人因与银行的授信合同到期，因此 2015 年末发行人未有银行承兑汇票余额。2014 年末及 2016 年末，发行人应付票据余额较为稳定，与公司业务规模相适应。

(3) 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2,852.76	3,982.69	6,339.12
应付工程款	209.53	513.11	1,190.85
应付设备款	227.73	787.56	747.61
应付加工费	59.08	---	0.43
应付账款合计	3,349.09	5,283.36	8,278.01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	39.30%	79.01%	53.9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8,278.01 万元、5,283.36 万元、3,349.09 万元，应付账款余额逐年降低。2014 年年末应付账款余额为 8,278.01 万元，余额较高，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向金雅拓采购专用芯片等材料，用于金雅拓订单产品的生产，形成对金雅拓应付账款，由于双方账务处理差异，双方均未付款，进而导致 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面余额较高。

2015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为 5,283.36 万元，主要为货款、设备工程款、运费等。公司应付账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无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应付账款。

① 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应付账款	比例
1年以内	3,232.90	96.53%	4,711.75	89.18%	7,627.03	92.14%
1-2年	116.19	3.47%	566.46	10.72%	0.37	0.00%
2-3年			0.13	0.00%	648.32	7.83%
3年以上			5.03	0.10%	2.30	0.03%
合计	3,349.09	100.00%	5,283.36	100.00%	8,278.0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应付账款占比分别为92.14%、89.18%、96.53%，不存在大额账龄较长应付账款。少量账龄较长应付账款，为上海澄裕厂房建设留存的供应商质保尾款。

◎ 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应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河源保利	753.36	22.49%	河源保利	860.12	16.28%	金雅拓	1,860.87	22.48%
江阴昌泓	418.57	12.50%	向阳科技	628.19	11.89%	向阳科技	1,043.97	12.61%
金雅拓	410.34	12.25%	达凯塑胶	589.53	11.16%	河源保利	957.39	11.57%
向阳科技	268.04	8.00%	友浦塑胶	397.30	7.52%	浦东凌桥	750.00	9.06%
友浦塑胶	185.73	5.55%	浦东凌桥	350.00	6.62%	华盛科技	645.56	7.80%
合计	2,036.04	60.79%	合计	2,825.14	53.47%	合计	5,257.79	63.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均为公司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供应商结构稳定。

(4)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分别为34.96万元、391.21万元、286.27万元，预收账款主要是客户预付货款。2015年预收账款大幅增长，主要是预收

金雅拓电力扩容设备租金及厂房配套设备租金所致。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应付职工薪酬主要由短期薪酬和设定提存计划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86.16 万元、428.17 万元和 484.52 万元，应付职工薪酬余额总体呈逐年上升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人员工资、奖金逐年增加。公司不存在拖欠员工薪酬的情形。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税费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40.78	105.82	272.37
增值税	53.51	62.77	161.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34	18.90	21.36
教育费附加	9.27	8.71	11.18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8	5.81	7.45
代扣个人所得税	7.58	3.66	2.29
营业税	-	2.39	1.47
房产税	3.65	1.05	1.05
其他	15.59	24.34	17.49
合计	343.91	233.45	495.80

(7) 应付利息

2014 年末，公司应付利息余额为 7.93 万元。2014 年年末的应付利息为公司计提的银行短期借款利息。

(8)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137.52	137.52	137.52
预提费用	56.17	169.92	344.64
其他	103.56	43.06	40.64
合计	297.24	350.49	522.8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无欠持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无欠关联方款项。

2、非流动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	187.16	227.27	267.37
非流动负债合计	187.16	227.27	267.3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非流动负债为递延收益。根据上海市浦东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浦经信委工字（2010）136 号》文，上海澄裕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市重点技改体系》的银行卡、智能卡技术改造项目资金 250 万元（总金额 357 万元），2014 年收到剩余款项 107 万元，上海澄裕将该项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于以后年度内摊销。

（三）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流动比率（倍）	1.71	1.58	1.06
速动比率（倍）	1.53	1.32	0.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口径）	32.85%	23.28%	30.51%
资产负债率（合并口径）	24.52%	23.77%	44.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117.18	5,299.11	4,975.23
利息保障倍数（倍）	73.70	33.53	13.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534.68	4,476.73	4,267.1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1.28	0.88	0.84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58、1.71，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32、1.53。流动比率相对较低，主要由于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中基本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较小导致。

报告期，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东信和平	2.10	1.09	1.85	1.18	1.75	1.09
恒宝股份	4.11	3.13	3.94	3.10	3.19	2.52
天喻信息	2.08	1.56	2.49	1.72	1.94	1.40
金邦达宝嘉	3.51	3.15	2.78	2.36	3.03	2.62
平均	2.95	2.23	2.77	2.09	2.48	1.91
发行人	1.71	1.53	1.58	1.32	1.06	0.91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06、1.58、1.71，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2.48、2.77、2.95；公司速动比率分别为 0.91、1.32、1.53，同行业平均水平为 1.91、2.09、2.23。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59%、23.77%、24.52%，处于偏低水平，符合公司稳健发展的经营理念。此外，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自设立以来营运资金主要依靠股东投入和银行短期借款，也是资产负债率水平偏低的重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已逾期未偿还债务的情形，也不存在对外担保、未

决诉讼等所产生的或有负债。

报告期，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代码	可比公司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002017.SZ	东信和平	42.25%	46.67%	51.98%
002104.SZ	恒宝股份	17.41%	18.87%	20.98%
600800.SH	天喻信息	41.09%	33.60%	44.93%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24.10%	30.41%	30.49%
-	平均	31.21%	32.39%	37.10%
-	发行人	24.52%	23.77%	44.59%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2016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59%、23.77%、24.52%，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为37.10%、32.39%、31.21%。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优于行业平均水平，负债水平较低，总体偿债能力良好。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息及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保持较高水平，说明公司较为充裕的经营性现金净流入能够充分保证公司及时支付银行利息。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13.78倍、33.53倍、73.70倍，利息保障倍数逐年提高，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水平大幅提升，以及公司银行借款减少所导致的。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公司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27	3.30	3.38
存货周转率（次）	10.59	9.47	10.21
总资产周转率（次）	0.82	0.78	0.84

注：2016年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账面价值

2016年的存货周转率=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2016年的总资产周转率=当期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可比公司2016年1-6月以上指标测算口径同上。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代码	可比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17.SZ	东信和平	7.18	8.70	6.79
002104.SZ	恒宝股份	3.77	10.12	16.02
300205.SZ	天喻信息	2.77	2.84	2.45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2.66	4.25	6.15
-	平均	4.10	6.48	7.85
-	发行人	4.27	3.30	3.38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2016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2016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3.38、3.30、4.27，同期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为7.85、6.48、4.1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公司客户为金雅拓、捷德、莫弗、欧贝特等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应收账款规模较大所致。总体来看，公司与前述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回收效率较高，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小。

2、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存货周转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代码	可比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17.SZ	东信和平	2.43	2.47	2.21
002104.SZ	恒宝股份	3.77	4.42	3.94
300205.SZ	天喻信息	3.78	2.31	2.07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3.67	4.09	3.96

-	平均	3.41	3.32	3.05
-	发行人	10.59	9.47	10.21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1、9.47、10.59，公司存货周转率较同行业相比较为高，主要原因是公司的经营模式为以销定产模式，公司生产原材料在保持一定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根据客户订单计划，安排原材料采购，有效避免多余原材料库存，且生产周期较短，导致在产品库存数量较少。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公司总资产周转率与国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次

代码	可比公司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002017.SZ	东信和平	0.81	0.92	0.86
002104.SZ	恒宝股份	0.64	1.04	1.10
300205.SZ	天喻信息	0.90	0.80	0.72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0.55	0.68	0.71
-	平均	0.73	0.86	0.85
-	发行人	0.82	0.78	0.84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0.84、0.78、0.82，整体较为稳定，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五）股东权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有者权益分别为 19,412.39 万元、22,176.02 万元、26,812.9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5,100.00	5,100.00	5,100.00

资本公积	5,065.29	4,756.93	4,756.93
其他综合收益	-59.86	-130.64	-141.08
盈余公积	514.24	382.46	266.04
未分配利润	16,193.26	12,067.27	9,430.51
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合计	26,812.92	22,176.02	19,412.39

1、股本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均为 5,10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2、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股本溢价	其他资本公积	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4,756.93	-	4,756.93
2014 年度增加	-	-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4,756.93	-	4,756.93
2015 年度增加	-	-	-
2015 年 12 月 31 日	4,756.93	-	4,756.93
2016 年度增加	-	308.35	-
2016 年 12 月 31 日	4,756.93	-	5,065.29

公司 2013 年 2 月 28 日收购印度子公司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少数股东 1 股股份，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通标卡科技私人有限公司每股净资产 446.83 元，收购支付对价 188.02 元，收购形成资本公积 258.81 元。2016 年，公司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308.35 万元，原因是 2016 年 6 月、11 月，公司针对高管及核心员工等首批 33 名，第二批 5 名激励对象实施一次性股权激励，由冯学裕先生、景在军先生通过澄天伟业投资平台，以 1.38 元/份额的价格向激励对象转让出资额，所形成损益 308.35 万元计入管理费用，相应金额按会计准则计提资本公积所致。

3、其他综合收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分别为-141.08 万元、-130.64 万元、-59.86

万元。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分别为 266.04 万元、382.46 万元、514.24 万元。盈余公积的变动，主要系公司根据各年净利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所致。

5、未分配利润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067.27	9,430.51	6,915.57
加：本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257.77	2,753.18	2,594.39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1.78	116.42	79.46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	-	-
应付普通股股利	-	-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6,193.26	12,067.27	9,430.51

十五、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公司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68	4,476.73	4,267.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97.15	-469.66	-5,232.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4.64	-4,980.09	1,243.84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622.17	-973.01	278.93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1、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勾稽情况

报告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与净利润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4,257.77	2,753.18	2,594.39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27	-160.61	173.7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752.85	1,583.18	1,329.20
无形资产摊销	39.83	36.13	36.34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75.46	81.24	39.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4.60	-326.09	23.49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1.22	107.32	259.2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31	26.25	-36.46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1.76	460.22	-555.3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30.77	3,712.27	-3,359.2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957.93	-3,756.26	3,794.08
其他	268.25	-40.11	-31.2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68	4,476.73	4,267.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	153.47%	162.60%	164.47%
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1,868.14	1,700.55	1,404.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	4,666.54	2,776.18	2,862.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扣除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合计）与净利润比值	109.60%	100.84%	110.34%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净利润分别为 2,594.39 万元、2,753.18 万元、4,257.77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267.15 万元、4,476.73 万元、

6,534.68 万元。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分别为 164.47%、162.60%、153.4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值稳定，不存在大幅波动的情况，各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大于净利润金额，公司收现能力良好，净利润质量较高。

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大额项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8,196.22	30,538.66	26,779.30
收到的税费返还	393.95	321.43	107.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19	165.24	787.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848.36	31,025.32	27,673.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400.49	19,167.08	16,820.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59.11	4,130.25	3,288.5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13.86	2,043.24	1,480.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0.23	1,208.01	1,817.0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13.68	26,548.59	23,406.7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34.68	4,476.73	4,267.15

如上表所示，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大额项目主要为“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勾

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收入	26,410.92	24,980.42	26,014.09
2	应收账款减少数	-817.78	3,743.71	-2,898.13
3	应收票据减少数	-	-	23.71
4	预收款项增加数	104.95	-356.25	4.97
5	应交税费-增值税销项	2,708.04	3,578.08	3,693.78
6	收到的应收票据对外背书	-	72.18	49.17
7	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对冲影响	-	2,044.07	-
8	应收账款核销	-	3.56	-
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 (1+2+3-4+5-6-7-8)		28,196.22	30,538.66	26,779.30

注：上表“应收账款减少数”已扣除按净额法确认对应收账款的影响。

报告期内，“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获取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变动情况相符。

(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营业成本	17,731.30	18,862.07	19,921.03
2	预付款项增减	194.81	-11.56	-64.48
3	存货增减	-161.76	-460.22	555.32
4	应付票据增减	-1,961.19	1,331.72	-306.24
5	应付账款增减	1,934.27	2,994.65	-2,825.81
6	应交税费-进项税	2,680.26	3,238.62	2,499.22
7	应交税费进项转出	254.44	172.09	153.42

序号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8	生产成本-人工成本	3,222.16	2,673.78	2,276.25
9	生产成本-累计折旧	1,347.09	1,116.73	1,050.15
10	收到的应收票据对外背书(与购买商品相关)	-	72.18	49.17
11	应付账款变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款)	1,118.04	637.80	597.07
12	应付账款与应收账款对冲影响	-	2,044.07	-
13	营业成本-长期待摊费用	75.46	71.55	26.8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2+3+4+5+6-7-8-9-10-11-12-13)		14,400.49	19,167.08	16,820.32

报告期内，“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资产负债表科目的变动情况相符。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288.52 万元、4,130.25 万元、4,759.11 万元，金额逐年上升，主要是报告期内公司人员工资水平提高所导致的。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401.03	4,373.11	4,318.76	455.39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14	441.64	439.65	29.13
辞退福利	-	0.70	0.70	-
合 计	428.17	4,815.45	4,759.11	484.52
2015 年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365.86	3,750.62	3,715.45	401.0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0.30	421.64	414.80	27.14
合 计	386.16	4,172.27	4,130.25	428.17
2014 年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288.07	3,079.18	3,001.39	365.86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14	299.29	287.13	20.30
合 计	296.21	3,378.47	3,288.52	386.16

报告期内，“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3,288.52 万元、4,130.25 万元、4,759.11 万元，与上表各期“本期减少”金额一致，“本期增加”与职工薪酬计提数一致。“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列示金额与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期初、期末余额及各期发生额勾稽无误。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1、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232.07 万元、-469.66 万元、-5,297.15 万元。公司 2014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为扩大产能，新建上海澄裕二期厂房，采购铣槽封装、铣孔、个人化等电信卡后道工艺设备所致。2016 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是公司购置新厂房及设备所致。

2、投资活动大额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1）“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分别为 622.89 万元、1,072.40 万元、223.18 万元，其中 2015 年金额较大，主要原因是公司将印刷机等设备处置给金雅拓导致的固定资产处置现金回流。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原值	585.70	1,134.47	853.67
2	处置或报废固定资产累计折旧	397.11	388.16	207.29
3	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3.56	336.40	10.95
4	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96	10.31	34.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1-2+3-4）		223.18	1,072.40	622.89

（2）“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金额分别为 4,761.96 万元、2,742.05 万元、5,315.94 万元，报告期内金额波动较大。2014 年，公司新建上海澄裕二期厂房，导致当期支付在建工程金额增加；2016 年公司购买新购买深圳厂房导致大额现金流出。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固定资产本期购置	3,830.94	1,692.10	1,408.29
2	在建工程本期购置	-	101.66	3,995.07
3	工程物资期初余额	-	-	131.18
4	工程物资期末余额	-	-	-
5	无形资产本期购置	16.93	0.08	3.17
6	长期待摊费用本期增加	465.71	166.17	11.33
7	非流动资产期初余额	277.12	132.87	60.52
8	非流动资产期末余额	624.25	277.12	132.87
9	应付账款--设备及工程款期初余额	1,300.67	1,938.47	1,341.39
10	应付账款--设备及工程款期末余额	437.26	1,300.67	1,938.47

11	期初多结转的固定资产，本期冲减的固定资产及应付	208.18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1+2-3+4+5+6-7+8+9-10-11)		5,315.94	2,742.05	4,761.96

3、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内容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收回	-	2,550.00	-
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	107.00
合计	-	2,550.00	107.00

2014年12月30日，公司将短期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和盈系列单期型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200万元，2015年1月7日理财产品到期，公司收回投资款；2015年2月15日，公司将短期闲置流动资金购买平安银行《平安银行天天盈非保本人民币公司理财产品》，金额合计1,350万元，至2015年3月19日公司收回投资款。上述两笔理财产品到期回收，产生2015年“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合计2,550万元。

公司2014年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财政局《市重点技改体系》政府补助款二期拨款107万元（总额357万元，首期250万元已于2010年收取），计入2014年“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投资活动现金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理财产品支出	204.39	1,350.00	1,200.00
合计	204.39	1,350.00	1,2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其他投资活动现金均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其中2014年、2015年购买理财产品合计2,550万元为上述平安银行理财产品。

2016年，印度子公司将短期闲置流动资金购买短期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合计204.39万元。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243.84万元、-4,980.09元和1,384.64万元，公司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所致，2015年该银行借款逐步归还。2016年，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银行借款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收回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海关保函保证金	1,920.68	1,021.04	751.83
合计	1,920.68	1,021.04	751.8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出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支付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和海关保函保证金	2,264.82	1,591.87	863.90
合计	2,264.82	1,591.87	863.90

（四）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及其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五）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1、报告期内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的资本性支出，2016年度先后建成上海和深圳两地三个个人化中心，后道工序生产能力得到显著增强，稳固自有生产基地，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市场竞争力和行业地位得以持续巩固

和强化。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本性支出类别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固定资产投资	3,830.94	1,793.76	5,403.35
外购无形资产投资	16.93	0.08	3.17
自行研发无形资产支出	-	-	-
合计	3,847.87	1,793.84	5,406.52

2、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将以募集资金投资于“年产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六、本次发行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一）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

发行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计算的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	
		基本	稀释
2016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3	0.8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85	0.85
2015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4	0.5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46	0.46
2014年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1	0.5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0	0.50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及利润水平也将有所增加，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达产需

要一定的运行时间，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程度无法在短期内体现。因此，公司预计发行完成后当年基本每股收益或稀释每股收益将低于上年度，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

（二）本次发行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与持续发展的需要

为了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公司在对国家产业政策、智能卡市场前景、公司现有技术和公司未来发展规划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本次募集资金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主要投入到“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中，并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并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的需要

智能卡产品行业竞争充分，下游主要客户为全球领先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因此下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水平，对市场的反映速度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现有研发能力较国内智能卡生产企业具有相对优势，但与国内外领先技术企业尚有一定差距。针对客户日趋严格的要求，公司的生产工艺和研发能力亟待进一步提高。通过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和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公司将投入更加先进的生产线，构建高质量的研发平台，引进智能卡行业高端的研发人才，提升公司的快速研发能力和对市场的反应速度，及时响应下游客户对产品和服务的个性化、多样化并不断变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与综合服务能力。

3、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

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不仅有利于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实

现公司经济效益、社会效益、规模及综合实力的提升，同时亦将进一步完善和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要求公开披露信息，直接面向社会公众的监督，有利于增强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能使投资者更为关注和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与投资价值，保障投资者和公司的利益。进一步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是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前提，并作为公司长期战略规划的基础。

综上，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实现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强公司规范运作，完善治理结构的需要出发，公司本次发行融资具备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之“（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2、公司从事募集资金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具体如下：

（1）人员方面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研发人员共有 58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8.22%。其中，发行人（母公司）的研发人员共有 22 人，员工总数 15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4.10%；上海诚天的研发人员共有 36 人，员工总数 306 人，研发人员占员工的比例为 11.76%。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具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基础、较强的技术开发能力和丰富的实践工作经验，先后为公司开发出“色彩使用技术”、“设备改造技术”、“芯片封装技术”等核心技术。

（2）技术方面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智能卡生产技术、制造流程、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领先的生产工艺、显著的成本优势、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以及充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储备，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如金雅拓、欧贝特、莫弗和捷德等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和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拥有 8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了中国银联、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认证，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成熟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市场方面

智能卡拥有广阔的市场前景。近年来全球智能卡产品在支付类和非支付类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支付类智能卡方面，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在推动 EMV 迁移的过程中；在非支付类智能卡方面，世界各国都开始推广各类政府智能卡项目，如身份证、护照、驾照等，批量的换卡及发卡使智能卡市场需求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智能卡在各个新兴领域的应用范围亦不断扩展，进一步拉动了智能卡市场增量需求。近年来，我国的信息化建设也在不断推动国内的智能卡需求，智能卡的应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市场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四）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若本次股票发行成功，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较大幅度增加。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时间，在此期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下降的风险。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应对措施：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就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做出明确约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

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管理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加强募集资金监督和管理，合理控制资金使用风险、提高使用效率。

2、加快募投项目进度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重于智能卡产品的技术升级、产能扩张以及应用研发，包括了“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建设将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主创新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此外，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快速发展对营运资金的较大需求，缓解运营资金的需求压力。在完成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以确保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和效果，提高股东的长远利益。

3、提升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经过在智能卡制造领域多年的发展，公司在智能卡生产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领域积累了丰富的业务经验，建立了北京、上海、深圳和印度新德里四个生产基地，发展了一批业务关系稳定的、产品需求多样化的优质客户群，尤其是与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确立了公司的行业领先地位和良好的品牌及信誉。公司将继续巩固和深化在核心业务方面的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产品品质、扩大公司规模，延伸公司在智能卡生产领域的经营范围，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严格依据《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和《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等规定进行利润分配，制定和执行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方案，并在必要时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发行人承诺确保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切实履行，尽最大努力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如未能履行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将在股东大会及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的具体原因、向股东致歉，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述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已作出承诺，承诺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十七、发行人股利分配政策和股利分配情况

（一）发行前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2、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3、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任何形式的股利分配。

十八、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经核准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截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产生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享。

十九、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16 年 5 月 30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所适用的《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具体股利分配方案由董事会制定及审议通过后报由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政策、股利分配方案时应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三）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条件及最低比例

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

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3、公司当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

（四）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董事会结合公司经营规模、股票价格与股本规模等因素，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后，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如公司同时采取现金及股票股利分配利润的，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公司实施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每年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根据上述原则提出当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司股利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

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公司章程规定，促成全资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五）利润分配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2、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同意；股东大会在表决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公司对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作出调整时，应重新报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按照上述审议程序批准，并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派发事项。

（六）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定期报告公布前，公司董事会应在充分考虑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保证生产正常经营及发展所需资金和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的前提下，研究论证利润分配的预案，独立董事应在制定现金分红预案时发表明确意见，监事会发表审核意见。

2、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涉及利润分配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3、公司董事会制定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预案中应当对留存的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应当就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发表独立意见。

4、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5、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在有关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七) 利润分配政策调整

1、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①国家制定的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②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③公司法定公积金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仍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④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公司董事会在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董事会在审议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同意,且经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同意;监事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同意。

3、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应分别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方能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股东大会在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时,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同意。

二十、发行人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明确对新老股东权益分红的回报，公司细化了本次发行后关于股利分配原则的条款，并于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订考虑的因素：公司致力于实现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规划、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并对利润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发行上市当年及其后两年的具体利润分配计划

(1)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的、稳定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

(2)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在符合现金利润分配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利润分配；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利润分配。

(3) 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当公司当年可供分配利润为正数，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付发生时，公司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

(4) 公司可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将优先考虑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若公司增长快速，在考虑实际经营情况的基础上，可采取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人民币普通股 1,70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经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确定，由董事会负责实施。本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轻重缓急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总投资金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备案文号	环评批文
1	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13,448.79	13,448.79	沪浦发改张备 (2016) 80 号	沪浦环保许评 [2016]1191 号
2	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	7,330.84	7,330.84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6) 0278 号	深龙环批 [2016]700701 号
3	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230.00	589.79	深龙岗发改备案 (2016) 0279 号	深龙环批 [2016]700753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
合计		30,009.63	21,369.42	-	-

在完成本次上市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若募集资金不足，不足部分由公司通过银行贷款和其他自有资金解决。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进度安排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进度安排 (万元)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1	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1,851.20	11,597.59	-	13,448.79

2	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	1,211.30	6,119.54	-	7,330.84
3	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6.50	2,298.50	475.00	3,23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6,000.00	-	-	-

注：（1）第一年指募集资金到位日后的 12 个月，以此类推。

（2）上述募集资金运用计划仅是对拟投资项目的大体安排，其实际投入时间将根据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进展情况作适当调整。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

公司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事项作较为详细的规定。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及时存入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公司将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积极督促商业银行履行相关协议。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主营业务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主营业务进行，着眼于提高公司的金融智能卡生产能力，对现有智能卡生产线进行改造提升，延伸制卡产业链条，加强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提高综合竞争力，进一步增加市场占有率，巩固并提升公司在智能卡行业中的地位，因此不会导致公司的主营业务发生变化。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提高核心技术的研发创新能力，使产品的质量控制在贯穿于产品的研发、生产环节，加强企业成本控制，实现精益生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和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拥有 8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了中国银联、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认证，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的各项资质和核心技术均表明公司在智能卡行业的竞争优势，公司现已逐渐融入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供应链的各个环节，同时不断拓展应用领域，逐步加深与运营商、金融机构的合作关系。

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为智能卡生产和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为实现

公司智能卡制造业务专业化，产业模式多元化，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主要用于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等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既是围绕主营业务展开，又是实现业务多元化的渠道。上述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将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增强自主研发能力和水平，从而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战略规划。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背景

（一）国家产业政策支持智能卡行业发展

2014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明确提高金融IC卡安全可控能力、实现金融IC卡“一卡多应用无障碍”、提升非现金结算覆盖率的工作目标。《通知》就下一步金融IC卡应用工作提出具体时间表。自2015年4月1日起，各发卡银行新发行的金融IC卡应符合PBOC3.0规范；2015年底，110个金融IC卡公共服务领域应用城市POS终端非接受理比例同比至少增加20个百分点；自2016年1月1日起，发卡银行、银行卡清算机构等开展的移动金融服务应以基于金融IC卡芯片的有卡交易方式为主。2016年6月，人行发布《关于进一步加强银行卡风险管理的通知》，要求“自2016年9月1日起，各商业银行新发行的基于人民币结算账户的银行卡，应为符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JR/T 0025)的金融IC卡；自2017年5月1日起，全面关闭芯片磁条复合卡的磁条交易”。

在银行卡信息安全方面，2013年2月，《中国金融集成电路（IC）卡规范（V3.0）》（PBOC3.0）发布，促进中国银行卡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全面推进金融IC卡迁移，实现银行卡个人信息安全。金融IC卡有助于大幅提升持卡人个人信息的安全性，但在个人有卡支付过程中，由于个人信息需要与银行终端进行交互，存在着交互过程中个人信息泄露，研发保护个人信息的加解密软件将有助于确保付安全，未来市场容量广阔。

（二）智能卡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近年来全球智能卡产品在支付类和非支付类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在支付类智能卡方面，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都在推动 EMV 迁移的过程中；在非支付类智能卡方面，世界各国都开始推广各类政府智能卡项目，如身份证、护照、驾照等，批量的换卡及发卡使智能卡市场需求始终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同时，智能卡在各个新兴领域的应用范围亦不断扩展，进一步拉动了智能卡市场增量需求。近年来，我国的信息化建设也在不断推动国内的智能卡需求，智能卡的应用范围正在逐步扩大，市场整体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

（三）公司拥有行业先进的智能卡制造技术

公司作为国内较早从事智能卡生产的企业，智能卡生产技术、制造流程、管理水平以及经营规模处于行业领先地位，凭借领先的生产工艺、显著的成本优势、高素质的管理团队以及充足的专利、非专利技术储备，公司与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如金雅拓、欧贝特、莫弗和捷德等已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和 15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同时还拥有 8 项非专利技术。公司通过了中国银联、国家 IC 卡注册中心、国家密码管理局等部门颁发的资质认证，并被认定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高素质的研发团队与成熟的技术储备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三、募投项目情况

（一）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名称为“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是在现已掌握的生产工艺条件下，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国内高效率、自动化的金融智能卡生产基地。项目全部完成后年新增 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以及对应个人化业务产能，以此解决公司日益紧张的产能需求和满足市场日益

增长的金融智能卡和个人化业务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金融智能卡产能大幅提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金融智能卡市场前景广阔，公司现有产能无法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金融智能卡市场主要生产动力来自于银行卡由磁条卡向智能 IC 卡转换的过程，能够有效防止伪卡金融诈骗，提高银行卡支付的安全性。自 1996 年 EMV 标准执行以来，虽然取得一定进展，但各个国家和地区的迁移进展不一，在全球范围内，仍然有大量的磁条卡需要更换为芯片卡。根据 EMVCo 发布的《全球 EMV 发展数据》报告，2015 年美国 EMV 渗透率仅有 26.4%，亚太地区渗透率只有 32.7%，东欧地区渗透率 52.3%、非洲及中东地区渗透率 61.2%，加拿大、拉丁美洲及加勒比海地区渗透率为 71.7%，全球各地区的 EMV 渗透率仍有较大提升空间，未来金融智能卡发展前景广阔。

近年来，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更加专注于智能卡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领域，智能卡制造重心逐渐向智能卡生产企业转移。公司现有金融智能卡产能较小，无法满足客户产能转移到市场需求，阻碍公司的快速发展，因此公司需要加快投资建设力度，扩大生产规模，满足旺盛市场需求，应对未来市场发展。

(2) 契合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为公司业务延伸奠定基础

公司未来发展战略是在保持公司传统的卡基制造行业领先地位的基础上，大力发展原本在公司业务中占比较低的后道工序及金融智能卡业务。随着公司与国际智能卡厂商的战略合作展开，更多的国际厂商基于对公司在制卡领域技术与品质的肯定，希望公司加大后道工序业务及金融智能卡业务承接能力。后道工序主要包括芯片封装、信息个人化工序，在制卡的整个过程中属于高技术高附加值的领域；而金融智能卡业务具有广阔的市场应用前景以及较高的利润水平，是公司未来利润增长的重点领域。

(3) 有利于实现规模效应，降低产品及人力成本，全面增强公司竞争力

随着智能卡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高，专业化、规模化的生产能力已经成为智能卡企业保持竞争力的重要手段之一。本扩产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的规模效应，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原材料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降低边际成本。大规模使用自动化生产设备及 IT 系统的广泛使用，也将使得用工人员减少，人力成本大幅度下降，生产效率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

(4) 个人化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竞争力

信息个人化是金融智能卡的核心技术之一，具有较高的技术含量，特别是信息写入个人化涉及到软件编程、智能卡应用系统开发、智能卡行业规范等。

个人化与数据安全息息相关，数据安全标准需要增加卡片个人化环境中的硬件和软件安全，要求用最新的操作系统、病毒检测程序、防火墙等安全补丁定期更新系统，要求企业具有较高的软硬件投入和信息安全能力。信息个人化是发卡系统中重要的一环，不仅可以提升公司产品附加值和公司的综合竞争力，还可以为公司未来构建发卡平台奠定基础。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拉动智能卡的需求

智能卡生产企业下游主要有智能卡供应企业和智能卡发行机构，智能卡供应企业和发行机构受智能卡整体市场需求的增长而加大采购量和储备量。受全球两大智能卡应用领域电信卡升级和金融智能卡升级的推动，全球智能卡市场快速发展，并将在未来持续增长。根据 Eurosmart 预测，2016 年和 2017 年全球智能卡出货量将分别达到 96.2 亿张和 100.4 亿张。

得益于全球智能卡市场的发展，国际主要智能卡供应企业业绩持续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全球第一大智能卡供应企业金雅拓 2015 年营业收入达 31.22 亿欧元，较 2014 年的 24.65 亿欧元增长 26.7%。根据金雅拓 2015 年年报内容，全球智能支付和银行卡出货量将由 2014 年的 42 亿张增长至 2020 年的 91 亿张。而 EMV 迁移还需较长时间推行，主要国家还在 EMV 迁移的第一阶段，还需要

5-6 年的时间，未来金融智能卡市场容量巨大。公司作为智能卡制造企业，亦将从中受益。

（2）公司与下游高端客户已构建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智能卡制造企业，与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已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与部分企业合作时间超过 10 年。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在选择供应商或合作伙伴时对其价格、服务、质量、战略合作可能性进行统一评估，派遣专业团队对供应商的工厂进行考察，并对供应商依据反馈意见做的改进进行验证，流程时间长，要求严格，合作关系稳定。

公司采取贴近客户市场就近设厂的方式，为客户提供快捷优质的服务，满足客户大批量采购要求，提升产品的交付速度，亦有利于加深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形成良好的技术交流合作。

（3）值得信赖的产品品质为市场销售提供坚实保障

智能卡产品品质要求严格，包括颜色、外观、尺寸、物理特性、软件特性检测等。公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其对品质要求较高。公司严格按照客户要求对产品生产和品质检测，定期进行产品品质宣导，加强生产管理，自上而下进行质量监督，形成全员重视品质的氛围；产品品质纳入员工绩效考核，严格防范致命缺陷的出现。公司已建立专门的检测实验室，引入先进仪器设备进行品质检测，提高检测效率和缺陷的识别率，并严格按照流程实行进料检查、过程检查和出货检查，保证出库产品的质量。

（4）公司具有多年行业技术积累，为产能扩张提供技术保障

生产研发能力是公司发展的重要驱动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团队的建设，以研发促进生产，以生产提升研发。公司目前主要根据客户要求对产品进行研发，满足客户需求。除根据客户要求研发外，公司还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和自身生产情况进行工艺研发，在现有工艺的基础上开发出更高效、成本更低、质量更高的工艺技术。经过多年发展，公司拥有稳定的技术研发人才，截至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 17 项专利技术和 15 项软件著作权。

通过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将进入金融智能卡生产领域。因此，金融智能

卡的后道工艺、个人化技术和其他应用技术研发变得至关重要。公司现与相关软件企业进行合作，开发相关应用技术，并通过购置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为产能扩张提供技术保障。

(5) 公司具有较强的供应链整合能力及成本控制优势

公司是行业中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随着智能卡市场的发展不断扩大规模。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片材、芯片等。公司与部分供应商进行长期合作，具有良好的付款能力和较好的商誉，由于较高的行业地位且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供应商愿意与公司共同成长，因此，公司供应链整合能力较强。

公司集团及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均为智能卡生产制造，原材料采购由集团采购部统一管理，集中式、大批量采购可从供应商处获得有利价格，降低生产成本。公司采取各项措施对成本进行控制，每一季度根据原材料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要求供应商进行价格调整；在年底与供应商进行下一年度的价格谈判，并加强与供应商的沟通，确保公司的采购价格优势。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3,448.79 万元，含装修投资 1,245.20 万元，设备资金 9,242.73 万元，产品开发费用 606.00 万元，流动资金 2,354.86 万元。

项目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例 (%)	资金来源
1	装修投资	万元	1,245.20	9.26%	上市募集
2	设备资金	万元	9,242.73	68.73%	上市募集
3	产品开发费用	万元	606.00	4.51%	上市募集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2,354.86	17.51%	上市募集
	项目总投资	万元	13,448.79	100.00%	—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本项目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周浦镇建韵路 399 号（周浦都市型工业园区），

上海周浦都市型工业园是经市经委、市规划局、市房地资源局、浦东新区（原南汇区）人民政府批准并同意设立，规划建设开发面积 3.4 平方公里。

本项目土地证号《沪房地浦字（2012）第 255440 号》，公司通过出让方式取得该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

（2）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上海诚天智能卡有限公司。

（3）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片材、芯片等；项目所需的能源主要为水、电。项目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

为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建立原材料供应商储备制度，构建更为完善的原材料物流和仓储体系，从而大幅提高公司对原材料的控制能力。

（4）项目工艺流程

金融智能卡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主要产品工艺流程图”部分所述。

（5）项目设备选型

① 项目设备选型

本项目计划用于设备投入的资金总额为 9,242.73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68.73%。其设备类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金额
1	卡基生产设备	1,772.00
2	铣槽封装设备	1,848.00
3	个人化设备	5,040.00
4	检测设备	402.50
5	办公设备	94.00

6	其他设备	86.23
合计		9,242.73

②项目设备明细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卡基生产设备	裱磁机	2
	点磁机	4
	冲卡机	3
	全自动层压机	4
	层压机	2
铣槽封装设备	双界面铣封一体机	6
	防伪烫标机	6
个人化设备	个性化写入设备	16
	非接 INLAY 设备	6
检测设备	恒温恒湿箱	2
	粗糙度测试仪	1
	网版张力仪	1
	多光源灯箱	1
	磁条分析仪	2
	翘曲度测试仪	1
	基片白度仪	1
	芯片检测机	1
	频谱测试仪	1
	分光密度仪	3
	台式点数机	3
	磁条测试仪	2
	数显投影仪	1
	卡片测试仪	3
办公设备	电脑	50

	数码相机	2
	考勤机	2
	复印机	1
	员工接送车	2
	其他办公设备	1
其他设备	空气压缩机	3
	2吨电动铲车	1
	液压推车	4
	运输车	2
	办公电脑	30
	不锈钢工作台	40
	检验台	20
	周转车	50
	热收缩膜机	1
	打包机	1

(6)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员招聘及培训								
投产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浦东新区环境保护和市容卫生管理局出具的沪浦环保许评[2016]1191 号批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 GB12348-90 II 类标准等规范,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环境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创造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工作场所。

(1) 废水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污水排入城下水道水质标准》(DB31/445-2009)标准限值后纳入市政污管排放。

(2) 废气处理

本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3) 废物处理

各类固体废弃物分类归集,妥善处置。

(4) 噪声治理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并采取相应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空调安装使用须遵守《上海市空调设备安装使用管理规定》。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23,040.00 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23,040.00	达产指标
2	年净利润	万元	3,281.97	达产指标
3	内部收益率:	%	21.41%	税后
4	净现值(Ic=12%):	万元	5,502.15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35	税后

(二) 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的名称为“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是根据现已掌握的生产工艺,引

进国内外先进的自动化生产设备和生产信息系统，对现有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并增加铣槽封装、个人化工序，以此提升公司智能卡后道工序产能，提高生产效率和良品率，建设国内高效率、自动化的智能卡生产基地。

本项目的实施将推动公司智能卡自动化生产能力大幅提升。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初步建立工业 4.0 体系，提高生产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企业在部分工序已经实现了自动化，但由于部分环节产能不匹配，自动化程度低，某些环节依赖人工作业性较强。针对这一问题，企业计划初步建立起工业 4.0 体系，将引入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流水线及检测设备，应用数字化技术提升工业生产的智能化水平，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结构。企业现在启动的技术改革旨在向智能化生产迈进，提升整体生产效率，在保障产品品质的基础上扩大生产规模。在保持传统优势前道工序的基础上，建立后道加工及个人化智能生产系统。

（2）延伸产业链，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状况及自身战略定位，前期生产重心主要以智能卡的前道工序为主，随着市场的发展和行业产业格局的变动，公司逐渐在后道加工上增加投入，并具有一定的生产规模。全球智能卡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较为稳定的产业链分工格局。国际智能卡供应企业更加专注于智能卡芯片设计、系统软件开发、信息安全解决方案等领域，智能卡制造重心逐渐向智能卡生产企业转移。公司作为行业领先的智能卡生产企业，将积极参与全球产业分工，扩大后道工序的生产规模，增强后道工序的技术水平，建设前后端均衡的大规模生产能力，在智能卡全球产业分工体系中占据有利地位，满足下游客户产业需求。

（3）淘汰老旧设备，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

公司主要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其对智能卡生产企业的生产规模、产品质量、交货期等有较高的要求。公司凭借多年的技术沉淀和规模化优势，产品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机器设备是智能卡生产中的重

要生产资料，智能卡行业发展迅速，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设备的技术水平也在发生迅速的变化。新型设备在自动化程度有了较大的提升，公司为巩固行业领先地位，适应产业升级及行业的技术发展，公司需要及时的更替部分老旧设备以提高生产能力、提升产品品质。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公司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实施的可行性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三、募投项目情况”之“(一)、4,800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性化建设项目”之“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部分所述。

4、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7,330.84 万元，含装修投资 674.30 万元，设备资金 5,422.60 万元，产品开发费用 537.00 万元，流动资金 696.94 万元。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例 (%)	资金来源
1	装修投资	万元	674.30	9.20%	上市募集
2	设备资金	万元	5,422.60	73.97%	上市募集
3	产品开发费用	万元	537.00	7.33%	上市募集
4	铺底流动资金	万元	696.94	9.51%	上市募集
5	项目总投资	万元	7,330.84	100.00%	——

5、项目建设方案

(1)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县（区）龙岗街道（乡镇）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 6 号园区。

(2)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原材料及燃料动力供应

本项目所用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片材、单卡卡基、芯片等；项目所需的能源

主要为水、电。项目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充足。

为保障原材料的供应，公司建立原材料供应商储备制度，构建更为完善的原材料物流和仓储体系，从而大幅提高公司对原材料的控制能力。

(4) 项目工艺流程

智能卡的工艺流程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之“(六) 主要产品工艺流程”部分所述。

(5) 项目设备选型

①项目设备选型

本项目计划用于设备投入的资金总额为 5,422.60 万元，占项目资金总额的 73.97%。其设备类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类型	设备金额
1	现有产线升级自动化设备	1,278.50
2	铣槽封装设备	1,824.00
3	个人化设备	2,140.20
4	办公设备	90.00
5	其他设备	89.90
合计		5,422.60

②项目设备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设备类型	设备名称	数量
现有产线升级自动化设备	全自动丝印机	1
	半自动丝印机	1
	冲卡机	6
铣槽封装设备	铣槽机	10
	封装机	10
	全自动检卡机	6

	背胶机	3
个人化设备	芯片初始化机	3
	芯片个人化机	12
	服务器	6
	条码检测仪	1
	条码枪	10
	加密卡	8
	办公设备	电脑
数码相机		2
考勤机		2
复印机		1
员工接送车		2
其他办公设备		1
其他设备	2吨电动铲车	2
	液压推车	2
	不锈钢工作台	80
	检验台	20
	全自动收缩机	1
	打包机	1
	冲孔模具	30
	封装模具	30

(6)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

项目实施内容	T1 年				T2 年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1 季度	2 季度	3 季度	4 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购置及安装调试								

人才招聘及培训								
投产								

6、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龙环批[2016]700701号批复。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新增年均销售收入 8,742.00 万元。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备注
1	年销售收入	万元	8,742.00	达产指标
2	年净利润	万元	1,471.43	达产指标
3	内部收益率：	%	17.05%	税后
4	净现值(Ic=12%)：	万元	1,508.94	税后
5	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年	6.74	税后

（三）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募投项目概述

本项目名称为“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是根据公司所处领域的技术发展趋势和公司生产需要进行技术和产品开发。本项目主要进行 COS、智能卡信息安全软件、智能卡专用材料筛选和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开发与研究，确保公司技术领先性，保证公司的技术创新需求。

本项目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满足市场对智能卡产品更新和技术进步的需求，最终将有效提升公司在智能卡生产供应领域核心竞争力，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项目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技术实力，巩固公司的行业地位

智能卡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行业中的各家企业都在不断的向具有较高附加值的产业链下游发展，仅维持原有的技术水平，将逐步丧失行业中的市场地位。公司逐步增加智能卡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壮大公司的研发队伍，提升公司综合技术实力，保证企业持续创新能力，巩固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

（2）完善产品结构，为公司新的应用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目前，公司主要的产品主要用于移动通信、金融支付和公共事业领域。随着下游客户产品逐步涉及更多应用领域，公司须具备针对客户不同应用需求的制卡技术。研发中心的设立，能够完善公司在这方面的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针对不同工艺要求的制卡能力，为公司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奠定技术基础。

（3）有利于公司应对不断提高的环保标准

随着全球环境问题日益严峻，各国都高度重视环境保护问题。尤其在发达国家，产品进入需要通过严格的环保性检验。中国如今也在大力推进节能减排与低碳经济。如何保证产品的环保性满足各方的标准要求，是研发中心需要解决的重要课题。市场上不同的油墨在污染、稳定性上各不相同，需要企业对从外部采购来的油墨进行检测，以确保油墨在着色性上能够满足制卡要求的基础上又同时满足产品的环保性要求。

在传统的制卡过程中，使用片材的主要材料有 ABS/PVC 片材，对两者加工时需要消耗大量能源，且降解性能较差。公司通过研发智能卡专用材料，遴选符合智能卡生产标准的绿色环保专用材料，推动智能卡向“绿色智能卡”方向发展。

（4）研发中心建设有助于行业尖端人才的引进及培养

研发中心的建设包括增加研发仪器设备、招募研发人员、建立研发实验室等内容。旨在为研发人员提供一个稳定、先进、设备齐全、资源丰富的工作环境，吸引国内外优秀的各专业领域人才，提高研发团队整体的素质水平，最终

将研发成果转化为实际的技术产品，在企业的生产中发挥作用。

研发中心深化与外部机构的合作关系，借助外部机构的研发力量推进企业技术水平、研发能力的进步，向高、精、尖迈进。同时，公司将加深与外部机构的人才交流，进一步提高公司研发中心的技术水平。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

2013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 全面提升企业创新能力的意见》，《意见》明确提出，要支持企业建立高水平的研发机构，健全组织技术研发、产品创新、成果转化的机制，大幅度提高大中型工业企业建立研发机构的比例；加大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工程实验室等在骨干企业的布局建设，支持企业研发机构提升创新能力，开展技术创新活动；鼓励科研院所、高等院校与企业共建研发机构，共建学科专业，合作实施研发项目。

为支持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开展技术创新活动，《意见》提出，对企业研发机构进口科技开发用品或科教用品的，依据相关规定给予一定的税收优惠。此外，《意见》还鼓励企业到海外建立研发机构，联合科研院所承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

（2）公司具有自主研发能力，产品受到市场认可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已积累了一定技术和研发人才储备，在智能卡卡体制造、芯片封装、信息个人化等方面拥有核心技术。目前公司拥有17项专利技术、15项软件著作权及8项非专利技术，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费用，促进公司研发水平不断提升。

（3）公司研发部门具有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流程，可保障研发顺畅进行

公司管理层具有丰富的行业经验，熟悉行业技术及发展趋势，重视产品研发。公司将通过加大研发投入等方式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同时将引进具有管理经验和高级人才，加强对研发部门进行有效管理，并通过各种激

励方式提升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公司拥有完善的研发制度和流程，为保证研发产品的质量，研发部门经过前期反复的打样试制，研发流程形成文件，通过制度、流程保障研发工作进行顺利。

4、项目研发课题

本项目预备实施 COS、智能卡信息安全软件、智能卡专用材料筛选和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等课题的研究与开发。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目标	技术来源	研发进度
1	COS 开发	基于 Java Card 技术开发智能卡操作系统（COS），简化智能卡开发人员的开发难度，提升智能卡的安全性、可靠性。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2	智能卡信息安全软件	研发对智能卡读卡器至处理终端传输的信息进行加密解密的系统，保障重要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3	智能卡专用材料	遴选符合各类智能卡生产标准的绿色环保的专用材料，推进智能卡向着“绿色智能卡”方向发展。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4	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	研发一系列不同工作频率与不同信息储存量的有机无线射频识别标签或有机射频卡，研究各类有机集成器件，为大面积集成柔性电子产品产业化奠定基础。	自主开发	在研阶段

5、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3,230.00 万元，含装修工程投资 456.50 万元，设备资金 1,823.50 万元，产品开发费用 850.00 万元，研发耗材 100.00 万元。

项目总投资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单位	投资金额	占资金总量比例 (%)	资金来源
1	装修工程	万元	456.50	14.13%	上市募集
2	机器设备	万元	1,823.50	56.46%	上市募集
3	研发费用（研发试制）	万元	850.00	26.32%	上市募集
4	研发耗材	万元	100.00	3.10%	上市募集

5	建设项目募集资金投资	万元	3,230.00	100.00%	——
---	------------	----	----------	---------	----

6、项目主要内容

(1) 项目环保措施

本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过程中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能符合环保要求。本项目已取得深圳市龙岗区环境保护和水务局出具的深龙环批[2016]700753号批复。

(2) 项目选址

项目建设地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县（区）龙岗街道（乡镇）同乐社区池屋工业区6号园区。

(3)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 项目工程及研发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为12个月，研发周期24个月。

项目实施内容	T1年				T2年				T3年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1季度	2季度	3季度	4季度
项目筹备												
工程实施												
设备订货及招标												
人员招聘及培训												
开始研发												

7、投资项目的效益分析

本项目属于研究开发类，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但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研发课题的实施，将显著提升公司的自主研发能力和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切实增强公司技术水平和产品质量，产生间接经济效益。

（四）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补充流动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所处行业特点、未来发展规划和应收账款占用营运资金的现状使得单一的融资方式无法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迫切需要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资本结构。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 6,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是必要且合理的。

（1）加大技术研发及扩大经营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未来将专注于智能卡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售后及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以持续不断的技术创新、产品开发、管理创新为基础，在稳固现有市场的基础上，通过建立完善的客户关系管理体系，积极开拓潜在的国内和国际市场，不断提高经营规模、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然而，目前公司同主要竞争对手相比，公司资金实力较弱，为了在未来竞争中处于有利地位，公司需要加大技术研发及扩大经营规模，进一步购置生产设备、提升品牌知名度等，该等实力的提升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

（2）公司行业特点和未来发展规划形成的营运资金需求

首先，公司属于智能卡行业，主要从事智能卡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为合作伙伴提供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合作伙伴皆为国际知名的智能卡供应企业，交易金额大，信用期长是公司和客户间合作模式的典型特点，公司行业特点导致其日常经营活动对营运资金的占用比例较高，形成其营运资金需求。同时，公司不断拓展智能卡新的应用领域，该领域的客户多为行业内规模较大

的企业，将导致公司应收账款增加，进而增加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

其次，虽然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持续稳定，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沛，公司偿债能力水平较高。但是公司的未来发展规划为继续提升智能卡制造业务的市场份额，进一步延伸产业链，扩大生产规模，实现公司智能卡制造业务专业化，产业模式多元化的长期战略目标。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将会导致公司增加银行卡制卡业务投入，购置土地、设备等固定资产。2015年12月30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授信额度为5,000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与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借款额度为1000万元的《借款合同》，该借款事项亦反映出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而单一的融资渠道将使得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不断提高，出现营运资金缺口，因此，公司需要通过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以补充营运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公司的利息支出，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利润水平，满足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3) 公司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9,349.18万元、5,793.17万元、6,575.86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64%、54.73%、45.02%。应收账款占比较高，对公司流动资金形成了较为明显的占用。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加大了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单位：次

代码	可比公司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002017.SZ	东信和平	7.18	8.70	6.79
002104.SZ	恒宝股份	3.77	10.12	16.02
300205.SZ	天喻信息	2.77	2.84	2.45
03315.HK	金邦达宝嘉	2.66	4.25	6.15
-	平均	4.10	6.48	7.85
-	发行人	4.27	3.30	3.38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

注：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6 年年报尚未披露，上表所取数据为 2016 年半年报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量实现了大幅增长，主营业务收入处于较高水平。由于公司客户结构以大客户为主，为维持与现有客户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通常给予大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从而导致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保持较高的余额，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应收账款回收期较长，应收账款占用给公司的营运资金造成了一定压力。

因此公司迫切需要增加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3、营运资金的管理

公司将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的规定，并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营运资金进行管理。公司实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制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公司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董事长、总经理、主管财务工作的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联签制度。涉及每一笔募集资金的支出均需要由使用部门提出使用募集资金的使用报告，由使用部门经理签字，财务部门审核，并报董事会办公室备案后再报领导联签后执行。

4、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对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的作用

补充流动资金后，为公司实现业务发展目标提供了必要的资金来源，保证了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拓展的顺利开展；公司的财务结构得到改善，财务风险降低，公司的运营风险承受能力将得到加强；此外，营运资金充裕后，公司对客户和供应商的收付款政策和账期将具有更大的空间和灵活性，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四、募投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项目达产后，将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扩大现有产能，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一）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净资产总额和每股净资产将有较大幅度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这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会产生较大的投入和折旧、摊销，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较大效益，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在短期内面临一定程度的下降。但从中长期来看，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经营顺利，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出现不断提高的趋势。

（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量继续保持，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不发生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后，将直接扩大公司产能、提升工艺精度、提高良品率、优化产品质量，最终提高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项目成功实施后，可较大幅度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优势和规模效应将逐步显现，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巩固行业领导地位，显著提高公司的收入及利润水平。

研发中心项目建设后，将持续改善公司现有的研发条件，使公司目前技术中心的功能更加完善，研发能力得到全面提高，有利于公司快速响应市场需求，进而显著提升公司在智能卡行业的竞争优势，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改变过去主要依靠自身积累获得发展所需资金的局面，直接融资和间接融资能力都将大幅度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降低。

（三）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新增资产主要为厂房装修及软硬件设备，资产的增加均

是紧紧围绕公司的主营业务展开，顺应行业发展的未来趋势，与公司业务的发展密切相关，符合本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

以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进行估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计新增折旧和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年折旧、摊销额
1	4,800 万张金融智能卡及个人化建设项目	819.85
2	智能卡产线技改项目	482.12
3	智能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53.00
合 计		1,554.97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并达产后，公司年新增资产折旧和摊销年为 1,554.97 万元。最近三年，公司营业利润率分别为 12.43%、11.93%、18.59%，按平均 14.32% 的营业利润率水平测算，在公司生产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上述募投项目建成达产后只要每年新增营业收入 10,858.73 万元即可抵消新增折旧费用和无形资产摊销的影响、确保营业利润水平不下降。基于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增长率和下游市场预计增长情况估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未来收入完全可达到项目折旧和摊销对新增收入的要求。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新增的资产折旧和资产摊销可以被完全消化，不会对现有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及投资者服务计划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管理，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的要求，本公司已制订了《信息披露制度》和较为完备的投资者服务计划。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公司证券法务部，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宋嘉斌，咨询电话0755-86595001-8004。

二、重要合同

（一）采购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供应商	产品或服务	有效期至
1	澄天伟业	2016年1月1日	达凯塑胶	塑料片材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诚天				
	北京诚天				
2	澄天伟业	2016年1月1日	河源保利	塑料片材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诚天				
3	澄天伟业	2016年1月1日	江阴昌泓	塑料片材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诚天				
4	北京澄天	2016年1月1日	浙江荣远	塑料片材	2016年12月31日
	上海诚天				
5	澄天伟业	2016年1月1日	友浦塑胶	塑料片材	2016年12月31日
	北京澄天				

（二）销售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分为产品销售类合同和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1、产品销售类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或服务	有效期至	备注
1	上海诚天	2016年1月1日	金雅拓	印刷卡体一般条款和条件	卡体	2017年12月31日	到期可延长1年
2	通标卡科技	2016年11月22日	莫弗	工作合同	电信卡、银行卡/ID卡/HID卡产品	2026年12月22日	-
3	澄天伟业	2015年6月8日	莫弗	生产转移协议	智能卡产品	2018年12月7日	到期后可延长3年
4	澄天伟业	2015年6月30日	北京握奇	卡片加工合同	卡片生产相关的各项加工业务	2016年7月1日	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
5	澄天伟业	2015年5月1日	欧贝特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卡片制造服务	2017年4月30日	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
		2016年2月1日		Amendment N1 to the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6	澄天伟业	2016年1月14日		SIM卡卡基项目采购合同补充合同	SIM卡卡基	2019年1月13日	-
7	通标卡科技	2014年7月21日		Service and Product Purchase Agreement	智能卡生产方面的服务	2016年7月20日	到期可自动续期1年
8	澄天伟业	2012年12月31日	中电智能卡	卡基委托加工协议	IC卡卡基印刷	2015年12月31日	自动续期3年
9	上海诚天	2015年1月1日	捷德	Framework Supply Agreement	卡片和其他产品	-	-

2、金融 IC 卡卡基制造服务合同

序号	公司名称	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合同名称	产品或服务	有效期至	备注
----	------	------	------	------	-------	------	----

1	上海澄裕 上海诚天	2011年8月 15日	金雅拓	框架协议	金融 IC 卡卡基 制造服务	-	持续有效至双 方协议终止
2	上海诚天	2015年11 月30日		咨询服务协议		2017年8月 14日	-
3	上海诚天	2015年11 月30日		服务协议		2017年8月 14日	-
4	上海澄裕	2016年8月 1日		关于《设施租 赁协议》第二 次租约续期的 通知		2019年8月 14日	按《设施租赁 协议》及其变 更协议相同条 款和条件续租 三年
5	上海澄裕	2016年11 月1日		厂房租赁协议		2019年10 月31日	-
6	上海澄裕	2012年1月 1日		设备租赁协议		2012年8月 14日	到期可续期7 年
7	上海澄裕	2012年10 月31日		设备租赁协议 之补充协议一		2016年8月 14日	到期可续期3 年
8	上海澄裕	2013年7月 5日		设备租赁协议 之补充协议二			
9	上海澄裕	2015年1月 1日		设备租赁协议 之补充协议三			
10	上海澄裕	2016年4月 11日		设备租赁协议 之补充协议四			
11	上海澄裕	2016年8月 11日		设备租赁协议 之补充协议五			
12	北京澄天	2016年10 月27日	北京握奇	银行卡卡基生 产合作协议	金融 IC 卡卡基 制造服务	2021年10 月26日	-
		2016年10 月5日		设备租赁协议			
		2016年10 月27日		技术服务协议			

(三) 授信及相关银行合同

(1) 授信合同及相关担保合同

2015年12月30日，发行人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授信额度5,000万元，担保人为冯学裕、澄天盛业、上海诚天，担保方式为保证。

2015年12月17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授信额度3,000万元，担保人为冯学裕、澄天盛业、史利珍，担保方式为抵押、保证。

2016年5月4日，发行人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授信额度2,000万元，担保人为冯学裕、澄天盛业、上海诚天、上海澄裕，担保方式为保证。

发行人授信合同和相关担保合同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授信银行	授信对象	授信合同名称及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担保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授信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澄天伟业	平银（深圳）综字第A336201512220001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	5,000	平银（深圳）综字第A336201512220001（额保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澄天盛业	保证	2015.12.30至2016.12.29
				平银（深圳）综字第A336201512220001（额保002）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上海诚天		
				平银（深圳）综字第A336201512220001（额保003）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	冯学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澄天伟业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字（2015）第070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	3,000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抵押）字（2015）第070A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冯学裕	房产抵押	2016.01.05至2017.01.05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070B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澄天盛业	保证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070C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冯学裕		
				兴银深福技一授信（保证）字（2015）第070D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史利珍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澄天	公授信字第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	2,000	2016年深宝安综额字第010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冯学裕	保证	2016.05.04至

有限公司 深圳分行	伟 业	010号《综合授信 合同》		公高保字第2016年深宝安 综额字第010-01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澄天 盛业	2017.05.04
				公高保字第2016年深宝安 综额字第010-02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上海 诚天	
				公高保字第2016年深宝安 综额字第010-03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	上海 澄裕	

(2) 授信合同项下的具体业务合同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澄天伟业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项下的借款合同如下表所示：

贷款银行	借款人	借款合同/ 借据名称及编号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澄天伟业	平银（深圳）贷字第 B336201605190001号《贷款合 同》	1,000万元	2016年5月23日至 2017年5月22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澄天伟业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项下的银行保函协议如下表所示：

担保银行	申请人	保函合同及编号	担保金额	保证期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澄天伟业	兴银深福技一保函字（2015）第 070-3号《开立银行保函协议》	7,632,072元	2016年2月3日至 2017年4月5日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澄天伟业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授信合同项下的银行承兑协议如下表所示：

承兑银行	申请人	承兑合同及编号	承兑金额	有效期限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澄天伟业	公承兑字第2016年深宝安综额 字第010号《银行承兑协议》	1,000万元	2016年5月4日至 2017年5月4日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

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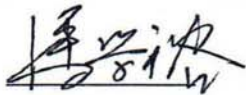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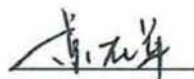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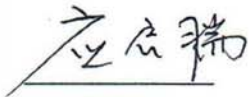
冯学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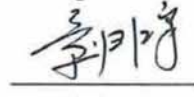
景在军



林培



应启瑞



章归鸿

全体监事签字：



曹云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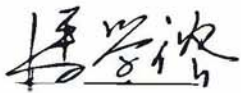


吴庆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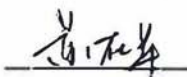


兰友梅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冯学裕



景在军



宋嘉斌



蒋伟红

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冉云

保荐代表人：


林海峰


王添进

项目协办人：


吕聪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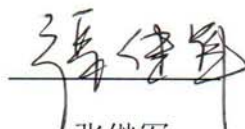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7月27日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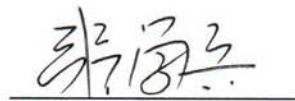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张继军


陈娅萌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张学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2017年7月27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954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1865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4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17]000845 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 劼


张洪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7 月 27 日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黄西勤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文涛


庾江力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关于资产评估机构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变更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的说明

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2 年 10 月 20 日出具的深国众联评报字（2012）第 3-064 号《资产评估报告》为发行人前身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时的资产评估报告。

2013 年 10 月 18 日深圳市天健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为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更名后，原资产评估机构的经营期限、经营业绩连续计算，执业资格和证券资格相应延续，原资产评估机构因执业质量可能引发的行政责任由转制后的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承担。

特此说明。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名）



黄西勤

六、验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1952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深圳市澄天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339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春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杨劼 张洪富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7月27日



第十三节 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公司章程（草案）；
- （九）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